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产品目录及条款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产品目录

1	在售产品	3
1.1	个人保险	3
1.1.1	汇丰鸿利月月盈 B 款年金保险（分红型）	3
1.1.2	汇丰汇盈逸生终身寿险（分红型）	12
1.1.3	汇丰汇财宝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	21
1.1.4	汇丰鸿利年年盈 B 款年金保险（分红型）	33
1.1.5	汇丰家倍关爱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43
1.1.6	汇丰鸿利稳盈两全保险（分红型）	72
1.1.7	汇丰鸿利月月盈 C 款年金保险（分红型）	81
1.1.8	汇丰鸿利年年盈 C 款年金保险（分红型）	92
2	停售产品	102
2.1	个人保险	102
2.1.1	汇丰丰享金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102
2.1.2	汇丰丰益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111
2.1.3	汇丰汇智财丰两全保险（投资连结型）	120
2.1.4	汇丰丰盈人生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	131
2.1.5	汇丰尊享医疗保险	141
2.1.6	汇丰附加尊享海外医疗保险	154
2.1.7	汇丰汇益终身寿险（分红型）	163
2.1.8	汇丰汇盈终身寿险（分红型）	172
2.1.9	汇丰汇享丰年年金保险 A 款（分红型）	181
2.1.10	汇丰汇享丰年年金保险 B 款（分红型）	190
2.1.11	汇丰鸿禧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	199
2.1.12	汇丰鸿禧年年年金保险 B 款（分红型）	209
2.1.13	汇丰汇享金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218
2.1.14	汇丰汇享连年两全保险（分红型）	227
2.1.15	汇丰安盈两全保险	237
2.1.16	汇丰附加安盈住院补贴医疗保险	245

2.1.17	汇丰安康医疗保险.....	250
2.1.18	汇丰汇享连年年金保险 B 款（分红型）	260
2.1.19	汇丰汇财宝两全保险 A 款（投资连结型）	268
2.1.20	汇丰转换年金保险.....	279
2.1.21	汇丰鸿利月月盈两全保险（分红型）	285
2.1.22	汇丰安逸定期寿险.....	295
2.1.23	汇丰安贷保定期寿险.....	303
2.1.24	汇丰汇盈终身寿险 D 款（分红型）	311
2.1.25	汇丰康盈两全保险 A 款（分红型）	320
2.1.26	汇丰附加康盈重大疾病保险 A 款.....	328
2.1.27	汇丰康盈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	337
2.1.28	汇丰附加康盈重大疾病保险 B 款	345
2.1.29	汇丰附加无忧重大疾病保险 B 款	354
2.1.30	汇丰汇添智两全保险（万能型）	365
2.1.31	汇丰汇财宝两全保险 C 款（投资连结型）	373
2.1.32	汇丰汇财宝两全保险尊贵款（投资连结型）	384
2.1.33	汇丰汇财宝两全保险 B 款(投资连结型).....	396
2.1.34	汇丰汇财宝两全保险 D 款（投资连结型）	408
2.1.35	汇丰鸿利年年盈年金保险（分红型）	421
2.1.36	汇丰汇添福终身寿险（万能型）	430
2.1.37	汇丰无忧重大疾病保险.....	440
2.1.38	汇丰汇享优选定期寿险.....	440
2.2	团体保险	463
2.2.1	汇丰团体综合医疗保险.....	463
2.2.2	汇丰附加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471
2.2.3	汇丰团体定期寿险.....	481
2.2.4	汇丰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488
2.2.5	汇丰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498
2.2.6	汇丰附加团体住院补贴医疗保险.....	505

1 在售产品

1.1 个人保险

1.1.1 汇丰鸿利月月盈 B 款年金保险（分红型）

汇丰人寿[2018]年金保险 004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汇丰鸿利月月盈 B 款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领取红利的权利.....4.2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6.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分红是不确定的.....4.1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5.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5.2 宽限期 | 11.4 保单年度 |
| 1.1 合同构成 | 6. 现金价值权益 | 11.5 现金价值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6.1 现金价值 | 11.6 意外伤害 |
| 1.3 合同终止 | 6.2 保单贷款 | 11.7 毒品 |
| 1.4 投保年龄 |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 11.8 酒后驾驶 |
| 1.5 犹豫期 | 6.4 减额交清 | 11.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11.10 无有效行驶证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7.1 效力中止 | 11.11 医疗事故 |
|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 7.2 效力恢复 | 11.12 非处方药 |
| 2.3 保险期间 | 8. 合同解除 | 11.1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
| 2.4 保险责任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 11.14 贷款利率 |
| 2.5 责任免除 | 9. 如实告知 | 11.15 利息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9.1 如实告知 | |
|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 3.3 保险金申请 | 10.1 年龄性别错误 | |
| 3.4 保险金给付 | 10.2 未还款项 | |
| 3.5 失踪处理 | 10.3 合同内容变更 | |
| 3.6 诉讼时效 | 10.4 联系方式变更 | |
| 4. 保单红利 | 10.5 争议处理 | |
|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 11. 释义 | |
| 4.2 保单红利的分配 | 11.1 周岁 | |
| 5.1 保险费的交纳 | 11.3 保单周年日 | |

汇丰鸿利月月盈 B 款年金保险 (分红型) 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鸿利月月盈 B 款年金保险 (分红型) 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 RBE。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要求,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即合同生效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但须以投保人交付约定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被保险人于合同有效期内身故;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 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合同第 7.2 条办理复效的;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65 周岁。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
撤销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终止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法定身份证明**,同时您需退还我们您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犹豫期已届满的保险合同约定或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本合同。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申请增加或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但必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其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生存保险金给付期间届满当

日 24 时止。生存保险金给付期间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24时仍生存**，我们将按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的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首期“生存保险金”；之后若被保险人于**每月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24时仍生存**，我们将按生存保险金给付日的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当期“生存保险金”。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将在保险单上载明。生存保险金给付日为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及其在之后每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 24 时之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若被保险人于**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 24 时之后身故**，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生存保险金；
- (3)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4 倍。

若被保险人于18周岁以前身故，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不得超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身故保险金中已交保险费总额为：

若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按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若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已交保险费总额按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本合同生效后，经被保险人同意，您可以变更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相关规定。您应就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变更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生效。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生存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户籍证明等证明被保险人生存的证明和资料。

在申请领取生存保险金时，若因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信息而导致我们无法及时给付生存保险金的，我们不承担未及时给付生存保险金的责任。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1)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2)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保险金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保险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单红利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

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分发红利当时，本合同必须有效，且您已交清上一保单年度所有的应交保险费。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4.2 保单红利的分配

本合同的红利分配形式包括增额红利和终了红利

(1) 增额红利

增额红利的给付形式为：

1) 增加自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起每月的生存保险金给付：若被保险人于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且本合同有效，我们除按“2.4 保险责任”给付生存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本合同当时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予生存保险金受益人。

2) 增加身故给付：若被保险人于**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 24 时之前身故**，我们除按“2.4 保险责任”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乘以合同约定的生存保险金给付期数**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若被保险人于**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 24 时之后身故**，我们除按“2.4 保险责任”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乘以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至满期日未给付的生存保险金的期数**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增额红利金额一经宣布不再变更。

(2) 终了红利

终了红利分为三种：

1) 满期终了红利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满期日且本合同有效，我们在本合同满期日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满期终了红利予生存保险金受益人。

2) 理赔终了红利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从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理赔终了红利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3) 退保终了红利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从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若您退保（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将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退保终了红利予您。

5 保险费的交纳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是按保单年度计算的。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即保险费到期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5.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到期日的当日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 现金价值权益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现金价值包括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 24 时之前，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75%；

2) 每次申请新的贷款之前，须将之前贷款的本金和利息还清；

贷款利率将在保单贷款确认通知书中予以注明。

每次贷款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若您逾期未偿还全部贷款及利息，则从逾期之日起，所欠的贷款及累计利息将构成新的贷款本金。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贷款。

当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合同可以继续

有效的天数，本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

6.4 减额交清

您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以保险费到期日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减额交清后，本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均按照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必须符合相关减额交清最低基本保险金额的标准。

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交纳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您申请减额交清后，身故保险金以及意外身故保险金中的已交保险费总额为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乘以以下两者的较小者：

- (1)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单所处的保单年度；
- (2) 保单减额交清前的交费期间。

本合同更改为减额交清保险时，我们继续给付本合同当时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后本合同将不再分配红利，包括终了红利。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7.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7.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按我们的要求提供被保险人的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我们审核同意复效后将在本合同上批注。本合同自我们同意复效申请且您付清欠款及利息之日 24 时起复效，我们重新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8 合同解除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 (4) 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9 如实告知

9.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⑩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合同“不如实告知的后果”中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或性别进行调整。
- 10.2 未还款项** 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前，需先按保单年度扣除所有应交未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 10.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在收到身故保险金申请后，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 10.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0.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⑪ 释义

- 11.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1.2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11.3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当月

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1.4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1.5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11.6 意外伤害**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因素导致的事故，并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的其身体的伤害、残疾或身故。
- 11.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1.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1.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1.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1.11 医疗事故** 指医院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11.12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生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11.1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1.14 贷款利率** 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贷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时适用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利率作相应的浮动，贷款利率按《保险合同服务完成通知书》中载明的贷款利率执行。在利率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我们保留修改贷款利率计算方法的权利。
- 11.15 利息** 本合同所指的利息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根据本公司当时公布的贷款利率按年复利计算。该利率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保持不变，超过一年将根据本公司公布的最新贷款利率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利息。

汇丰汇盈逸生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领取红利的权利.....4.2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6.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分红是不确定的.....4.1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5.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5. 保险费的交纳	11. 释义
1.1 合同构成	5.1 保险费的交纳	11.1 全残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2 宽限期	11.2 周岁
1.3 合同终止	6. 现金价值权益	11.3 法定身份证明
1.4 投保年龄	6.1 现金价值	11.4 已交标准保险费总额
1.5 犹豫期	6.2 保单贷款	11.5 现金价值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11.6 毒品
2.1 保险金额	6.4 减额交清	11.7 酒后驾驶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1.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3 保险期间	7.1 效力中止	11.9 无有效行驶证
2.4 保险责任	7.2 效力恢复	11.10 医院
2.5 责任免除	8. 合同解除	11.11 鉴定机构
3. 保险金的申请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11.12 保单周年日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9. 如实告知	11.13 保单年度
3.2 保险事故通知	9.1 如实告知	11.14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3.3 保险金申请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11.15 贷款利率
3.4 保险金给付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1.16 利息
3.5 失踪处理	10.1 年龄性别错误	
3.6 诉讼时效	10.2 未还款项	
4. 保单红利	10.3 合同内容变更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10.4 联系方式变更	
4.2 保单红利的	10.5 争议处理	
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汇丰汇盈逸生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汇盈逸生终身寿险（分红型）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 WLE。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要求，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即合同生效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但须以投保人交付约定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被保险人于合同有效期内身故；
(3) 我们给付“**全残**保险金”；
(4) 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合同第 7.2 条办理复效的；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65 周岁。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
撤销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法定身份证明**，同时您需退还我们您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犹豫期已届满的保险合同约定或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本合同。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不因本合同第 4.2 条而增加。
(2)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与本合同第 4.2 条红利所购买交

清增额保险金额之和：

- 1)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 本合同已交标准保险费总额的 N 倍。

其中 N 按以下方式确定：

到达年龄	N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年龄	120%

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申请增加或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但必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其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身故时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全残，我们将按全残时的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

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全残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若因被保险人身故提出申请，则应提供：1)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2)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4) 若因被保险人全残提出申请，则应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书或诊断书；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单红利

-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派发红利当时，本合同必须有效，且您已交清上一保单年度所有的应交保险费。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 4.2 保单红利的分配 本合同保单红利的分配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不提供其他红利分配方式。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保单当时的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以增加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增额部分将自该保单周年日24时起生效，且参加分红。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周年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以及您购买交清增额保险的具体情况。
- 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本合同保单红利派发日为每个保单周年日。

⑤ 保险费的交纳

-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是按保单年度计算的。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即保险费到期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5.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到期日的当日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⑥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与红利所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75%；
2) 每次申请新的贷款之前，须将之前贷款的本金和利息还清；
贷款利率将在服务完成通知书中予以注明。
每次贷款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若您逾期未偿还全部贷款及利息，则从逾期之日起，所欠的贷款及累计利息将构成新的贷款本金。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贷款。
- 当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计算本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本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

- 6.4 减额交清** 您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以保险费到期日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之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同时本合同第 4.2 条红利所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保持不变。减额交清后，本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均按照减少后的保险金额进行计算。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必须符合相关减额交清最低基本保险金额的标准。
- 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交纳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后本合同将不再分配红利。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7.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且交清增额保险的效力也同时中止。
- 7.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按我们的要求提供被保险人的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我们审核同意复效后将在本合同上批注。本合同自我们同意复效申请且您付清欠款及利息之日 24 时起复效，我们重新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8 合同解除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
 -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 (4) 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9 如实告知

- 9.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

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

-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合同“不如实告知的后果”中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或性别进行调整。
- 10.2 未还款项** 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前，需先按保单年度扣除所有应交未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 10.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在收到身故保险金申请后，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 10.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0.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 释义

- 11.1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合同约定的医院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 | |
|------------------------|---|
| 11.2 周岁 |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 11.3 法定身份证明 |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 11.4 已交标准保险费总额 | 标准保险费指按照标准费率计算的保险费，不包括由于个体风险程度高于标准体而增加的保险费。
已交标准保险费总额按身故或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标准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
| 11.5 现金价值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 11.6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11.7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 11.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指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 11.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1.10 医院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诊所，或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院。
在中国大陆境内需为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
- 11.11 鉴定机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设置的有资格进行残疾鉴定的非营利性的事业性单位，包括司法鉴定机构、交通事故鉴定机构、工伤职业病鉴定机构、医疗事故鉴定机构，不包括医院等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
- 11.12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1.13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1.14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1.15 贷款利率 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贷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时适用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利率作相应的浮动，贷款利率按服务完成通知书中载明的贷款利率执行。在利率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我们保留修改贷款利率计算方法的权利。
- 11.16 利息 本合同所指的利息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根据本公司当时公布的贷款利率按年复利计算。该利率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保持不变，超过一年将根据本公司公布的最新贷款利率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利息。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1.1.3 汇丰汇财宝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

汇丰汇财宝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有权撤销合同..... 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 您有选择投资账户和将来变更投资账户的权利..... 5.3
- ❖ 您有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权利..... 7.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产品为投资连结保险，本产品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我们会收取一定的费用..... 6.5
- ❖ 退保和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1,7.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p>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p> <p>1.1 合同构成</p> <p>1.2 合同成立与生效</p> <p>1.3 合同终止</p> <p>1.4 投保年龄</p> <p>1.5 犹豫期</p> <p>2. 我们提供的保障</p> <p>2.1 基本保险金额</p> <p>2.2 保险期间</p> <p>2.3 保险责任</p> <p>2.4 责任免除</p> <p>3. 保险金的申请</p> <p>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p> <p>3.2 保险事故通知</p> <p>3.3 保险金申请</p> <p>3.4 保险金给付</p> <p>3.5 失踪处理</p> <p>3.6 诉讼时效</p> <p>4. 保险费的交纳</p> <p>4.1 保险费的构成</p> <p>5. 投资账户</p> <p>5.1 投资账户</p> <p>5.2 投资账户增设、合并、分立、关闭</p>	<p>5.3 投资账户选择</p> <p>5.4 投资账户管理</p> <p>5.5 投资账户价值评估与资产评估日</p> <p>5.6 投资账户信息披露</p> <p>6. 个人账户</p> <p>6.1 个人账户</p> <p>6.2 保险费的分配</p> <p>6.3 个人账户价值</p> <p>6.4 个人账户资金的转换</p> <p>6.5 相关费用</p> <p>6.5.1 初始费用</p> <p>6.5.2 资产管理费</p> <p>6.5.3 其他费用</p> <p>7. 现金价值权益</p> <p>7.1 现金价值</p> <p>7.2 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p> <p>7.3 特殊情况下个人账户价值领取的限制</p> <p>8. 合同解除</p> <p>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p> <p>9. 如实告知</p> <p>9.1 如实告知</p> <p>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p>	<p>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p> <p>10.1 年龄性别错误</p> <p>10.2 合同内容变更</p> <p>10.3 联系方式变更</p> <p>10.4 争议处理</p> <p>11. 释义</p> <p>11.1 全残</p> <p>11.2 周岁</p> <p>11.3 法定身份证明</p> <p>11.4 保单年度</p> <p>11.5 保单周年日</p> <p>11.6 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p> <p>11.7 毒品</p> <p>11.8 酒后驾驶</p> <p>11.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p> <p>11.10 无有效行驶证</p> <p>11.11 医院</p> <p>11.12 鉴定机构</p>
--	---	--

汇丰汇财宝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汇财宝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 SCA。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要求，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即合同生效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但须以投保人交付约定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被保险人身故；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65 周岁。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合同。
根据本合同 6.3 条，
若您选择犹豫期后投资，除非您与我们另有约定，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
若您选择立即投资，除资产管理费以外，我们将按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连同其他已收取的费用一并退还给您。从**本合同个人账户建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至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之间的投资风险和资产管理费均由您承担**。
撤销合同时，您需要填写合同终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法定身份证明**，同时您需退还我们您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本合同。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 100%的个人账户价值。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前五个保单年度内发生**全残**，则本公司将按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0%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该项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 年金 自本合同第六个保单年度起，如果本合同持续有效且被保险人仍生存的，您可向我们申请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年金金额等于您与我们约定的年金给付比例乘以当时个人账户价值，且我们每个保单年度向被保险人给付的年金金额以您已交保险费的20%为限。
- 若被保险人于申请日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 24时**仍生存，则我们将在对应保单周年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按照与您约定的年金给付比例卖出各个投资账户对应的投资单位，向被保险人给付当期年金，直至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年金给付后，您的个人账户价值按照我们给付的年金数额等额减少。除您与我们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年金给付比例为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您申请年金给付后，经被保险人同意，您可以随时申请变更年金给付比例。我们将在收到您的变更申请后按变更后的比例向被保险人给付当期年金。变更后的年金给付比例最高不得超过15%，且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相关规定。您年金领取后剩余的个人账户价值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如果年金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则我们有权按退保处理。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自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合同效力终止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自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上述责任免除第(1)、(2)、(3)、(4)、(5)项；
 - (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被保险人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全残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合同继续有效。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申请**
-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若因被保险人身故提出申请，则应提供：1)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2)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4) 若因被保险人全残提出申请，则应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书或诊断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年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及其他所能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在申请领取年金时，若因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信息而导致我们无法及时给付年金的，我们不承担未及时给付年金的责任。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按照本合同 2.3 条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构成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与追加保险费。
除按本公司的规定交纳趸交保险费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在犹豫期之后不定期向我们申请交纳追加保险费，但每次交费的金额不得低于申请当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

⑤ 投资账户

5.1 投资账户 投资账户是我们为了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依照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进行资金运作而设立的一个或数个独立的专用账户。
投资账户的价值以投资单位作为计量单位，转入投资账户中的保险费均按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计算相应的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价格 = 投资账户价值 / 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投资账户将定期由保险监管机关认可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5.2 投资账户增设、合并、分立、关闭 在充分保障投保人利益的前提下，我们可以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增设新的投资账户或合并、分立、关闭已经存在的投资账户。

5.3 投资账户选择 目前我们提供五个投资账户：
一、稳健成长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本账户主要投资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债券

回购、央行票据、企业（公司）债、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根据宏观经济的发展态势，判断市场利率走势，合理设置账户对利率的敏感度。

投资组合限制：投资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比例最大可达100%；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5%。

投资风险：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利率风险及企业信用风险。其中债券投资基金会有少量股票仓位。

二、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本账户根据利率及证券市场的走势，灵活配置股票投资基金和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比例，分散投资风险，以取得长期稳定的资产增值。

投资组合限制：主要投资于股票投资基金、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以及现金类资产。其中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5%；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为50% - 70%；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为20% - 50%。

投资风险：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中国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利率风险以及企业信用风险。

三、积极进取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本账户精心挑选内控制度严谨、投资策略清晰、选股能力突出、持续取得优异投资表现的股票投资基金。

投资组合限制：主要投资于股票投资基金。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5%，以保证账户的流动性；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不低于80%。

投资风险：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中国股市的系统性风险。

四、汇锋进取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本账户采取行业配置分析和个股选择相结合的投资策略，以权益类资产配置为主，灵活配置股票、基金、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比例，优选行业，精选券种，旨在追求高风险下的高投资收益。

投资组合限制：主要投资于股票（包括新股申购）、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债券、债券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货币型基金等现金类资产。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5%，以保证账户的流动性；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0% - 50%；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50% - 95%。

投资风险：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中国股市的系统性风险、个股风险、利率风险以及企业信用风险。

五、低碳环保精选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本账户根据利率及证券市场的走势，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流动性资产等投资比例，分散投资风险，同时侧重于低碳环保类资产的甄选与投资。

投资组合限制：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流动性资产等。其中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5%；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为0% - 50%；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为50% - 100%。

投资风险：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中国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利率风险以及企业信用风险。

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我们将根据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限制进行调整，并及时通知您。

投保人可以选择上述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5.4 投资账户管理

投资账户的投资决定权利归本公司所有。

我们有权根据各投资账户的投资目标与策略决定其投资组合。不论投资回报如何，本公司有权决定每一个投资账户的资产组合及比例。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决定将全部或部分投资权利委托给本公司以外的合格的金融机构。

5.5 投资账户价值评估与资产评估日

投资账户价值等于投资账户的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的总负债。其中，总资产价值等于投资账户中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投资账户中的各项资产的价值将按照相关的法律及监管规定予以评估；总负债包括应付未付的各类开支，如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税务费用、管理费用、交易费用及其它支出等，以及为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应付的其它费用。资产评估日由我们确定，但每周至少有一次（若遇证券交易所休市，则该周的资产评估日取消）。我们在资产评估日对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并随后会公布该资产评估日投资单位的价格。若因非我们能控制的因素导致无法对该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我们可减少投资账户价值评估的次数或推迟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或在不违反相关法律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改变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方法。

5.6 投资账户信息披露

我们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方式对投资单位价格，投资账户情况，保单状态等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⑥ 个人账户

6.1 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是指为履行本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为明确您的权益而为您设立的单独账户。在我们收到您交纳的足额保险费且同意承保后，个人账户建立。

6.2 保险费的分配

您交纳的趸交保险费将在个人账户建立日，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个人账户，并按照您选择的首次投资方式以及本合同投保单或批注的约定分配至各投资账户，用于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您交纳的追加保险费在我们核准您的交费申请并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个人账户，并在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按照追加保险费当时您与我们的约定分配至各投资账户，用于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

6.3 个人账户价值

您投保时，我们提供两种首次投资方式供您选择：犹豫期后投资或立即投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后，

(1) 若您选择犹豫期后投资：我们将在犹豫期满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对个人账户的金额进行投资。犹豫期满后的首个资产评估日之前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之后的余额；犹豫期满后的首个资产评估日或之后个人账户价值等于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数与相应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在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的乘积之和。

(2) 若您选择立即投资：我们将在个人账户建立日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对个人账户的金额进行投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数与相应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在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的乘积之和。我们将每年向您提供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您上一保单年度的个人账户情况、投资账户情况以及其他重要信息。

6.4 个人账户资金的转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首次投资后，您可随时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将您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从一个投资账户全部或部分转移至其它投资账户。我们将按核

准该转换申请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完成此转换。
我们对每一个保单年度的前四次个人账户的资金转换不收取转换手续费，对同一保单年度以后的各次转换我们每次收取手续费 25 元。

若您通过我们的网上保险服务平台以及我们指定的其他自助方式完成（电话方式除外）个人账户资金转换的，我们将不收取任何转换手续费。

6.5 相关费用

6.5.1 初始费用

您所交付的趸交保险费和每次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
初始费用为所交保险费的 1%。

6.5.2 资产管理费

我们将于每个资产评估日，从各投资账户内，以扣减投资单位价格的形式收取资产管理费。

资产管理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上一个资产评估日投资账户价值 × 距上次资产评估日天数 / 全年总天数 × 资产管理费比例。

其中资产管理费比例为 0%-2%，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比例为：

稳健成长投资账户：1.3%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1.8%

积极进取投资账户：1.9%

汇锋进取投资账户：2.0%

低碳环保精选投资账户：1.7%

6.5.3 其他费用

除了以上费用，我们免收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

7 现金价值权益

7.1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合同效力终止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如下表所示退保费用：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
在第 1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的 5%
在第 2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的 4%
在第 3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的 3%
在第 4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的 2%
在第 5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的 1%
在第 6 个保单年度及之后	个人账户价值的 0%

7.2 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犹豫期满后，您可以随时向我们申请对个人账户价值进行部分领取。

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按核准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并且扣除如下表所示部分领取费用后给付您，且我们每个保单年度向您给付的部分领取之总额以您已交保险费的 20% 为限。

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费用
在第 1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5%
在第 2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4%
在第 3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3%
在第 4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2%
在第 5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1%
在第 6 个保单年度及之后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0%

您所申请领取的部分个人账户价值金额及领取后剩余的个人账户价值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如果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则我们有权按退保处理。

您申请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时, 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的原件:

- (1) 申请书;
- (2)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7.3 特殊情况下个人账户价值领取的限制

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以及保证大多数投保人基本利益的前提下, 若因发生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或不寻常的市场行为(诸如证券交易所休市, 相关证券品种停止交易, 投资账户巨额卖出申请等), 则本公司可限制或延迟个人账户价值领取的申请, 从而延迟个人账户价值的给付, 被延迟交易的申请将以其实际交易日的投资账户价值给付。

8 合同解除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 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
-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 (4) 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时起, 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9 如实告知

9.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 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 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 您应当如实告知。

申请变更时, 您也应当如实告知。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 我们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对本合同按照退保处理。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 您需承担投资风险。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我们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0.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 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 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

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合同“不如实告知的后果”中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

- 10.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在收到身故保险金申请后，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 10.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0.4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 释义

- 11.1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合同约定的医院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11.2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1.3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11.4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11.5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1.6	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本公司收到有关书面申请的日期，以本公司收件章（ 不包括中介机构代收签署章 ）上所载的日期为准。
11.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1.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1.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1.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1.11	医院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诊所，或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院； 在中国大陆境内需为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
11.12	鉴定机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设置的有资格进行残疾鉴定的非营利性的事业性单位，包括司法鉴定机构、交通事故鉴定机构、工伤职业病鉴定机构、医疗事故鉴定机构， 不包括医院等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

汇丰鸿利年年盈 B 款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1.6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6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领取红利的权利.....4.2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6.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免责条款和与您保单利益有关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灰色背景标注的内容。**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分红是不确定的.....4.1
- ❖ 分红的分配方式.....4.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5.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p>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p> <p>1.1 合同构成</p> <p>1.2 合同成立与生效</p> <p>1.3 合同终止</p> <p>1.4 保险期间</p> <p>1.5 投保年龄</p> <p>1.6 犹豫期</p> <p>2. 我们提供的保障</p> <p>2.1 基本保险金额</p> <p>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p> <p>2.3 首次年金领取日</p> <p>2.4 额外年金领取年龄</p> <p>2.5 年金领取方式</p> <p>2.6 保险责任</p> <p>2.7 责任免除</p> <p>3. 保险金的申请</p> <p>3.1 受益人</p> <p>3.2 保险事故通知</p> <p>3.3 保险金申请</p> <p>3.4 保险金给付</p> <p>3.5 失踪处理</p> <p>3.6 诉讼时效</p> | <p>4. 保单红利</p> <p>4.1 保单红利的确定</p> <p>4.2 保单红利的分配和给付</p> <p>5. 保险费的交纳</p> <p>5.1 保险费的交纳</p> <p>5.2 宽限期</p> <p>6. 现金价值权益</p> <p>6.1 现金价值</p> <p>6.2 保单贷款</p> <p>6.3 保险费自动垫交</p> <p>6.4 减额交清</p> <p>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p> <p>7.1 效力中止</p> <p>7.2 效力恢复</p> <p>8. 合同解除</p> <p>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p> <p>9. 如实告知</p> <p>9.1 如实告知</p> <p>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p> <p>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p> <p>10.1 年龄性别错误</p> <p>10.2 未还款项</p> | <p>10.3 合同内容变更</p> <p>10.4 联系方式变更</p> <p>10.5 争议处理</p> <p>11. 释义</p> <p>11.1 保障满期日</p> <p>11.2 周岁</p> <p>11.3 有效身份证件</p> <p>11.4 保单周年日</p> <p>11.5 保单周月日</p> <p>11.6 年金领取日</p> <p>11.7 保单年度</p> <p>11.8 现金价值</p> <p>11.9 毒品</p> <p>11.10 酒后驾驶</p> <p>11.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p> <p>11.12 无有效行驶证</p> <p>11.1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p> <p>11.14 贷款利率</p> <p>11.15 利息</p> |
|--|---|--|

汇丰鸿利年年盈 B 款年金保险 (分红型) 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鸿利年年盈 B 款年金保险 (分红型) 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 RIB。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要求，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即合同生效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但须以投保人交付约定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被保险人于合同有效期内身故；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 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合同第 7.2 条办理复效的；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保险期间** 自保险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保障满期日**（见 11.1）当日 24 时止。本合同的保障满期日以保险单所载的保障满期日为准。
- 1.5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11.2）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65 周岁。
- 1.6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
撤销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11.3），同时您需退还我们您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犹豫期已届满的保险合同约定或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本合同。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申请变更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同意且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2.3 首次年金领取日

根据您投保时选择的交费期间，对应的首次年金领取日如下：

交费期间	首次年金领取日
趸交、三年交或五年交	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见 11.4）
十年交	第十个保单周年日

本合同的交费期间及首次年金领取日一经选定将在保险单上载明，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2.4 额外年金领取年龄

您可以在投保时选择额外年金领取年龄，分别为：50 周岁, 55 周岁, 60 周岁, 65 周岁及 70 周岁。

本合同的额外年金领取年龄一经选定将在保险单中载明，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2.5 年金领取方式

我们提供两种年金领取方式：年度领取或月度领取。

- (1) 如您选择“年度领取”，则自首次年金领取日起，年金及满期生存金受益人可在每个**年金领取日**（见 11.6）领取该保单年度已分配的基本年金、额外年金（如适用）及增额红利（如适用）之和；或
- (2) 如您选择“月度领取”，则自首次年金领取日起，年金及满期生存金受益人可在每个**年金领取日**领取该保单年度已分配的基本年金、额外年金（如适用）及增额红利（如适用）之和的十二分之一（1/12）。如您退保或被保险人身故，则该保单年度已分配但未领取的基本年金、额外年金（如适用）及增额红利（如适用）将一次性给付年金及满期生存金受益人。

本合同的年金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变更年金领取方式，经我们同意且在本合同上批注后，变更后的年金领取方式自下一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生效。

2.6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基本年金

自本合同约定的首次年金领取日起，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85 周岁之前的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将按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分配该保单年度的基本年金。年金及满期生存金受益人可按照第 2.5 条约定的领取方式领取已分配的基本年金。

额外年金

自本合同约定的额外年金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85 周岁之前的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除基本年金外，我们还将按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的两倍分配该保单年度的额外年金。年金及满期生存金受益人可按照第 2.5 条约定的领取方式领取已分配的额外年金。

满期生存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障满期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按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的三倍向年金及满期生存金受益人给付满期生存金，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额外年金之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I.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见 11.8）；
- II.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若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额外年金之后身故，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I.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十倍；
- II.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各项年金；
- III.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已交保险费总额按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已交保险费总额按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2.7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含 2 年）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1.9）；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1.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1.11），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11.12）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年金及满期生存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年金及满期生存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年金及满期生存金申请

在申请领取年金及满期生存保险金时，年金及满期生存金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户籍证明等证明被保险人生存的证明和资料；
- (3) 年金及满期生存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银行帐号。

若由于未能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信息而导致我们无法及时给付年金及满期生存金的，我们不承担未及时给付年金及满期生存金的责任。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1)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2)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保险金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保险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单红利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见 11.7）的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分发红利当时，本合同必须有效，且您已交清上一保单年度所有的应交保险费。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已经分配但尚未达到给付条件的红利不受保单中止影响。****已分配的红利未尚未符合约定给付条件时不能提前领取。**

4.2 保单红利的分配和给付 本合同采用增额红利方式分配盈余，红利分配形式包括增额红利和终了红利。本合同不提供现金领取等现金红利分配方式。

一、增额红利

增额红利的给付形式为增加本合同约定的额外年金领取年龄后的年金给付、增加满期生存给付及增加身故给付：

（一） 增加额外年金领取年龄后的年金给付

自本合同约定的额外年金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85 周岁之前的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且本合同有效，我们除按本合同约定给付年金外，另将按“2.5 年金领取方式”额外给付本合同最近宣告的累计增额红利。

（二） 增加满期生存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障满期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且本合同仍有效，除按“2.6 保险责任”给付满期生存金外，我们另将额外向年金及满期生存金受益人给付本合同当时已宣告的累计增额红利。

（三） 增加身故给付

- （1） 若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额外年金之前身故，我们除按“2.6 保险责任”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宣告的累计增额红利 \times （85-额外年金领取年龄+1）；
- （2） 若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额外年金之后身故，我们除按“2.6 保险责任”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宣告的累计增额红利 \times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至保障满期日须经过的保单周年日的个数。

增额红利金额一经宣布不再变更。

二、终了红利

（一） 满期终了红利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障满期日且本合同有效，我们在本合同保障满期日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满期终了红利予年金及满期生存金受益人。

（二） 理赔终了红利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从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理赔终了红利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三） 退保终了红利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从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若您退保（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将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退保终了红利予投保人。

5 保险费的交纳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是按保单年度计算的。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

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 11.13）即保险费到期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5.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到期日的当日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⑥ 现金价值权益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包括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

(2) 每次申请新的贷款之前，须将之前贷款的本金和利息还清；

贷款利率（见 11.14）将在服务完成通知书中予以注明。

每次贷款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若您逾期未偿还全部贷款及利息，则从逾期之日起，所欠的贷款及累计利息将构成新的贷款本金。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见 11.15）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贷款。

当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本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

6.4 减额交清

您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以**保险费到期日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减额交清后，本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均按照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必须符合相关减额交清最低基本保险金额的标准。

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交纳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您申请减额交清后，身故保险金中的已交保险费总额为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乘以以下两者的较小者：

(1)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单所处的保单年度；

(2) 保单减额交清前的交费期间。

本合同更改为减额交清保险时，我们仍将给付本合同当时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后本合同将不再分配红利，包括终了红利。**

⑦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7.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7.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按我们的要求提供被保险人的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我们审核同意复效后将在本合同上批注。本合同自我们同意复效申请且您付清欠款及利息之日 24 时起复效，我们重新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8 合同解除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4) 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9 如实告知

- 9.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
-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合同“不如实告知的后果”中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

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或性别进行调整。

- 10.2 未还款项 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前，需先按保单年度扣除所有应交未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 10.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在收到身故保险金申请后，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 10.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如有关通知与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有关，您应将有关通知转交相关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
- 10.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 释义

- 1. 保障满期日 指按本合同订立时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之日，即被保险人年满八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若保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的生日是同一日期，本合同的保障满期日即为被保险人八十五周岁生日。
- 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3.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4.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5. 保单周月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月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月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6. 年金领取日 如您选择“年度领取”，则年金领取日为首次年金领取日（含）起至保障满期日（不含）止的每个保单周年日。
如您选择“月度领取”，则年金领取日为首次年金领取日（含）起至保障满期日（不含）止的每个保单周月日。
- 7.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8.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2.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4. **贷款利率** 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贷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时适用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利率作相应的浮动，贷款利率按服务完成通知书中载明的贷款利率执行。在利率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我们保留修改贷款利率计算方法的权利。
15. **利息** 本合同所指的利息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根据本公司当时公布的贷款利率按年复利计算。该利率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保持不变，超过一年将根据本公司公布的最新贷款利率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利息。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1.1.5 汇丰家倍关爱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汇丰家倍关爱终身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1.6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3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5.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免责条款和与您保单利益有关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灰色背景标注的内容。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8.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5.2 保单贷款	11.3 周岁
1.1 合同构成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11.4 有效身份证件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4 减额交清	11.5 意外事故
1.3 合同终止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1.6 专科医生
1.4 保险期间	6.1 效力中止	11.7 现金价值
1.5 投保年龄	6.2 效力恢复	11.8 已交保险费总额
1.6 犹豫期	7. 合同解除	11.9 毒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和风险	11.10 酒后驾驶
2.1 基本保险金额	8. 如实告知	11.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8.1 如实告知	11.12 无有效行驶证
2.3 保险责任	8.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11.1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2.4 责任免除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1.14 遗传性疾病
3. 保险金的申请	9.1 年龄性别错误	11.1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9.2 未还款项	11.16 医院
3.2 保险事故通知	9.3 合同内容变更	11.17 鉴定机构
3.3 保险金申请	9.4 联系方式变更	11.18 保单年度
3.4 保险金给付	9.5 争议处理	11.19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3.5 失踪处理	10. 疾病分组和定义	11.20 贷款利率
3.6 诉讼时效	10.1 轻症疾病定义	11.21 利息
4. 保险费的交纳	10.2 重大疾病分组表	11.22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4.1 保险费的交纳	10.3 重大疾病定义	11.23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4.2 宽限期	11. 释义	11.24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5. 现金价值权益	11.1 全残	11.25 永久不可逆
5.1 现金价值	11.2 终末期疾病	11.26 保单周年日

汇丰家倍关爱终身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家倍关爱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 MIC。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要求，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即合同生效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但须以投保人交付约定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6)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7) 被保险人于合同有效期内身故；
(8) 我们给付“**全残**(见 11.1)保险金”；
(9) 我们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10)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确诊为**终末期疾病**(见 11.2)，且我们给付终末期疾病保险金；
(11) 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合同第 6.2 条办理复效的；
(1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 1.5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11.3)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65 周岁。
- 1.6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
撤销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终止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11.4)，同时您需退还我们您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犹豫期已届满的保险合同约定或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本合同。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申请变更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同意且在本合同上

变更 批注后生效。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本公司仅对本合同下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以及终末期疾病保险金四项保险金中的一项予以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 90 日及本合同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90 日为等待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或确诊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轻症疾病（具体疾病定义见本合同第 10.1 条）或任何一种重大疾病（具体疾病定义见本合同第 10.3 条），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缴纳的保险费，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见 11.5）导致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轻症疾病或任何一种重大疾病，则不受等待期限制。

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首次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的症状或体征，且被**专科医生**（见 11.6）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无论一种或多种轻症疾病，则我们将按轻症疾病确诊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本合同的轻症疾病保险金以一次给付为限。我们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后，本项责任终止，合同继续有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 （1）若被保险人先被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后又被初次确诊患有轻症疾病的；
- （2）若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轻症疾病时，其疾病程度已经同时符合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的。

重大疾病保险金 **1)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首次出现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症状或体征，且被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则我们将按该重大疾病确诊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项责任终止，合同继续有效。

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11.7）降为零，并同时豁免本合同在首次重大疾病确诊日之后的各期保险费。

2)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365 日后，首次出现首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外的其他组别（具体疾病分组见本合同第 10.2 条）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的症状或体征，且被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该种重大疾病，则我们将按该重大疾病确诊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我们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项责任终止，合同继续有效。

3) 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自第二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365 日后，首次出现首次重大疾病及第二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外的其它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的症状或体征，且被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该种重大疾病，则我们将按该重大疾病确诊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额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我们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首次重大疾病额外给付

1) 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首次出现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症状或体征，且被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的恶性肿瘤(即重大疾病A1)，同时该恶性肿瘤是原发于男性睾丸、阴茎、前列腺或女性子宫体、子宫颈、乳腺、卵巢、输卵管及阴道器官的恶性肿瘤，则我们在给付上述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该特定恶性肿瘤确诊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0%额外给付“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本合同的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以一次给付为限。我们给付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后，本项责任终止，合同继续有效。

2) 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前且等待期后，首次出现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症状或体征，且被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同时该重大疾病属于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则我们在给付上述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确诊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0%额外给付“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本合同的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以一次给付为限。我们给付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项责任终止，合同继续有效。

终末期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或以后被我们认可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终末期疾病，可向我们申请领取终末期疾病保险金。我们按终末期疾病确诊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终末期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前被我们认可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终末期疾病，可向我们申请领取终末期疾病保险金。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终末期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确诊终末期疾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确诊终末期疾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见 11.8)。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或以后身故，则我们按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或以后全残，则我们按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前全残，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您、被保险人、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应当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申请相应的保险金。如果未按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申请理赔，本公司有权对理赔结果进行更正，对本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下不应给付的保险金，本公司有权要求相关受益人无息退还或从下次应给付的

保险金中直接进行扣除。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以及未成年人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1.9)；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1.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1.11)，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11.12)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11.13)[因本合同约定的输血(即重大疾病 C1)或者工作原因(即重大疾病 C12)导致的除外]；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见 11.14)，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11.15)。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或患有终末期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及终末期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前款责任免除情形第(2)、(3)、(4)、(6)、(7)项；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全残或患有终末期疾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或患有终末期疾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1.6 犹豫期”、“3.2 保险事故通知”、“7.1 效力中止”、“8.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9.1 年龄性别错误”、“10.1 轻症疾病定义”、“10.3 重大疾病定义”以及“11.16 医院”中灰色背景标注的内容。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轻症疾病、重大疾病相关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完整的病史资料（包括门诊病历卡、出院小结等）；
- (4) 由专科医生出具的疾病诊断书及相关所必需的检查结果证明（如病理检查报告、血液检查报告、超声波、影像学及其它医学诊断检查报告等），若接受外科手术者，还需提供外科手术证明文件；
- (5) 本合同所列轻症疾病定义及重大疾病定义中明确要求的其他医疗证明；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及终末期疾病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若因被保险人身故提出申请，则应提供：1)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2)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4) 若因被保险人全残提出申请，则应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见 11.16)或**鉴定机构**(见 11.17)出具的鉴定书或诊断书；
 - (5) 若因被保险人患终末期疾病提出申请，则应提供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专科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符合终末期疾病定义的诊断证明；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保险金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以及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以及终末期疾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是按**保单年度**(见 11.18)计算的。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 11.19)即保险费到期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到期日的当日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⑤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5.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
2) 每次申请新的贷款之前，须将之前贷款的本金和利息还清；
贷款利率(见 11.20)将在服务完成通知书中予以注明。
每次贷款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若您逾期未偿还全部贷款及利息，则从逾期之日起，所欠的贷款及累计利息将构成新的贷款本金。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见 11.21)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贷款。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本

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计算本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本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

- 5.4 减额交清** 您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以保险费到期日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之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减额交清后，本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均按照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必须符合相关减额交清最低基本保险金额的标准。
- 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交纳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 您申请减额交清后，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以及终末期疾病保险金中的已交保险费总额为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乘以以下两者的较小者：
- (1)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单所处的保单年度；
 - (2) 保单减额交清前的交费期间。

⑥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按我们的要求提供被保险人的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我们审核同意复效后将在本合同上批注。本合同自我们同意复效申请且您付清欠款及利息之日 24 时起复效，我们重新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⑦ 合同解除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⑧ 如实告知

- 8.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
- 8.2 不如实告知的后**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

果

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⑨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合同“不如实告知的后果”中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9.2 未还款项 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前，需先按保单年度扣除所有应交未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 9.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在收到身故保险金申请后，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 9.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如有关通知与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有关，您应将有关通知转交相关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
- 9.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⑩ 疾病分组和定义

10.1 轻症疾病定义

- 1、极早期的恶性肿瘤或恶性病变 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上述原位癌是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突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

2、较小面积 III 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 III 度，且 III 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15% 或 15% 以上，但少于 20%。

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的 III 度烧伤不在保障范围内。

3、慢性肾功能不全 指双肾慢性肾功能不全，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肌酐清除率 (Ccr) 低于 30ml/min，持续超过 90 天；

(2) 血肌酐 (Scr) 高于 400umol/l，持续超过 90 天。

4、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指经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 (MRI) 或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放射治疗。

(1) 脑垂体瘤；

(2) 脑囊肿；

(3) 脑动脉瘤、脑血管瘤。

5、视力严重受损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 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2) 视野半径小于 20 度。

白内障导致的视力受损不在保障范围内。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严重受损诊断及检查证据。

6、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须满足下列任意三个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7、轻微脑中风 指实际发生了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出现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表现，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 (MRI)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对应病灶，确诊为脑出血、脑栓塞或脑梗塞。

短暂性脑缺血发作 (TIA) 和腔隙性脑梗塞不在保障范围内。

8、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 指被临床诊断为急性心肌梗塞并接受了急性心肌梗塞治疗，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

(2) 心电图有损伤性的 ST 段改变但未出现病理 Q 波。

- 9、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的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或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
- 10、胸腔镜下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的胸腔镜下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 11、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的非开胸的经胸壁打孔内镜手术或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 12、主动脉内手术** 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的经皮经导管进行的动脉内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10.2 重大疾病分组表 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共有 94 种，分为 A，B，C 三组(具体分组见下表)。其中有 6 种为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仅适用于被保险人初次确诊在其年满 18 周岁前。

	A 组	B 组	C 组
通用重大疾病	A1. 恶性肿瘤	B1. 良性脑肿瘤	C1.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A2.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B2. 双耳失聪	C2.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A3. 终末期肾病	B3. 双目失明	C3. 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
	A4. 多个肢体缺失	B4. 瘫痪	C4. 严重心肌炎
	A5.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B5. 严重脑损伤	C5. 急性心肌梗塞
	A6. 严重Ⅲ度烧伤	B6. 需外部引流的后天性脑水肿	C6.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A7.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B7. 脊髓灰质炎	C7. 心脏瓣膜手术
	A8.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B8.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C8.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A9. 慢性肝功能衰竭代偿期	B9. 原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C9. 主动脉手术
	A10. 系统性红斑狼疮	B10. 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C10. 原发性心肌病
	A11. 系统性硬化病	B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C11. 感染性心内膜炎
	A12. 严重克隆病	B12. 闭锁综合征	C12.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A13. 嗜铬细胞瘤	B13.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C13. 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A14.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B14. 路易体痴呆	C14. 艾森门格综合征
	A15.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B15. 皮质基底节变性	C15. 严重的 III 度房室传导阻滞
	A16.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B16. 严重帕金森病	
	A17.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B17. 脑中风后遗症	
	A18. 坏死性筋膜炎	B18.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A19.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	B19. 语言能力丧失	
	A20. 范可尼综合征	B20. 肌营养不良症	
	A21.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B21. 多发性硬化症	
	A22. 象皮病	B22. 疯牛病	
	A23. 肺孢子菌肺炎	B23. 克雅氏病	
	A24. 严重气性坏疽	B24.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A25. 埃博拉病毒感染	B25. 血管性痴呆	
	A26. 小肠移植	B26. 颞额叶痴呆	

	A27. 出血性登革热	B27. 脊髓小脑变性症	
	A28. 严重甲型及乙型肝炎	B28. 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A29. 重症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B29. 严重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A30.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B30.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A31. 严重肺源性心脏病	B31. 肌萎缩性（脊髓）侧索硬化症	
	A32. 胰腺移植	B32. 深度昏迷	
	A33.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B33.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A34. 骨髓纤维化	B34.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A35. 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 物质沉积症	B35. 一肢及单眼缺失	
	A36. 肺淋巴管肌瘤病	B36.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A37. 肝豆状核变性（威尔逊氏病）		
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	A38.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I 型糖 尿病）	B37. 严重脑膜炎	C16. 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斯蒂 尔病）
		B38. 严重脑炎	C17. 川崎病（伴冠状动脉瘤）/ （伴心脏损害）
		B39. 小儿麻痹症	

10.3 重大疾病定义

本合同的重大疾病定义可能与临床医学在概念和范围上有所不同，您投保本合同即表明其认可并遵从本合同条款中对重大疾病的定义。

其中恶性肿瘤等 25 种主要重大疾病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2007 年 3 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规定的重大疾病种类及定义。

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为符合下列定义的 94 种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重大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A 组

共 38 种（含 1 种未成年人特定重疾），具体定义如下：

A1、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A2.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A3.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期)

- A4.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A5.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 肝性脑病；
(3) B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A6.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A7.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血液凝固系统和纤溶系统的过度活动导致微血管血栓形成、血小板及凝血因子耗竭和严重出血。需要输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
- A8.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1)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2) 网织红细胞 $< 1\%$ ；
3)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 A9.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 A10. 系统性红斑狼疮** 由于病理性自身抗体和免疫复合物的沉积破坏了血管和细胞而导致的一种自体免疫性疾病。由于系统性红斑狼疮会损害肾功能而导致狼疮肾炎，世界卫生组织根据肾脏活检结果将狼疮肾炎分成I型到VI型六种类型，但本合同仅承保导致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肾炎分类的III型到VI型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世界卫生组织（WHO）对狼疮肾炎的六种分类为：
WHO I型：正常肾小球；
WHO II型：单纯系膜增生型；
WHO III型：局灶或节段性增生性肾小球肾炎；
WHO IV型：弥漫性增生性肾小球肾炎；
WHO V型：弥漫膜性肾小球肾炎；
WHO VI型：进行性硬化性肾小球肾炎。
其他类型的狼疮，例如盘状红斑狼疮或那些只影响血液和关节的红斑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 A11. 系统性硬化病** 系统性硬化病又称硬皮病，是以弥漫性皮肤、血管及内脏器官结缔组织纤维化、硬化及萎缩为特点的结缔组织病。必须由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风湿免疫专科医生确诊。必须有活体组织检查和血清学的检查作为确诊依据。病变需累及心脏，肺脏或肾脏。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局限性硬皮病（包括带状硬皮病、硬斑病）；
- (2) 嗜酸性细胞性筋膜炎；
- (3) CREST 综合征

A12. 严重克隆病 克隆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病理检查结果证实。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病必须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A13. 嗜铬细胞瘤 是指肾上腺或肾上腺外嗜铬外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类的疾病。嗜铬细胞瘤的诊断需由专科医生确认，并已经由组织病理检查证实，且已经进行了切除嗜铬细胞肿瘤的手术治疗。

A14.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A14.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A15.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指由专科医生确诊为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并已经接受了外科开腹手术治疗，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因饮酒所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或经腹腔镜手术进行的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A16.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胰腺炎反复发作超过三次以上并导致胰腺功能紊乱和营养不良，且已持续接受酶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诊断必须有消化科专科医生确认并且有内窥镜逆行胰胆管造影所证实。因饮酒所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A17.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200U/L；
- (2) 持续性黄疸病史；
- (3)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A18. 坏死性筋膜炎 坏死性筋膜炎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一般临床表现；
- (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 (3)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组织坏死，并确实实施了坏死组织和筋膜以及肌肉的切除手术。

 清创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A19.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 因为自身免疫功能紊乱，使肾上腺组织逐渐受损，而需要长期接受糖皮质激素及肾上腺皮质激素替代疗法。该病必须经内分泌专科医生确诊，并有以下报告作为证据：
- (1)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刺激试验；
 - (2) 胰岛素血糖减少测试；
 - (3)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水平测定；
 - (4) 血浆肾素活性 (PRA) 测定。
- 非由自身免疫功能紊乱引起的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 A20. 范可尼综合征** 也称 Fanconi 综合征，指近端肾小管的功能异常引起的一组症候群。须经专科医生诊断，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两项条件：
- (1) 尿液检查出现肾性糖尿、全氨基酸糖尿或磷酸盐尿；
 - (2) 血液检查出现低磷血症、低尿酸血症或近端肾小管酸中毒；
 - (3) 出现骨质疏松、骨骼畸形或尿路结石；
 - (4) 通过骨髓片、白细胞、直肠黏膜中的结晶分析或裂隙灯检查角膜有胱氨酸结晶。
- 被保险人在三周岁之前罹患该疾病，不承担保险责任。
- A21.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由呼吸专科医生确认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2) 动脉氧分压 (PaO₂) < 50mmHg；
 - (3) 动脉血氧饱和度 (SaO₂) < 80%；
 - (4) 因缺氧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 A22. 象皮病** 指末期丝虫病，按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三度淋巴液肿，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和疣状增生。此病症须经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 A23. 肺孢子菌肺炎** 指由肺孢子菌引起的间质性浆细胞性肺炎。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第一秒末用力呼气量 (FEV₁) 小于 1 升；
 - (2) 气道内阻力增加，至少达到 0.5 kPa/l/s；
 - (3) 残气容积占肺总量 (TLC) 的 60% 以上；
 - (4) 胸内气体容积升高，超过 170 (基值的百分比)；
 - (5) PaO₂<60mmHg, PaCO₂>50mmHg。
-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肺孢子菌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A24. 严重气性坏疽** 指由梭状芽胞杆菌所致的肌坏死或肌炎。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符合气性坏疽的一般临床表现；
 - (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 (3)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组织坏死，并确实实施了坏死组织和筋膜以及肌肉的切除手术。
- 清创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A25. 埃博拉病毒感染** 受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出血性发热。埃博拉病必须经传染病专家确诊，并且埃博拉病毒的存在必须经过实验室检查证实。该病必须从症状开始后三十天后持续出现并发症。
- A26. 小肠移植** 指因肠道疾病或外伤，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小肠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此手术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 A27. 出血性登革热** 出血性登革热须出现全部四种症状，包括发高烧、出血现象、肝肿大和循环衰竭（登革热休克综合征即符合 WHO 登革热第 III 级及第 IV 级）。出血性登革热的诊断必须由专科医生证实。
非出血性登革热不在保障范围内。
- A28. 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被保险人必须是患上严重甲型血友病（缺乏 VIII 凝血因子）或严重乙型血友病（缺乏 IX 凝血因子），而凝血因子 VIII 或凝血因子 IX 的活性水平少于百分之一。诊断必须由血液病专科医生确认。
- A29. 重症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是起源于造血干细胞的一组骨髓克隆增生异常的疾病，表现为无效造血、难治性血细胞减少，有转化为急性髓系白血病的风险。被保险人根据外周血和骨髓活检被明确诊断为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并且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FAB 分类为难治性贫血伴原始细胞增多（RAEB）；
(2) 根据“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修订国际预后积分系统（IPSS-R）”积分 ≥ 3 ，属于中危及以上组。
- A30.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也称为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或“渗出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发生脉络膜新生血管（CNV）异常生长穿透玻璃膜进入视网膜，新生血管渗漏，渗出及出血。该病必须由荧光素眼底血管造影检查提示黄斑区新生血管形成，并且必须由医院的眼科专科医生确诊为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须提供近 3 个月内视力改变显示病情恶化的相关检查报告、诊断证明及病历报告。
- A31. 严重肺源性心脏病** 指被保险人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本疾病的诊断及严重程度均须由呼吸专科医生确认。
- A32. 胰腺移植** 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保障范围内。
- A33.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自身免疫性肝炎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1) 高 γ 球蛋白血症；
(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 ANA（抗核抗体）、SMA（抗平

滑肌抗体)、抗 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A34. 骨髓纤维化 一种因纤维组织取代正常骨髓从而导致贫血、白血球及血小板含量过低及脾脏肿大的疾

病。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须已经接受输血治疗至少 6 个月,并且每个月至少一次。骨髓纤维化的诊断必须由专科医生作出。理赔时需提供骨髓穿刺检查诊断报告。

A35. 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沉积症 因获得性或继发性原因导致双肺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理赔时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支气管镜活检或开胸肺活检病理检查证实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PAS)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

(2) 被保险人因中重度呼吸困难或低氧血症而实际已行全身麻醉下的全肺灌洗治疗。

A36. 肺淋巴管肌瘤病 肺淋巴管肌瘤病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同时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2) CT 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3)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或经专科医生认可有必要进行肺移植手术。

A37. 肝豆状核变性(威尔逊氏病) 威尔逊氏病是一种可能危及生命的铜代谢疾病,以铜沉积造成的渐进性肝功能损害及/或神经功能恶化为特征。必须由专科医生通过肝脏活组织检查结果确定诊断并配合螯合剂治疗持续至少 6 个月。

A38.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I型糖尿病) (未成年人特定重疾)指由于完全和不可逆的胰岛素分泌不足导致的慢性血糖升高,且需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生命 180 天以上。须经血胰岛素测定和血(尿)C 肽测定,结果异常,并由儿科专科医生确诊。

B 组 共 39 种(含 3 种未成年人特定重疾),具体定义如下:

B1、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B2、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B3、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

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 B4、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
- B5、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B6、需外部引流的后天性脑水肿** 过量的脑脊液（CSF）在大脑中积聚，过多的液体所造成的压力使大脑的正常空间（脑室）扩张。必须以建立从脑室至腹腔的皮下引流路径以降低增高的颅内压。
除外：先天性疾病
- B7、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我们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
- B8、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由于疾病或意外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所造成的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全永久性丧失。该病必须由专科医生确诊，并且有电生理检查结果证实。
- B9、原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原发性脊柱侧弯，实际实施了对该病的矫正外科手术。但由于先天性脊柱侧弯以及其他疾病或意外导致的继发性脊柱侧弯而进行的手术治疗不属于本保障责任。
- B10、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重症肌无力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B11、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11. 22)；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11. 23)；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11. 24)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B12、闭锁综合征** 严重脑功能障碍，但剩余脑干功能完整。障碍的特征是缺失基本的认知功能，缺失对任何刺激的反应，不能与其他人互动。诊断必须经神经科医生确认，并必须持续至少一个月病史记录。
- B13、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B14、路易体痴呆** 指一组在临床和病理表现上以波动性认知功能障碍、视幻觉和帕金森综合征为临床特点，以路易体为病理特征的神经变性疾病。
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
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 B15、皮质基底节变性** 指一种慢性进展性神经变性疾病，以不对称发作的无动性强直综合征、失用、肌张力障碍及姿势异常为其临床特征。
须经临床医生明确诊断，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
- B16、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B17、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

项或三项以上。

- B18、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 B19、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 B20、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遗传性肌肉变性病变，临床特征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骨骼肌对称地进行性无力和萎缩，其诊断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肌电图显示典型肌营养不良症的阳性改变；
(2) 肌肉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3) 已导致被保险人持续超过 3 个月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B21、多发性硬化症** 指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发性硬化症必须由神经专科主任级医生确诊。诊断须包括：永久的运动及感觉功能障碍必须不间断地持续至少 6 个月，必须有典型的脱髓鞘症状和运动及感觉功能障碍的客观证据，如腰穿、听觉诱发反应、视觉诱发反应和 MRI 检查的典型改变。
- B22、疯牛病** 神经系统疾病及致命的成胶质状脑病，并有以下症状：
(1) 不能控制的肌肉痉挛及震颤；
(2) 逐渐痴呆；
(3) 小脑功能不良，共济失调；
(4) 手足徐动症。
诊断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基于以下检查报告作出：脑电图、脑脊液报告、电脑断层扫描(CT)及核磁共振(MRI)。
- B23、克雅氏病** 是一种由动物传染而来的中枢神经系统变性性疾病，大脑呈海绵状改变伴神经元缺失和角质化。临床表现为进行性痴呆、不随意运动及抽搐、行动困难等等。克雅氏病必须有权威医疗机构根据致病蛋白的发现而明确诊断。
- B24、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是一种亚急性脱髓鞘性脑病，常常发现于免疫缺陷的病人。必须根据脑组织活检确诊。
- B25、血管性痴呆** 指由缺血性卒中、出血性卒中和造成记忆、认知和行为等脑区低灌注的脑血管疾病所致的严重认知功能障碍综合征。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

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B26、颞额叶痴呆

指一组以颞额叶萎缩为特征的痴呆综合征，临床以明显的人格、行为改变和认知障碍为特征。

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

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B27、脊髓小脑变性症

脊髓小脑变性症为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必须符合所有以下条件：

(1) 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医院诊断，并有以下证据支持

- a.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 b. 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2) 被保险人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B28、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是麻疹或麻疹样病毒所致的一种中枢神经系统慢性感染。中枢神经系统呈现灰质和白质破坏为特征的慢性和急性混合存在的炎症。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脑电图存在周期性复合波、脑脊液 r-球蛋白升高、脑脊液和血清中麻疹抗体滴度升高；

(2) 被保险人出现运动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B29、严重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是一种脂质代谢障碍病，由于体内缺乏过氧化物酶而致长链脂肪酸在体内沉积，造成脑白质和肾上腺皮质破坏。主要表现为情感障碍、运动功能障碍、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等。须经专科医生诊断，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 180 天。

B30、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指因脑膜炎双球菌感染引起脑脊髓膜化脓性病变，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害，持续三个月以上，并且脑脊液检查显示脑膜炎双球菌阳性。

永久性神经损害是指由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引起的耳聋、失明、动眼神经麻痹、瘫痪、脑积水、智力或性情中度以上的损害，且上述症状持续 3 个月以上仍无改善迹象。

B31、肌萎缩性（脊髓）侧索硬化症

是指持续的神经变性累及脊髓神经及脑干运动神经元，出现肌肉无力、挛缩、肌束颤动及萎缩症状和体征。须经神经专科医生做出明确诊断，且疾病进行性发展已导致不可逆转的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障碍。

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障碍是指以下六项条件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

- (1) 一上肢或双上肢手腕以上部分的完全及永久瘫痪；
- (2) 一下肢或双下肢足踝以上部分的完全及永久瘫痪；

- (3) 四肢机能完全及永久丧失；
- (4) 完全及永久丧失语言能力；
- (5) 完全及永久丧失吞咽能力（吞咽困难），必须永久使用喂食管；
- (6) 无法独立进行六项日常生活活动即穿衣、移动、行动、卫生、进食、洗澡中三项或三项以上，且上述日常生活活动经过3个月的持续治疗后仍无法完成。

- B32、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B33、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见 11.25)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 B34、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一种隐匿起病、逐渐加重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本疾病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并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步态共济失调;
(2) 对称性眼球垂直运动障碍;
(3) 假性球麻痹,表现为构音障碍和吞咽困难。
- B35、一肢及单眼缺失** 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丧失及任何一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单眼视力丧失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单眼视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 B36、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开颅动脉瘤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B37、严重脑膜炎** (**未成年人特定重疾**)指因病毒或细菌感染引起的脑脊髓膜炎症,且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神经专科医生确诊。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

- 项或三项以上；
- (4) 脑积水；
 - (5) 中度以上智力障碍。

B38、严重脑炎 **（未成年人特定重疾）**指因病毒或细菌感染引起的脑部炎症（大脑半球、脑干或小脑），且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神经专科医生确诊。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4) 脑积水；

B39、小儿麻痹症 **（未成年人特定重疾）**因感染脊髓灰质炎病毒而导致的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出现运动神经功能障碍或呼吸减弱，需经过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脊髓灰质炎病毒检查的证据（如粪便或脑脊液检查，血液中抗体检查）。没有涉及瘫痪的病例将不能获得保险金。其它原因导致的瘫痪也属除外责任。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C 组 共 17 种（含 2 种未成年人特定重疾），具体定义如下：

C1、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在保障起始日或效力恢复日之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接受输血，并且因输血而感染 HIV；
-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
- (3)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4)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保险公司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C2、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髌关节。被保险人所患的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Ⅲ级以上的功能障碍（关节活动严重限制，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和活动）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晨僵；
- (2) 对称性关节炎；
- (3)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 (4)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5) X 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 C3、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 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致使心脏舒张充盈受限而产生血液循环障碍。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慢性缩窄性心包炎且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并持续 180 天以上；
(2) 实际接受了以下任何一种手术路径的心包剥脱或心包切除手术；
- C4、严重心肌炎** 指心肌局限性或弥漫性的急性或慢性炎症病变，导致心脏功能障碍，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持续至少 90 天。
- C5、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4) 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 C6、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C7、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 C8、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美国纽约心脏病协会分类标准心功能 IV 级是指有医院的医疗记录显示病人不能进行任何活动，休息时仍有心悸、呼吸困难等心力衰竭表现。
- C9、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C10、原发性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美国纽约心脏病协会心功能分类标准心功能达

IV 级), 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 IV 级心功能衰竭状态持续至少 180 天。该疾病索赔时须要经心内科专科医生[22]做出明确诊断。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以及由于酒精和药物滥用导致的心肌病不在保障范围内。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分类标准心功能 IV 级是指有医院的医疗记录显示病人不能进行任何活动, 休息时仍有心悸、呼吸困难等心力衰竭表现。

C11、感染性心内膜炎

是指由感染性微生物导致的心脏内膜炎症, 并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血液细菌培养结果呈阳性, 证明感染性微生物的存在;
- (2) 感染性心内膜炎导致至少中度的心脏瓣膜关闭不全(即返流部分面积达 20%或以上)或中度的心脏瓣膜狭窄(即心脏瓣膜面积为正常值的 30%或以下);
- (3) 感染性心内膜炎的诊断及瓣膜受损的严重程度必须由心脏病专科医生确定, 并提供超声心动图或放射影像学检查结果报告以支持诊断。

C12、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 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 该职业必须属于以下职业之一:
医生和牙科医生、护士、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救护车工作人员、助产士、消防队员、警察、狱警;
- (2) 血清转化必须出现在事故发生后的 6 个月以内;
- (3)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 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 HIV 病毒阴性和/或 HIV 抗体阴性;
- (4)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12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 HIV 病毒或者 HIV 抗体。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 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 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 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保险公司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C13、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指经心脏科专科医生根据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为主要血管严重狭窄性病变, 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中, 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geq 75\%$, 且另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geq 60\%$;
- (2) 左前降支、左回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中, 至少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geq 75\%$, 且其他两支血管管腔堵塞均 $\geq 60\%$ 。

左前降支的分支血管、左回旋支的分支血管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C14、艾森门格综合征

因心脏病导致的严重肺动脉高血压及右向左分流。诊断必须由心脏专科医生经超声心动图和心导管检查证实及需符合以下所有标准:

1. 平均肺动脉压高于 40mmHg;
2. 肺血管阻力高于 3mm/L/min (Wood 单位);
3. 正常肺微血管楔压低于 15mmHg。

**C15、严重的
III 度房室传导
阻滞**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传导性疾​​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 < 50 次/分钟；
- (2) 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 (3) 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心脏起搏器。

**C16、幼年型类
风湿性关节炎
(斯蒂尔病)**

(未成年人特定重疾) 本病是一种慢性少儿关节炎，其特征为高热和系统性病征，并在关节炎出现之前持续存在数月。主要表现包括持续高热、易消散皮疹、关节炎、脾肿大、淋巴结肿大、浆膜炎、体重减轻、中性粒细胞增多、急性期蛋白升高，以及血清抗核抗体 (ANA) 和类风湿因子 (RF) 检查阴性。须由小儿风湿科专科医生确诊，且病情严重并确已接受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治疗。

**C17、川崎病
(伴冠状动脉
瘤) / (伴心脏
损害)**

(未成年人特定重疾) 本病是一种原因未明的系统性血管炎，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皮肤粘膜病损和淋巴结肿大。本病须经儿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须由血管造影或超声心动图检查证实，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 180 天；
- (2)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实际接受了对冠状动脉瘤进行的手术治疗。

释义

11

11.1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或多项者：

-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注 1)；
-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2)；
-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3)；
-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 (注 4)。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

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11.2 **终末期疾病** 指被保险人达到疾病的终末期状态，所患疾病依现有的医疗技术无法治愈或缓解，且将导致被保险人在未来 6 个月内死亡。在患者和其家属的要求下和医生的同意下，一切积极的治疗已经放弃，所有治疗措施仅以减轻患者痛苦为目的。
- 11.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1.4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11.5 **意外事故**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因素
- 11.6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11.7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11.8 **已交保险费总额** 若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按保险事故发生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已交保险费总额包含保险费自动垫缴方式垫缴的保险费。
- 11.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1.1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1.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1.12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1.1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

		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1.14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1.1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11.16	医院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5）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6）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7）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8）非主要作为诊所，或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院。 在中国大陆境内需为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
11.17	鉴定机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设置的有资格进行残疾鉴定的非营利性的事业性单位，包括司法鉴定机构、交通事故鉴定机构、工伤职业病鉴定机构、医疗事故鉴定机构，不包括医院等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
11.18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 保单周年日 （见 11.26）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11.19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1.20	贷款利率	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贷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时适用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利率作相应的浮动，贷款利率按服务完成通知书中载明的贷款利率执行。在利率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我们保留修改贷款利率计算方法的权利。
11.21	利息	本合同所指的利息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根据本公司当时公布的贷款利率按年复利计算。该利率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保持不变，超过一年将根据本公司公布的最新贷款利率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利息。
11.22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11.23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11.24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11.25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 后，仍无法通

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11.26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1.6 汇丰鸿利稳盈两全保险（分红型）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汇丰鸿利稳盈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1.6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领取红利的权利.....4.2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6.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免责条款和与您保单利益有关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灰色背景标注的内容。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分红是不确定的.....4.1
- ❖ 分红的分配方式.....4.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5.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p>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p> <p>1.1 合同构成</p> <p>1.2 合同成立与生效</p> <p>1.3 合同终止</p> <p>1.4 保险期间</p> <p>1.5 投保年龄</p> <p>1.6 犹豫期</p> <p>2. 我们提供的保障</p> <p>2.1 基本保险金额</p> <p>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p> <p>2.3 首次生存保险金给付日</p> <p>2.4 保险责任</p> <p>2.5 责任免除</p> <p>3. 保险金的申请</p> <p>3.1 保险金受益人</p> <p>3.2 保险事故通知</p> <p>3.3 保险金申请</p> <p>3.4 保险金给付</p> <p>3.5 失踪处理</p> <p>3.6 诉讼时效</p> <p>4. 保单红利</p> <p>4.1 保单红利的确定</p> <p>4.2 保单红利的分配和给付</p> <p>5. 保险费的交纳</p>	<p>5.1 保险费的交纳</p> <p>5.2 宽限期</p> <p>6. 现金价值权益</p> <p>6.1 现金价值</p> <p>6.2 保单贷款</p> <p>6.3 保险费自动垫交</p> <p>6.4 减额交清</p> <p>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p> <p>7.1 效力中止</p> <p>7.2 效力恢复</p> <p>8. 合同解除</p> <p>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p> <p>9. 如实告知</p> <p>9.1 如实告知</p> <p>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p> <p>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p> <p>10.1 年龄性别错误</p> <p>10.2 未还款项</p> <p>10.3 合同内容变更</p> <p>10.4 联系方式变更</p> <p>10.5 争议处理</p> <p>11. 释义</p> <p>11.1 周岁</p> <p>11.2 有效身份证件</p>	<p>11.3 保单周年日</p> <p>11.4 已交保险费总额</p> <p>11.5 现金价值</p> <p>11.6 到达年龄</p> <p>11.7 毒品</p> <p>11.8 酒后驾驶</p> <p>11.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p> <p>11.10 无有效行驶证</p> <p>11.11 保单年度</p> <p>11.1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p> <p>11.13 贷款利率</p> <p>11.14 利息</p>
---	--	--

汇丰鸿利稳盈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鸿利稳盈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 STE。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要求，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即合同生效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但须以投保人交付约定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3)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14) 被保险人于合同有效期内身故；
(15)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16) 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合同第 7.2 条办理复效的；
(17)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保险期间** 自保险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保障满期日 24 时止。本合同的保障满期日以保险单所载的保障满期日为准。
- 1.5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11.1）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60 周岁。
- 1.6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
撤销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终止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11.2），同时您需退还我们您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犹豫期已届满的保险合同约定或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本合同。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申请变更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同意且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2.3 首次生存保险金 给付日

根据您投保时选择的交费期间，对应的首次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如下：

交费期间	首次生存保险金给付日
三年交或五年交	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见 11.3）
十年交	第十个保单周年日

本合同的交费期间及首次生存保险金给付日一经选定将在保险单上载明，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

自本合同约定的首次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 24 时（含）起至保障满期日（不含）止，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生存，我们将于每一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按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障满期日当日 24 时生存，我们按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总额**（见 11.4）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见 11.5）；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的 N 倍。

其中 N 按以下方式确定：

到达年龄（见 11.6）	N
不满 18 周岁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年龄	120%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1.7）；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1.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1.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11.10）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1.6 犹豫期”、“3.2 保险事故通知”、“7.1 效力中止”、“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和“10.1 年龄性别错误”中灰色背景标注的内容。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保险金受益人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及满期保险金受益人

本合同的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及满期保险金受益人应一致。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及满期保险金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生存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领取生存保险金及满期保险金时，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及满期保险金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户籍证明等证明被保险人生存的证明和资料；

(3)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及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银行账号。

若由于未能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信息而导致我们无法及时给付生存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的，我们不承担未及时给付生存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的责任。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5) 保险合同；

(6)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7) 1)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2)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8)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

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保险金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保险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单红利

-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
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见 11.11）的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分发红利当时，本合同必须有效，且您已交清上一保单年度所有的应交保险费。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已经分配但尚未达到给付条件的红利不受保单中止影响。
- 4.2 保单红利的分配和给付** 本合同采用增额红利方式分配盈余，红利分配形式包括增额红利和终了红利。
本合同不提供现金领取等现金红利分配方式。

(3) 增额红利

增额红利的给付形式为：

- 3) 增加满期保险金给付：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障满期日当日 24 时生存，我们除按“2.4 保险责任”给付满期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本合同当时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予满期保险金受益人。
- 4) 增加身故保险金给付：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我们除按“2.4 保险责任”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增额红利金额一经宣布不再变更。

(4) 增额红利现金价值的提前领取

您可以在增额红利尚未达到给付条件前领取本合同当时已宣布的

全部或部分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提前领取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领取时，您须持本合同及您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后，已领取现金价值对应的增额红利金额将从累计增额红利金额中扣除。

(5) 终止红利

终止红利分为三种：

4) 满期终止红利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障满期日当日 24 时生存，我们在本合同保障满期日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满期终止红利予满期保险金受益人。

5) 理赔终止红利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从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理赔终止红利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6) 退保终止红利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从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若您退保（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将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退保终止红利予投保人。

⑤ 保险费的交纳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是按保单年度计算的。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 11.12）即保险费到期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5.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到期日的当日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⑥ 现金价值权益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包括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3) 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

4) 每次申请新的贷款之前，须将之前贷款的本金和利息还清；

贷款利率（见 11.13）将在服务完成通知书中予以注明。

每次贷款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若您逾期未偿还全部贷款及利息，则从逾期之日起，所欠的贷款及累计利息将构成新的贷款本金。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见 11.14）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

的保险费视同贷款。

当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本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

6.4 减额交清

您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以保险费到期日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减额交清后，本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均按照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必须符合相关减额交清最低基本保险金额的标准。

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交纳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您申请减额交清后，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总额为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乘以以下两者的较小者：

(1)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单所处的保单年度；

(2) 保单减额交清前的交费期间。

本合同更改为减额交清保险时，我们仍将给付本合同当时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后本合同将不再分配红利，包括终了红利。

⑦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7.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7.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按我们的要求提供被保险人的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我们审核同意复效后将在本合同上批注。本合同自我们同意复效申请且您付清欠款及利息之日 24 时起复效，我们重新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⑧ 合同解除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⑨ 如实告知

9.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⑩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合同“不如实告知的后果”中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或性别进行调整。
- 10.2 未还款项** 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前，需先按保单年度扣除所有应交未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 10.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在收到身故保险金申请后，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 10.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如有关通知与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有关，您应将有关通知转交相关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
- 10.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⑪ 释义

- 11.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1.2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11.3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1.4	已交保险费总额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已交保险费总额，由按保险事故发生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11.5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11.6	到达年龄	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11.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1.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1.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1.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1.1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24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24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11.1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1.13	贷款利率	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贷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时适用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利率作相应的浮动，贷款利率按服务完成通知书中载明的贷款利率执行。在利率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我们保留修改贷款利率计算方法的权利。
11.14	利息	本合同所指的利息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根据本公司当时公布的贷款利率按年复利计算。该利率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保持不变，超过一年将根据本公司公布的最新贷款利率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利息。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1.1.7 汇丰鸿利月月盈 C 款年金保险（分红型）

汇丰鸿利月月盈 C 款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1.6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领取红利的权利.....4.2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6.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免责条款和与您保单利益有关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灰色背景标注的内容。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分红是不确定的.....4.1
- ❖ 分红的分配方式.....4.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5.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5.1 保险费的交纳 | 11.3 有效身份证件 |
| 1.1 合同构成 | 5.2 宽限期 | 11.4 现金价值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6. 现金价值权益 | 11.5 毒品 |
| 1.3 合同终止 | 6.1 现金价值 | 11.6 酒后驾驶 |
| 1.4 保险期间 | 6.2 保单贷款 | 11.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1.5 投保年龄 |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 11.8 无有效行驶证 |
| 1.6 犹豫期 | 6.4 减额交清 | 11.9 医院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11.10 鉴定机构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7.1 效力中止 | 11.11 保单年度 |
|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 7.2 效力恢复 | 11.12 保单周年日 |
| 2.3 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 | 8. 合同解除 | 11.1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
| 2.4 保险责任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11.14 利息 |
| 2.5 责任免除 | 9. 如实告知 | 11.15 贷款利率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9.1 如实告知 | |
| 3.1 保险金受益人 |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 3.3 保险金申请 | 10.1 年龄性别错误 | |
| 3.4 保险金给付 | 10.2 未还款项 | |
| 3.5 失踪处理 | 10.3 合同内容变更 | |
| 3.6 诉讼时效 | 10.4 联系方式变更 | |
| 4. 保单红利 | 10.5 争议处理 | |
|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 11. 释义 | |
| 4.2 保单红利的分配和给付 | 11.1 全残 | |
| 5. 保险费的交纳 | 11.2 周岁 | |

汇丰鸿利月月盈 C 款年金保险 (分红型) 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鸿利月月盈 C 款年金保险 (分红型) 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 RBF。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要求，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即合同生效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但须以投保人交付约定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被保险人于合同有效期内身故；
(3) 我们给付“**全残**(见 11.1) 保险金”；
(4)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5) 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合同第 7.2 条办理复效的；
(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生存保险金给付期间届满当日 24 时止。生存保险金给付期间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 1.5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11.2）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70 周岁。
- 1.6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
撤销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终止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11.3），同时您需退还我们您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犹豫期已届满的保险合同约定或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本合同。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申请变更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同意且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 2.3 **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 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将在保险单上载明，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生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24时仍生存，我们将按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的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首期“生存保险金”；之后若被保险人于每月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24时仍生存，我们将按生存保险金给付日的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当期“生存保险金”。生存保险金给付日为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及其在之后每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 24 时之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见 11.4）；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 若被保险人于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 24 时之后身故，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生存保险金；
 - (3)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4 倍。
-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 24 时之前确诊全残，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 若被保险人于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 24 时之后确诊全残，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生存保险金；
 - (3)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4 倍。
- 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中已交保险费总额为：
若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按身故或确诊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若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已交保险费总额按身故或确诊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1.5）；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1.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1.7），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11.8）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1.6 犹豫期”、“3.2 保险事故通知”、“7.1 效力中止”、“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10.1 年龄性别错误”和“11 释义”中灰色背景标注的内容。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生存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领取生存保险金时，生存保险金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户籍证明等证明被保险人生存的证明和资料。
- (3)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银行账号；

若由于未能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信息而导致我们无法及时给付生存保险金的，我们不承担未及时给付生存保险金的责任。

身故保险金及全残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若因被保险人身故提出申请，则应提供：1)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2)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4) 若因被保险人全残提出申请，则应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见 11.9)或**鉴定机构**(见 11.10)出具的鉴定书或诊断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保险金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保险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单红利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见 11.11）的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分发红利当时，本合同必须有效，且您已交清上一保单年度所有的应交保险费。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已经分配但尚未达到给付条件的红利不受保单中止影响。

已分配的红利尚未符合约定给付条件时不能提前领取。

4.2 保单红利的分配和给付

本合同采用增额红利方式分配盈余，红利分配形式包括增额红利和终了红利。本合同不提供现金领取等现金红利分配方式。

(1) 增额红利

增额红利的给付形式为：

- 1) 增加自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起每月的生存保险金给付：若被保险人于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 24 时及之后每月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且本合同有效，我们除按“2.4 保险责任”给付生存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本合同当时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予生存保险金受益人。
- 2) 增加身故保险金给付：若被保险人于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 24 时之前身故，我们除按“2.4 保险责任”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乘以合同约定的生存保险金给付期数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若被保险人于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 24 时之后身故，我们除按“2.4 保险责任”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乘以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至保障满期日未给付的生存保险金的期数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3) 增加全残保险金给付：若被保险人于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 24 时之前确诊全残，我们除按“2.4 保险责任”给付全残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本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乘以合同约定的生存保险金给付期数予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于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 24 时之后确诊全残，我们除按“2.4 保险责任”给付全残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本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乘以被保险人确诊全残之日起至保障满期日未给付的生存保险金的期数予被保险人。

增额红利金额一经宣布不再变更。

(2) 终了红利

终了红利分为三种：

1) 满期终了红利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障满期日且本合同有效，我们在本合同保障满期日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满期终了红利予生存保险金受益人。

2) 理赔终了红利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从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见 11.12）起，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理赔终了红利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若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我们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理赔终了红利予被保险人。

3) 退保终了红利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从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若您退保（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将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退保终了红利予您。

⑤ 保险费的交纳

-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是按保单年度计算的。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 11.13）即保险费到期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5.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到期日的当日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⑥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包括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
2) 每次申请新的贷款之前，须将之前贷款的本金和**利息**（见 11.14）还清；**贷款利率**（见 11.15）将在服务完成通知书中予以注明。
每次贷款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若您逾期未偿还全部贷款及利息，则从逾期之日起，所欠的贷款及累计利息将构成新的贷款本金。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贷款。
当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本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
- 6.4 减额交清 您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以**保险费到期日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减额交清后，本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均按照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必须符合相关减额交清最低基本保险金额的标准。
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交纳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您申请减额交清后，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中的已交保险费总额为**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乘以以下两者的较小者**：
(1)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单所处的保单年度；
(2) 保单减额交清前的交费期间。
本合同更改为减额交清保险时，我们仍将给付本合同当时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后本合同将不再分配红利，包括终了红利。**

⑦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7.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7.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按我们的要求提供被保险人的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我们审核同意复效后将在本合同上批注。本合同自我们同意复效申请且您付清欠款及利息之日 24 时起复效，我们重新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8 合同解除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4) 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9 如实告知

- 9.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
-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合同“不如实告知的后果”中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

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或性别进行调整。

- 10.2 未还款项 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前，需先按保单年度扣除所有应交未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 10.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在收到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申请后，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 10.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如有关通知与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有关，您应将有关通知转交相关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
- 10.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 释义

- 11.1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11.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1.3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11.4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11.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1.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1.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1.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1.9	医院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9）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10）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11）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12）非主要作为诊所，或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院。 在中国大陆境内需为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
11.10	鉴定机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设置的有资格进行残疾鉴定的非营利性的事业性单位，包括司法鉴定机构、交通事故鉴定机构、工伤职业病鉴定机构、医疗事故鉴定机构，不包括医院等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
11.1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11.12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1.1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1.14	利息	本合同所指的利息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根据本公司当时公布的贷款利率按年复利计算。该利率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保持不变，超过一年将根据本公司公布的最新贷款利率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利息。
11.15	贷款利率	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贷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时适用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利率作相应的浮动，贷款利率按

服务完成通知书中载明的贷款利率执行。在利率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我们保留修改贷款利率计算方法的权利。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1.1.8 汇丰鸿利年年盈 C 款年金保险（分红型）

汇丰鸿利年年盈 C 款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1.6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6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领取红利的权利.....4.2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6.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免责条款和与您保单利益有关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灰色背景标注的内容。**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分红是不确定的.....4.1
- ❖ 分红的分配方式.....4.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5.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4. 保单红利 | 10.3 合同内容变更 |
| 1.1 合同构成 |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 10.4 联系方式变更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4.2 保单红利的分配和给付 | 10.5 争议处理 |
| 1.3 合同终止 | 5. 保险费的交纳 | 11. 释义 |
| 1.4 保险期间 | 5.1 保险费的交纳 | 11.1 全残 |
| 1.5 投保年龄 | 5.2 宽限期 | 11.2 保障满期日 |
| 1.6 犹豫期 | 6. 现金价值权益 | 11.3 周岁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6.1 现金价值 | 11.4 有效身份证件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6.2 保单贷款 | 11.5 保单周年日 |
|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 11.6 保单周月日 |
| 2.3 首次年金领取日 | 6.4 减额交清 | 11.7 年金领取日 |
| 2.4 额外年金领取年龄 |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11.8 保单年度 |
| 2.5 年金领取方式 | 7.1 效力中止 | 11.9 现金价值 |
| 2.6 保险责任 | 7.2 效力恢复 | 11.10 毒品 |
| 2.7 责任免除 | 8. 合同解除 | 11.11 酒后驾驶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11.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3.1 受益人 | 9. 如实告知 | 11.13 无有效行驶证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9.1 如实告知 | 11.14 医院 |
| 3.3 保险金申请 |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 11.15 鉴定机构 |
| 3.4 保险金给付 |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1.16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
| 3.5 失踪处理 | 10.1 年龄性别错误 | 11.17 利息 |
| 3.6 诉讼时效 | 10.2 未还款项 | 11.18 贷款利率 |

汇丰鸿利年年盈 C 款年金保险 (分红型) 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鸿利年年盈 C 款年金保险 (分红型) 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 RIC。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要求,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即合同生效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但须以投保人交付约定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被保险人于合同有效期内身故;
(3) 我们给付“**全残(见 11.1)保险金**”;
(4)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5) 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合同第 7.2 条办理复效的;
(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保险期间** 自保险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保障满期日**(见 11.2)当日 24 时止。本合同的保障满期日以保险单所载的保障满期日为准。
- 1.5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11.3)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65 周岁。
- 1.6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
撤销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11.4),同时您需退还我们您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犹豫期已届满的保险合同约定或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本合同。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申请变更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同意且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2.3 首次年金领取日 根据您投保时选择的交费期间，对应的首次年金领取日如下：

交费期间	首次年金领取日
趸交、三年交或五年交	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见 11.5）
十年交	第十个保单周年日

本合同的交费期间及首次年金领取日一经选定将在保险单上载明，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2.4 额外年金领取年龄 您可以在投保时选择额外年金领取年龄，分别为：50 周岁、55 周岁、60 周岁、65 周岁及 70 周岁。

本合同的额外年金领取年龄一经选定将在保险单中载明，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2.5 年金领取方式 我们提供两种年金领取方式：年度领取或月度领取。

(1) 如您选择“年度领取”，则自首次年金领取日起，年金及满期生存金受益人可在每个**年金领取日**（见 11.7）领取该**保单年度**（见 11.8）已分配的基本年金、额外年金（如适用）及增额红利（如适用）之和；或

(2) 如您选择“月度领取”，则自首次年金领取日起，年金及满期生存金受益人可在每个**年金领取日**领取该**保单年度**已分配的基本年金、额外年金（如适用）及增额红利（如适用）之和的十二分之一（1/12）。如您退保、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则该**保单年度**已分配但未领取的基本年金、额外年金（如适用）及增额红利（如适用）将一次性给付年金及满期生存金受益人。

本合同的年金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变更年金领取方式，经我们同意且在本合同上批注后，变更后的年金领取方式自下一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生效。

2.6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基本年金 自本合同约定的首次年金领取日起，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05 周岁之前的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将按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分配该保单年度的基本年金。年金及满期生存金受益人可按照第 2.5 条约定的领取方式领取已分配的基本年金。

额外年金 自本合同约定的额外年金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05 周岁之前的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除基本年金外，我们还将按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的两倍分配该保单年度的额外年金。年金及满期生存金受益人可按照第 2.5 条约定的领取方式领取已分配的额外年金。

满期生存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障满期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按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的三倍向年金及满期生存金受益人给付满期生存金，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额外年金之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 I.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见 11.9）；
- II.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若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额外年金之后身故，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 I.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十倍；
- II.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各项年金；

III.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额外年金之前确诊全残，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 I.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II.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若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额外年金之后确诊全残，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 I.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十倍；
- II.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各项年金；
- III.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中已交保险费总额为：

若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按身故或确诊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若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已交保险费总额按身故或确诊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2.7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含 2 年）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1.10）；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1.11）、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1.12），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11.13）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1.6 犹豫期”、“3.2 保险事故通知”、“7.1 效力中止”、“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10.1 年龄性别错误”和“11 释义”中灰色背景标注的内容。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年金及满期生存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年金及满期生存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

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年金及满期生存金申请

在申请领取年金及满期生存保险金时，年金及满期生存金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户籍证明等证明被保险人生存的证明和资料；
- (3) 年金及满期生存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银行帐号。

若由于未能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信息而导致我们无法及时给付年金及满期生存金的，我们不承担未及时给付年金及满期生存金的责任。

身故保险金及全残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若因被保险人身故提出申请，则应提供：1)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2)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4) 若因被保险人全残提出申请，则应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见 11.14）或鉴定机构（见 11.15）出具的鉴定书或诊断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保险金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保险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单红利

-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分发红利当时，本合同必须有效，且您已交清上一保单年度所有的应交保险费。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已经分配但尚未达到给付条件的红利不受保单中止影响。已分配的红利尚未符合约定给付条件时不能提前领取。

- 4.2 保单红利的分配和给付** 本合同采用增额红利方式分配盈余，红利分配形式包括增额红利和终了红利。本合同不提供现金领取等现金红利分配方式。

一、增额红利

增额红利的给付形式为增加本合同约定的额外年金领取年龄后的年金给付、增加满期生存给付、增加身故给付及增加全残给付：

（一）增加额外年金领取年龄后的年金给付

自本合同约定的额外年金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05 周岁之前的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且本合同有效，我们除按本合同约定给付年金外，另将按“2.5 年金领取方式”额外给付本合同最近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予年金及满期生存金受益人。

（二）增加满期生存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障满期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且本合同仍有效，除按“2.6 保险责任”给付满期生存金外，我们另将向年金及满期生存金受益人额外给付本合同当时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

（三）增加身故给付

（1）若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额外年金之前身故，我们除按“2.6 保险责任”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

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 \times (105-额外年金领取年龄+1)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2) 若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额外年金之后身故，我们除按“2.6 保险责任”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 \times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至保障满期日须经过的保单周年日的个数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四) 增加全残给付

- (1) 若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额外年金之前确诊全残，我们除按“2.6 保险责任”给付全残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本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 \times (105-额外年金领取年龄+1)予被保险人；
- (2) 若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额外年金之后确诊全残，我们除按“2.6 保险责任”给付全残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本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 \times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之日起至保障满期日须经过的保单周年日的个数予被保险人。

增额红利金额一经宣布不再变更。

二、 终了红利

(一) 满期终了红利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障满期日且本合同有效，我们在本合同保障满期日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满期终了红利予年金及满期生存金受益人。

(二) 理赔终了红利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从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见 11.5）起，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理赔终了红利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若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我们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理赔终了红利予被保险人；

(三) 退保终了红利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从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若您退保（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将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退保终了红利予投保人。

5 保险费的交纳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是按保单年度计算的。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 11.16）即保险费到期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5.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到期日的当日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 现金价值权益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包括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 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
 - (2) 每次申请新的贷款之前，须将之前贷款的本金和利息（见 11.17）还清；
- 贷款利率**（见 11.18）将在服务完成通知书中予以注明。
- 每次贷款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若您逾期未偿还全部贷款及利息，则从逾期之日起，所欠的贷款及累计利息将构成新的贷款本金。
-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贷款。
- 当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本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
- 6.4 减额交清** 您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以保险费到期日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减额交清后，本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均按照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必须符合相关减额交清最低基本保险金额的标准。
- 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交纳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 您申请减额交清后，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中的已交保险费总额为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乘以以下两者的较小者：
- (1)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单所处的保单年度；
 - (2) 保单减额交清前的交费期间。
- 本合同更改为减额交清保险时，我们仍将给付本合同当时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后本合同将不再分配红利，包括终止了红利。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7.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7.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按我们的要求提供被保险人的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我们审核同意复效后将在本合同上批注。本合同自我们同意复效申请且您付清欠款及利息之日 24 时起复效，我们重新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8 合同解除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
 -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4) 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9 如实告知

9.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0.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合同“不如实告知的后果”中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或性别进行调整。

10.2 未还款项

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前，需先按保单年度扣除所有应交未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10.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在收到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申请后，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10.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

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如有关通知与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有关，您应将有关通知转交相关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

10.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 释义

11.1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11.2 保障满期日

指按本合同订立时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之日，即被保险人年满一百零五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若保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的生日是同一日期，本合同的保障满期日即为被保险人一百零五周岁生日。

11.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1.4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11.5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1.6 保单周月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月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月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1.7 年金领取日

如您选择“年度领取”，则年金领取日为首次年金领取日（含）起至保障

满期日（不含）止的每个保单周年日。

如您选择“月度领取”，则年金领取日为首次年金领取日（含）起至保障满期日（不含）止的每个保单周年日。

- 11.8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1.9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11.1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1.11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1.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1.13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1.14 医院**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诊所，或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院。
在中国大陆境内需为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
- 11.15 鉴定机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设置的有资格进行残疾鉴定的非营利性的事业性单位，包括司法鉴定机构、交通事故鉴定机构、工伤职业病鉴定机构、医疗事故鉴定机构，不包括医院等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
- 11.16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1.17 利息** 本合同所指的利息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根据本公司当时公布的贷款利率按年复利计算。该利率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保持不变，超过一年将根据本公司公布的最新贷款利率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利息。
- 11.18 贷款利率** 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贷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时适用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利率作相应的浮动，贷款利率按服务完成通知书中载明的贷款利率执行。在利率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我们保留修改贷款利率计算方法的权力。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2 停售产品

2.1 个人保险

2.1.1 汇丰丰享金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汇丰丰享金生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领取红利的权利.....4.2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6.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分红是不保证的.....4.1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5.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p>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p> <p>1.1 合同构成</p> <p>1.2 合同成立与生效</p> <p>1.3 合同终止</p> <p>1.4 投保年龄</p> <p>1.5 犹豫期</p> <p>2. 我们提供的保障</p> <p>2.1 保险金额</p> <p>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p> <p>2.3 保险期间</p> <p>2.4 保险责任</p> <p>2.5 责任免除</p> <p>3. 保险金的申请</p> <p>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p> <p>3.2 保险事故通知</p> <p>3.3 保险金申请</p> <p>3.4 保险金给付</p> <p>3.5 失踪处理</p> <p>3.6 诉讼时效</p> <p>4. 保单红利</p> <p>4.1 保单红利的确定</p> <p>4.2 保单红利的分配</p> <p>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p> | <p>5. 保险费的交纳</p> <p>5.1 保险费的交纳</p> <p>5.2 宽限期</p> <p>6. 现金价值权益</p> <p>6.1 现金价值</p> <p>6.2 保单贷款</p> <p>6.3 保险费自动垫交</p> <p>6.4 减额交清</p> <p>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p> <p>7.1 效力中止</p> <p>7.2 效力恢复</p> <p>8. 合同解除</p> <p>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p> <p>9. 如实告知</p> <p>9.1 如实告知</p> <p>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p> <p>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p> <p>10.1 年龄性别错误</p> <p>10.2 未还款项</p> <p>10.3 合同内容变更</p> <p>10.4 联系方式变更</p> <p>10.5 争议处理</p> | <p>11. 释义</p> <p>11.1 全残</p> <p>11.2 周岁</p> <p>11.3 法定身份证明</p> <p>11.4 保单周年日</p> <p>11.5 已交标准保险费总额</p> <p>11.6 毒品</p> <p>11.7 酒后驾驶</p> <p>11.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p> <p>11.9 无有效行驶证</p> <p>11.10 现金价值</p> <p>11.11 医院</p> <p>11.12 鉴定机构</p> <p>11.13 医生</p> <p>11.14 保单年度</p> <p>11.15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p> <p>11.16 贷款利率</p> <p>11.17 利息</p> |
|--|--|---|

汇丰丰享金生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丰享金生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 ENB。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要求，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即合同生效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但须以投保人交付约定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或“满期保险金”；
(3) 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合同第 7.2 条办理复效的；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指出生满 30 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55 周岁。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
撤销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终止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法定身份证明**，同时您需退还我们您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犹豫期已届满的保险合同约定或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本合同。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两倍的基本保险金额。
-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申请增加或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但必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其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周岁后

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止。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前，自保单生效之日起，每满两年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按生存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给付“生存保险金”予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60 周岁或以后在本合同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将按生存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二给付“生存保险金”予被保险人，直至被保险人年满七十九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止。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可以选择把“生存保险金”作为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来购买我们当时提供的投资连结保险产品，但必须满足我们当时相应的管理规定。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前身故，我们将按身故时**已交标准保险费总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前全残，我们将按全残时**已交标准保险费总额**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或以后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者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1) 身故时的保险金额；

(2) 等值于按照被保险人生存至年满七十九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止计算，我们尚未给付的生存保险金之和。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或以后全残，我们将按以下两者之和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1) 被保险人符合全残标准时的保险金额；

(2) 等值于按照被保险人生存至年满七十九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止计算，我们尚未给付的生存保险金之和。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八十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仍然生存，我们按满期时的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身故、全残保险金申请**
-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若因被保险人身故提出申请，则应提供：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殡葬证明；2) 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3)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4) 若因被保险人全残提出申请，则应提供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鉴定机构、医院或医生**出具的鉴定书或诊断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生存、满期保险金申请**
-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及其他所能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单红利

-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分发红利当时，本合同必须有效，且您已交清上一保单年度所有的应交保险费。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同时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从合同中止日起停止计息。
- 4.2 保单红利的分配**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分配方式：
(1)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储存生息。
(2)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应交的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交保险费。
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分配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若选择变更红利的分配方式，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分配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分配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也可以向本公司申请领取留存于本公司的累积红利，或于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给付。
- 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本合同保单红利派发日为每个保单周年日。

⑤ 保险费的交纳

-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是按保单年度计算的。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即保险费到期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5.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到期日的当日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⑥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90%，**贷款利率**将在保单贷款确认通知书中予以注明。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如您无异议或在投保单中未勾选，我们默认您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贷款。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本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
- 6.4 减额交清 您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以保险费到期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减额交清后，本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均按照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必须符合相关减额交清最低基本保险金额的标准。
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交纳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本合同更改为减额交清保险时，我们将红利本息一次性支付给您，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后本合同将不再分配红利。

⑦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7.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7.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按我们的要求提供被保险人的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我们审核同意复效后将在本合同上批注。本合同自我们同意复效申请且您付清欠款及利息之日 24 时起复效，我们重新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⑧ 合同解除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 (4) 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 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9 如实告知

9.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 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 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 您应当如实告知。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 您也应当如实告知。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 我们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我们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0.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 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 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 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 适用本合同“不如实告知的后果”中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 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 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 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 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 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 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 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或性别进行调整。

10.2 未还款项

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前, 需先按保单年度扣除所有应交未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10.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 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在收到身故保险金申请后, 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 10.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0.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 释义

- 11.1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11.2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1.3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11.4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1.5 **已交标准保险费总额** 标准保险费指按照标准体费率计算的保险费，不包括由于个体风险程度高于标准体而增加的保险费。
已交标准保险费总额按身故或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标准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 11.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

处方药品。

- 11.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1.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1.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1.10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11.11 **医院**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诊所，或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院。
在中国大陆境内需为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
- 11.12 **鉴定机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设置的有资格进行残疾鉴定的非营利性的事业性单位，包括司法鉴定机构、交通事故鉴定机构、工伤职业病鉴定机构、医疗事故鉴定机构，不包括医院等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
- 11.13 **医生** 指正在医院内执业的具有医疗执业资格和诊断处方权的医疗服务人员，投保人、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上述三者的配偶、直系亲属除外。
- 11.14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1.15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1.16 **贷款利率** 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贷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时适用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利率与 4.5%之较大者计算。在利率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我们保留修改贷款利率计算方法的权力。
- 11.17 **利息** 本合同所指的利息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根据本公司当时公布的贷款利率按年复利计算。该利率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保持不变，超过一年将根据本公司公布的最新贷款利率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利息。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2.1.2 汇丰丰益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汇丰丰益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领取红利的权利.....4.2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6.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分红是不保证的.....4.1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5.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5. 保险费的交纳 | 11. 释义 |
| 1.1 合同构成 | 5.1 保险费的交纳 | 11.1 全残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5.2 宽限期 | 11.2 周岁 |
| 1.3 合同终止 | 6. 现金价值权益 | 11.3 法定身份证明 |
| 1.4 投保年龄 | 6.1 现金价值 | 11.4 保单周年日 |
| 1.5 犹豫期 | 6.2 保单贷款 | 11.5 毒品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 11.6 酒后驾驶 |
| 2.1 保险金额 | 6.4 减额交清 | 11.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11.8 无有效行驶证 |
| 2.3 保险期间 | 7.1 效力中止 | 11.9 现金价值 |
| 2.4 保险责任 | 7.2 效力恢复 | 11.10 医院 |
| 2.5 责任免除 | 8. 合同解除 | 11.11 鉴定机构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 11.12 医生 |
|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9. 如实告知 | 11.13 保单年度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9.1 如实告知 | 11.14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
| 3.3 保险金申请 |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 11.15 贷款利率 |
| 3.4 保险金给付 |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1.16 利息 |
| 3.5 失踪处理 | 10.1 年龄性别错误 | |
| 3.6 诉讼时效 | 10.2 未还款项 | |
| 4. 保单红利 | 10.3 合同内容变更 | |
|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 10.4 联系方式变更 | |
| 4.2 保单红利的分配 | 10.5 争议处理 | |
| 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 | |

汇丰丰益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丰益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 AEB。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要求，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即合同生效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但须以投保人交付约定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或“满期保险金”；
(3) 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合同第 7.2 条办理复效的；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
撤销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终止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法定身份证明**，同时您需退还我们您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犹豫期已届满的保险合同约定或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本合同。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
-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申请增加或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但必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其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周岁后首

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止。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身故时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按全残时的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八十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仍然生存，我们按满期时的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

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身故、全残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若因被保险人身故提出申请，则应提供：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殡葬证明；2) 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3)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4) 若因被保险人全残提出申请，则应提供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鉴定机构、医院或医生**出具的鉴定书或诊断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满期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及其他所能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分发红利当时，本合同必须有效，且您已交清上一保单年度所有的应交保险费。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同时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从合同中止日起停止计息。
- 4.2 保单红利的分配**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分配方式：
(1)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储存生息。
(2)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应交的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交保险费。
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分配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您选择变更红利的分配方式，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分配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分配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也可以向本公司申请领取留存于本公司的累积红利，或于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给付。
- 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本合同保单红利派发日为每个保单周年日。

⑤ 保险费的交纳

-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是按保单年度计算的。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即保险费到期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5.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到期日的当日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⑥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90%，**贷款利率**将在保单贷款确认通知书中予以注明。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如您无异议或在投保单中未勾选，我们默认您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贷款。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本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

- 6.4 减额交清** 您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以保险费到期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减额交清后，本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均按照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必须符合相关减额交清最低基本保险金额的标准。
- 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交纳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 本合同更改为减额交清保险时，我们将红利本息一次性支付给您，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后本合同将不再分配红利。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7.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7.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按我们的要求提供被保险人的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我们审核同意复效后将在本合同上批注。本合同自我们同意复效申请且您付清欠款及利息之日 24 时起复效，我们重新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8 合同解除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保险合同；
 - （2）解除合同申请书；
 - （3）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 （4）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9 如实告知

- 9.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
-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

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合同“不如实告知的后果”中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或性别进行调整。
- 10.2 未还款项** 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前，需先按保单年度扣除所有应交未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 10.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在收到身故保险金申请后，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 10.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0.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 释义

- 11.1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或多项者：
-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

		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11.2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1.3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11.4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1.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1.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1.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1.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1.9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11.10	医院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24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诊所，或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院。 在中国大陆境内需为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
11.11	鉴定机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设置的有资格进行残疾鉴定的非营利性的事业性单位，包括司法鉴定机构、交通事故鉴定机构、工伤职业病鉴定机构、医疗事故鉴定机构，不包括医院等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

- 11.12 **医生** 指正在医院内执业的具有医疗执业资格和诊断处方权的医疗服务人员，投保人、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上述三者的配偶、直系亲属除外。
- 11.13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1.14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1.15 **贷款利率** 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贷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时适用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利率与 4.5%之较大者计算。在利率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我们保留修改贷款利率计算方法的权利。
- 11.16 **利息** 本合同所指的利息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根据本公司当时公布的贷款利率按年复利计算。该利率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保持不变，超过一年将根据本公司公布的最新贷款利率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利息。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汇丰汇智财丰两全保险（投资连结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 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 您有选择投资账户和将来变更投资账户的权利..... 5.3
- ❖ 您有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权利..... 7.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产品为投资连结保险，本产品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我们会收取一定的费用..... 6.5
- ❖ 退保和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1,7.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5.3 投资账户选择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1.17 武术比赛
1.1 合同构成	5.4 投资账户管理	10.1 年龄性别错误	11.18 特技表演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5 投资账户价值评估 与资产评估日	10.2 合同内容变更	11.19 医院
1.3 合同终止	5.6 投资账户信息披露	10.3 联系方式变更	11.20 鉴定机构
1.4 投保年龄		10.4 争议处理	
1.5 犹豫期	6. 个人账户	11. 释义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1 个人账户	11.1 全残	
2.1 保险金额	6.2 保险费的分配	11.2 周岁	
2.2 保险期间	6.3 个人账户价值	11.3 法定身份证明	
2.3 保险责任	6.4 个人账户资金的转换	11.4 保单年度	
2.4 责任免除	6.5 相关费用	11.5 保单周年日	
3. 保险金的申请	6.5.1 初始费用	11.6 收到保险金给付 申请书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6.5.2 资产管理费	11.7 意外伤害	
3.2 保险事故通知	6.5.3 其他费用	11.8 毒品	
3.3 保险金申请	7. 现金价值权益	11.9 酒后驾驶	
3.4 保险金给付	7.1 现金价值	11.10 无合法有效驾驶 证驾驶	
3.5 失踪处理	7.2 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11.11 无有效行驶证	
3.6 诉讼时效	7.3 特殊情况下个人账户价 值领取的限制	11.12 医疗事故	
4. 保险费的交纳	8. 合同解除	11.13 非处方药	
4.1 保险费的构成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11.14 潜水	
5. 投资账户	9. 如实告知	11.15 攀岩	
5.1 投资账户	9.1 如实告知	11.16 探险	
5.2 投资账户增设、 合并、分立、关闭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汇丰汇智财丰两全保险（投资连结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汇智财丰两全保险（投资连结型）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 SLA。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要求，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即合同生效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但须以投保人交付约定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满期保险金”；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65 周岁。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合同，
除非您与我们另有约定，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
撤销合同时，您需要填写合同终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法定身份证明**，同时您需退还我们您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犹豫期已届满的保险合同约定或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本合同。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第一**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等于 105%的个人账户价值，之后各年度的保险金额等于 100%的个人账户价值。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99 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止。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全残，我们将按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于第一保单年度内身故且不满 18 周岁的，其身故保险金超过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必须符合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限额规定。

意外身故保险金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一年之后，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之前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且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的，则本公司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另按“身故保险金”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金”赔付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被保险人 18 周岁以前意外身故保险金必须符合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限额规定。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99 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仍然生存，我们将按核准满期保险金申请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
- (4) 被保险人殴斗、酗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引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导致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因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医疗事故**；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9) 被保险人非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使用**非处方药**的不在此限；
- (10)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3)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滑水、滑雪、滑冰，跳伞、攀岩、滑翔翼、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意外身故的，自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合同效力终止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意外身故的，自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合同效力终止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

-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 身故、全残保险金**
-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若因被保险人身故提出申请，则应提供：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殡葬证明；2)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3)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4) 若因被保险人全残提出申请，则应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书或诊断书；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满期保险金申请**
-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及其他所能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按照本合同 2.3 条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构成**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与追加保险费。
除按本公司的规定交纳趸交保险费外，您可以不定期向我们交纳追加保险费，但每次交费的金额不得低于申请当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

⑤ 投资账户

- 5.1 投资账户** 投资账户是我们为了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依照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进行资金运作而设立的一个或数个独立的专用账户。
投资账户的价值以投资单位作为计量单位，转入投资账户中的保险费均按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计算相应的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价格 = 投资账户价值 / 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投资账户将定期由保险监管机关认可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5.2 投资账户增设、合并、分立、关闭** 在充分保障投保人利益的前提下，我们可以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增设新的投资账户或合并、分立、关闭已经存在的投资账户。
- 5.3 投资账户选择** 目前我们根据投资账户风险程度不同共设立三个投资账户：
一、稳健成长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本账户主要投资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债券回购、央行票据、企业（公司）债、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根据宏观经济的发展态势，判断市场利率走势，合理设置账户对利率的敏感度，为投资者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组合限制：投资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比例最大可达 100%；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 5%。
投资风险：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利率风险及企业信用风险。其中债券投资基金会有少量股票仓位。

二、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本账户根据利率及证券市场的走势，灵活配置股票投资基金和债

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比例，分散投资风险，以取得长期稳定的资产增值，适合风险偏好中等的投资者。

投资组合限制：主要投资于股票投资基金、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以及现金类资产。其中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5%；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为50% - 70%；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为20% - 50%。

投资风险：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中国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利率风险以及企业信用风险。

三、积极进取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本账户精心挑选内控制度严谨、投资策略清晰、选股能力突出、持续取得优异投资表现的股票投资基金，满足具有高风险偏好，投资风格进取的投资者的需求。

投资组合限制：主要投资于股票投资基金。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5%，以保证账户的流动性；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不低于80%。

投资风险：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中国股市的系统性风险。

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我们将根据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限制进行调整，并及时通知您。

投保人可以选择上述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5.4 投资账户管理

投资账户的投资决定权利归本公司所有。

我们有权根据各投资账户的投资目标与策略决定其投资组合。不论投资回报如何，本公司有权决定每一个投资账户的资产组合及比例。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决定将全部或部分投资权利委托给本公司以外的合格的金融机构。

5.5 投资账户价值评估与资产评估日

投资账户价值等于投资账户的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的总负债。

其中，总资产价值等于投资账户中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投资账户中的各项资产的价值将按照相关的法律及监管规定予以评估；总负债包括应付未付的各类开支，如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税务费用、管理费用、交易费用及其它支出等，以及为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应付的其它费用。

资产评估日由我们确定，但每周至少有一次（若遇证券交易所休市，则该周的资产评估日取消）。我们在资产评估日对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并随后会公布该资产评估日投资单位的价格。

若因非我们能控制的因素导致无法对该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我们可减少投资账户价值评估的次数或推迟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或在不违反相关法律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改变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方法。

5.6 投资账户信息披露

我们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方式对投资单位价格，投资账户情况，保单状态等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⑥ 个人账户

6.1 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是指为履行本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为明确您的权益而为您设立的单独账户。

在我们收到您交纳的足额第一期保险费且同意承保后，个人账户建立。我们将在犹豫期满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对个人账户的余额进行投资。

6.2 保险费的分配

您交纳的趸交保险费将在个人账户建立日，扣除相应费用后进入个人账户，并在犹豫期满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按照本合同投保单或批注的约定分配至各投资账户，用于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

您缴纳的追加保险费在我们核准您的交费申请后扣除相应费用进入个人账户，并在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按照追加保险费当时您与我们的约定分配至各投资账户，用于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

6.3 个人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后，犹豫期满后的首个资产评估日之前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扣除相关费用之后的余额；犹豫期满后的首个资产评估日或之后个人账户价值等于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数与相应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在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的乘积之和。
我们将每年向您提供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您上一保单年度的个人账户情况、投资账户情况以及其他重要信息。

6.4 个人账户资金的转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后，您可随时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将您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从一个投资账户全部或部分转移至其它投资账户。我们将按核准该转换申请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完成此转换。我们对每一个保单年度的前四次个人账户的资金转换不收取转换手续费，对同一保单年度以后的各次转换我们每次收取手续费 25 元。

若您通过我们的网上保险服务平台以及我们指定的其他自助方式完成（电话方式除外）个人账户资金转换的，我们将不收取任何转换手续费。

6.5 相关费用

6.5.1 初始费用

您所交付的趸交保险费和每次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初始费用为所交保险费的 3%。

6.5.2 资产管理费

我们将于每个资产评估日，从各投资账户内，以扣减投资单位价格的形式收取资产管理费。

资产管理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上一个资产评估日投资账户价值×距上次资产评估日天数/全年总天数×资产管理费比例。

其中资产管理费比例为 0%-2%，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比例为：

稳健成长投资账户：1.3%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1.8%

积极进取投资账户：1.9%

6.5.3 其他费用

除了以上两项费用，我们免收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

7 现金价值权益

7.1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合同效力终止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如下表所示退保费用：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
在第 1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的 2%
在第 2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的 1.5%
在第 3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的 1%
第 4 个保单年度及之后	个人账户价值的 0%

7.2 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之后可以随时向我们申请对个人账户价值进行部分领取，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按核准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并且扣除如下表所示部分领取费用后给付您。

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费用
在第 1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2%
在第 2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1.5%
在第 3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1%
第 4 个保单年度及之后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0%

您所申请领取的部分个人账户价值金额及领取后剩余的个人账户价值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 如果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 则我们有权按退保处理。

您申请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时, 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的原件:

- (1) 申请书;
- (2) 您的身份证件。

7.3 特殊情况下个人账户价值领取的限制

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以及保证大多数投保人基本利益的前提下, 若因发生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或不寻常的市场行为(诸如证券交易所休市, 相关证券品种停止交易, 投资账户巨额卖出申请等), 则本公司可限制或延迟个人账户价值领取的申请, 从而延迟个人账户价值的给付, 被延迟交易的申请将以其实际交易日的投资账户价值给付。

⑧ 合同解除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 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合同终止申请书;
-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 (4) 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自我们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时起, 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⑨ 如实告知

9.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 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 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 您应当如实告知。

申请变更时, 您也应当如实告知。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 我们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对本合同按照退保处理。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 您需承担投资风险。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我们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合同“不如实告知的后果”中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
- 10.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在收到身故保险金申请后，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 10.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0.4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 释义

- 11.1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 注：
(5)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6)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7)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8)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9)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11.2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1.3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

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11.4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1.5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1.6 **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本公司收到有关书面申请的日期，以本公司收件章（不包括中介机构代收签署章）上所载的日期为准。
- 11.7 **意外伤害**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因素导致的事故，并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的其身体的伤害、残疾或身故。
- 11.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1.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1.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1.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1.12 **医疗事故** 指医院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11.13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生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11.14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11.15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11.16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等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11.17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11.18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11.19 **医院**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诊所，或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院；

在中国大陆境内需为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

11.20 鉴定机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设置的有资格进行残疾鉴定的非营利性的事业性单位，包括司法鉴定机构、交通事故鉴定机构、工伤职业病鉴定机构、医疗事故鉴定机构，不包括医院等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



2.1.4 汇丰丰盈人生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

汇丰丰盈人生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10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领取红利的权利.....4.2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6.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分红是不确定的.....4.1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5.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p>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p> <p>1.1 合同构成</p> <p>1.2 合同成立与生效</p> <p>1.3 合同终止</p> <p>1.4 投保年龄</p> <p>1.5 犹豫期</p> <p>2. 我们提供的保障</p> <p>2.1 基本保险金额</p> <p>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p> <p>2.3 保险期间</p> <p>2.4 保险责任</p> <p>2.5 责任免除</p> <p>3. 保险金的申请</p> <p>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p> <p>3.2 保险事故通知</p> <p>3.3 保险金申请</p> <p>3.4 保险金给付</p> <p>3.5 失踪处理</p> <p>3.6 诉讼时效</p> <p>4. 保单红利</p> <p>4.1 保单红利的确定</p> <p>4.2 保单红利的分配</p> <p>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p> <p>5. 保险费的交纳</p> | <p>5.1 保险费的交纳</p> <p>5.2 宽限期</p> <p>6. 现金价值权益</p> <p>6.1 现金价值</p> <p>6.2 保单贷款</p> <p>6.3 保险费自动垫交</p> <p>6.4 减额交清</p> <p>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p> <p>7.1 效力中止</p> <p>7.2 效力恢复</p> <p>8. 合同解除</p> <p>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p> <p>9. 如实告知</p> <p>9.1 如实告知</p> <p>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p> <p>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p> <p>10.1 年龄性别错误</p> <p>10.2 未还款项</p> <p>10.3 合同内容变更</p> <p>10.4 联系方式变更</p> <p>10.5 争议处理</p> <p>11. 释义</p> <p>11.1 周岁</p> <p>11.2 法定身份证明</p> | <p>11.3 保单周年日</p> <p>11.4 已交保险费总额</p> <p>11.5 现金价值</p> <p>11.6 毒品</p> <p>11.7 酒后驾驶</p> <p>11.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p> <p>11.9 无有效行驶证</p> <p>11.10 医院</p> <p>11.11 医生</p> <p>11.12 保单年度</p> <p>11.1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p> <p>11.14 贷款利率</p> <p>11.15 利息</p> |
|--|---|--|

汇丰丰盈人生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丰盈人生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 ENE。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要求，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即合同生效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但须以投保人交付约定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被保险人身故；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 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合同第 7.2 条办理复效的；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指出生满 30 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13 周岁。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
撤销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终止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法定身份证明**，同时您需退还我们您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犹豫期已届满的保险合同约定或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本合同。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申请增加或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但必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其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有以下两种。您在投保时需与我们约定所选的保险期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 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三十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

日的当日 24 时止。

(2) 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止。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

自保单生效之日起，若被保险人于十八周岁、十九周岁、二十周岁和二十一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将分别按相应保单周年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一百、百分之一百零五、百分之一百一十和百分之一百一十五给付“生存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满期保险金

若您选择的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三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止：

若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满期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五百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若您选择的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止：

若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满期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九百五十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之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之后身故，我们将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身故保险金”等值于假设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当日 24 时止，我们按照条款的约定，应给付而尚未给付的所有生存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之和。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以前身故，本公司给付的身故保险金不得超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生存、满期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及其他所能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殡葬证明；2) 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3)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

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单红利

-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分发红利当时，本合同必须有效，且您已交清上一保单年度所有的应交保险费。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同时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从合同中止日起停止计息。
- 4.2 保单红利的分配**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分配方式：
(1)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储存生息。
(2)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应交的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交保险费。
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分配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您选择变更红利的分配方式，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分配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分配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也可以向本公司申请领取留存于本公司的累积红利，或于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给付。
- 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本合同保单红利派发日为每个保单周年日。

⑤ 保险费的交纳

-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是按保单年度计算的。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即保险费到期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5.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到期日的当日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当日 24 时起

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⑥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90%，**贷款利率**将在保单贷款确认通知书中予以注明。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的当日24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如您无异议或在投保单中未勾选，我们默认您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贷款。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本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
- 6.4 **减额交清** 您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以保险费到期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减额交清后，本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均按照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必须符合相关减额交清最低基本保险金额的标准。
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交纳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本合同更改为减额交清保险时，我们将红利本息一次性支付给您，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后本合同将不再分配红利。

⑦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7.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7.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按我们的要求提供被保险人的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我们审核同意复效后将在本合同上批注。本合同自我们同意复效申请且您付清欠款及利息之日24时起复效，我们重新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⑧ 合同解除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4) 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9 如实告知

- 9.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
-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合同“不如实告知的后果”中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或性别进行调整。
- 10.2 未还款项** 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前，需先按保单年度扣除所有应交未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 10.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在收到身故保险金申请后，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 10.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10.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 释义

- 11.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1.2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11.3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1.4 已交保险费总额 已交保险费总额按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 11.5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11.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1.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1.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1.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1.10 医院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24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诊所，或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院。
在中国大陆境内需为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
- 11.11 医生 指正在医院内执业的具有医疗执业资格和诊断处方权的医疗服务人员，投保人、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上述三者的配偶、直系亲属除外。
- 11.12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24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24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1.1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1.14 贷款利率

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贷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时适用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利率与 4.5%之较大者计算。在利率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我们保留修改贷款利率计算方法的权利。

11.15 利息

本合同所指的利息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根据本公司当时公布的贷款利率按年复利计算。该利率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保持不变，超过一年将根据本公司公布的最新贷款利率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利息。

2.1.5 汇丰尊享医疗保险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汇丰尊享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若续保成功，本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2.2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4.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6. 如实告知	8.16 专科医生
1.1 合同构成	6.1 如实告知	8.17 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8.18 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
1.3 合同终止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9 实际住院天数
1.4 投保年龄	7.1 年龄错误	8.20 门诊手术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7.2 合同内容变更	8.21 癌症门诊治疗费
2.1 保险金额	7.3 联系方式变更	8.22 肾脏透析门诊治疗费
2.2 保险期间及续保	7.4 适用法律及争议处理	8.23 毒品
2.3 保障地区	8. 释义	8.2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2.4 保险责任	8.1 周岁	8.25 酒后驾驶
2.5 责任免除	8.2 保单周年日	8.2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 保险金的申请	8.3 癌症	8.27 无有效行驶证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8.4 未到期净保险费	8.28 非处方药
3.2 保险事故通知	8.5 保单年度	8.29 潜水
3.3 保险金申请	8.6 意外伤害	8.30 攀岩
3.4 保险金给付	8.7 等待期	8.31 探险
3.5 货币	8.8 医院	8.32 武术比赛
3.6 诉讼时效	8.9 医生	8.33 特技表演
4. 保险费的交纳	8.10 必要的医疗费用	8.34 法定身份证明
4.1 保险费的确	8.11 给付比例	8.35 保险费到期日
4.2 保险费的交纳	8.12 膳食费	
4.3 宽限期	8.13 标准私人病房	
5. 合同解除	8.14 重症监护病房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8.15 护士	

汇丰尊享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尊享医疗保险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 HBB。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要求，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即合同生效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但须以您交付约定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被保险人年满 75 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
(2)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决定不予续保的；
(4) 被保险人因本合同所定义的癌症身故的；
(5) 被保险人因本合同所定义的癌症之外的原因身故的；
(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发生上述第 (5) 种情况，本合同效力终止的，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指出生满 30 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64 周岁。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我们提供两个保险计划供您选择。您在投保时需与我们约定所选的保险计划，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您可以在续保时申请变更保险计划，经我们审核同意并在批注上载明后生效。除此以外，我们不接受您变更保险计划的申请。

每一**保单年度**内，我们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的保险金以附件一（医疗保险计划列表）所列各项保险金对应的限额为限，且年度累计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最高以年度累计保险金限额为限。
本合同的年度累计保险金限额以及本合同各项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限额因保险计划而不同（详见附件一）。
- 2.2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则将视作您要求继续投保；经我们根据您的具体情况审核同意且收取足额续期保险费后，本合同的效力将再延续一年。
若我们审核后决定变更本合同续保条件的，我们将会以书面方式告知您变更后的续保保险费以及续保条件，您需要向我们递交同意续保的书面通知，否

则我们将视作您拒绝对续保。

若我们审核后不接受续保，我们将会在被保险期间届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本合同续保时被保险人的最高年龄为 74 周岁。

2.3 保障地区

计划一对应的医疗保险责任的保障地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计划二对应的医疗保险责任的保障地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被保险人在选定的保障地区范围内发生的医疗费用承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在保障地区外发生的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后发生疾病，经**医院的医生**诊断必须在医院治疗或接受手术的（但活检、穿刺、造影等创伤性检查除外），我们依下列约定承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住院慰问保险金”、“家庭护理保险金”、“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保险金”以及“门诊大病医疗费用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2.4.1 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治疗或接受住院手术的，我们将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以下各项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以下各项医疗费用的给付以附件一列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对应的单项费用限额为限：

(1) 床位费（病床费）和**膳食费**

其中床位费（病床费）指不高于被保险人所住医院**标准私人病房**的床位费（病床费）。

(2) **重症监护病房**病房费

包括重症监护病房的床位费（病床费）和监护费。

(3) 医生费（诊疗费）和护理费

护理费是指住院期间由专业**护士**对被保险人提供临床护理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 药品费和材料费

(5) 手术费

手术费是指住院期间为治疗疾病、挽救生命而施行的手术（包括器官移植）产生的医疗费用，包括手术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设备使用费、合理且必要的手术材料费等。其中器官移植是指经**专科医生**确诊，根据医学需要必须进行的肝脏移植、肾脏移植、心脏移植、肺脏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

(6) 检查费和化验费

(7) 输血费、输液费、输氧费、注射费、治疗费

(8) 物理治疗、按摩治疗以及针灸治疗费用

指由医生明确建议，由具有相应专业资格认证的相关专业人员进行的如下治疗或者脊椎指压治疗师实施的替代疗法，包括：整脊疗法、中医、顺势疗法、针灸、推拿、脊柱指压等治疗。

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发生的物理治疗是指发生保险事故后，有执照的物理治疗医生出于医疗目的推荐并实施的物理治疗方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发生的物理治疗是指应用人工物理因子（如光、电、磁、声、温热、寒冷等）来治疗疾病。相应的疗法有电疗、光疗、磁疗、热疗、冷疗、水疗以及超声波疗法等。在中国具体的项目必须符合全国医疗服务项目规范规定的项目，但不包括泥疗、蜡敷治疗、气泡浴与药物浸浴治疗。

针灸治疗指由具有相应资格的医师以针、激光、艾绒等为工具或材料实

施的治疗。

以上各项医疗费用不包括下列项目：

- 1) 用于治疗 II 型糖尿病的外置胰岛素泵；
- 2) 各种矫正器，包括：义肢、义眼和义齿；
- 3) 假发；
- 4) 拐杖、轮椅及各种电动助行器械；
- 5) 助听器；
- 6) 器官移植手术中产生的器官供体寻找、获取以及从供体切除、储藏、运送器官的相关费用。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若被保险人仍住院治疗，且本合同未续保的，我们仅对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 60 日内的住院医疗费用承担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且以被保险人入住医院当年度的各项费用给付限额为限；若住院医疗费用单证不能区分每一天实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将按承担保险责任的住院天数占实际住院天数的比例给付相应比例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若被保险人仍住院治疗，且本合同成功续保的，我们对被保险人该次住院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承担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且以被保险人入住医院当年度的各项费用给付限额为限。

- 2.4.2 住院慰问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取得补偿，我们将按附件一所列“住院慰问日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住院慰问保险金”，但住院慰问保险金给付总额不超过被保险人由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得到的补偿金额。“住院慰问保险金”每一保单年度累计给付天数最高以 30 天为限。若住院跨保单年度，则该次住院的“住院慰问保险金”给付天数计入被保险人入住医院当年度的“住院慰问保险金”给付天数限额。
- 2.4.3 家庭护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出院后，根据医生的医嘱，需要在其家庭住所接受由专业医生或护士提供的针对住院疾病的治疗，包括康复保健、家庭健康指导等卫生咨询服务，以及换药、导尿、测血压、输液、注射、压力性溃疡护理、鼻饲、造瘘等可在居家环境下实施的临床护理技术服务，我们将根据被保险人居家康复治疗期间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包括治疗或护理费用），给付“家庭护理保险金”。每一保单年度，我们给付“家庭护理保险金”的居家康复治疗天数最高以 90 天为限，且以附件一所列家庭护理保险金对应的限额为限。
- 2.4.4 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保险金** 若经医院的医生诊断，被保险人必须进行**门诊手术**（但活检、穿刺、造影等创伤性检查除外），我们将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门诊手术医疗费用（包括手术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设备使用费、手术材料费），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保险金”，且以附件一所列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保险金对应的限额为限。
- 2.4.5 门诊大病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医院门诊进行癌症放疗、化疗或肾透析，我们将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癌症门诊治疗费**或**肾脏透析门诊治疗费**，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门诊大病医疗费用保险金”，且以附件一所列门诊大病医疗费用保险金对应的限额为限。
- 2.4.6 健康体检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进行健康体检，我们将给付“健康体检保险金”。每一保单年度的“健康体检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且以附件一所列健康体检保险金对应的限额为限。
- 2.4.7 癌症身故慰问保险**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首次出现疾病或症状且经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合同

金

所定义的癌症，且因该癌症为直接与单独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癌症身故慰问保险金额给付“癌症身故慰问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我们给付以上 2.4.1，2.4.3，2.4.4，2.4.5 项对应的保险金时，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我们仅对扣除上述补偿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各项费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癌症并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癌症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酗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2)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除癌症身故保险金及健康体检保险金外的其他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之前已患的疾病（或症状）或其复发；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
- (5) 被保险人殴斗、酗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引产、分娩（含剖腹产）、整容手术、变性手术所致者；
- (8) 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包括试管受孕及其他辅助受孕方式）、避孕及绝育手术及其导致之并发症；
- (9) 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精神疾病；
- (10) 被保险人非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使用**非处方药**的不在此限；
- (11) 美容手术和外科整形手术，牙齿护理或治疗，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12) 屈光不正之矫正治疗，义眼或助听器、义肢或其他附属品之装配；
- (13) 疗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以及合同未列明的健康检查；
- (14) 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研究性治疗；
- (15) 被保险人的任何活细胞冷冻储藏、培植和再培植；
- (1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9)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滑水、滑雪、滑冰，跳伞、攀岩、滑翔翼、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癌症身故慰问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殡葬证明；2) 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3)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4) 由专科医生出具的疾病诊断书及相关所必需的检查结果证明（如病理检查报告、血液检查报告、超声波、影像学及其它医学诊断检查报告等）；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健康体检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2) 体检报告；
 - (3) 体检费发票。
- 其他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完整的病历资料（包括门急诊就医记录册、检查报告、影像资料、出院小结等）；
- (4) 被保险人医疗费用单证（包括医疗费用正式发票、住院费用清单和处方等）；
- (5) 事故证明材料（包括交通事故认定书等其他相应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 (6) 按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证明；
- (7)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货币** 本合同的保险金均以人民币支付。若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为外币时，我们将按照保险金申请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应给付的保险金。
- 3.6 诉讼时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身故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其他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确定** 本合同的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风险程度以及保险计划确定。如果根据被保险人的风险程度需要调整保险费的，将会在保险单上批注说明。
- 4.2 保险费的交纳** 您应于投保时向我们足额交纳本合同的保险费。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若您申请续保且经我们审核同意续保的，则您应当按照约定交纳续保保险费。
- 4.3 宽限期** 若在本合同**保险费到期日**，您与本公司双方都同意并接受续保的，则自本合同保险费到期日的当日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当日 24 时起效力终止。

5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保险合同；
 - （2）解除合同申请书；
 - （3）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 （4）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6

如实告知

- 6.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
- 6.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合同“不如实告知的后果”中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
 -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7.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在收到身故保险金申请后，我们不接

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 7.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4 **适用法律及争议处理**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⑧ 释义

- 8.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2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8.3 **癌症**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8.4 **未满期净保险费** 未满期净保险费 = 最近一次所交保险费 × 65% × (1 - 最近一次交费已经过的天数/最近一次交费与下一次交费之间的天数)。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8.5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8.6 **意外伤害**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因素导致的事故，并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的其身体的伤害、残疾或身故。
- 8.7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为等待期。续保或者因意外伤害治疗的无等待期。
- 8.8 **医院**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24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诊所，或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院。
- 8.9 **医生** 指正在医院内执业的具有医疗执业资格和诊断处方权的医疗服务人员，投保人、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上述三者的配偶、直系亲属除外。

- 8.10 **必要的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接受、使用或服用的治疗、服务、器械或药品符合医师处方要求且对治疗被保险人疾病或伤害合适且必需；治疗在范围、持续期、强度、护理上不超过为被保险人提供安全、恰当、合适的诊断或治疗所需水平，并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临床诊疗常规相一致。
- 8.11 **给付比例** 指本合同附件一载明的，我们根据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治疗时的就诊医院而确定的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保险金”以及“门诊大病医疗费用保险金”的比例。
- 8.12 **膳食费** 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由医院提供的合理的、符合惯常标准的膳食费用，但不包括住院期间个人在医院外购买的任何食品。
- 8.13 **标准私人病房** 指医院提供的每一病房仅设一张病床的私人病房。
如果医院同时提供两种或两种以上符合上述定义的私人病房，则指该医院费用最低的私人病房。
- 8.14 **重症监护病房** 对危重病人的生命机能实施不间断密切监视的专用病房，这类病房的护理人员多于病人，并配有全套的病人复生设施。重症监护病房也包括其设施的全面性不低于上述设施的冠心病监护病房。
- 8.15 **护士** 护士是指受过专业教育，经批准注册的医疗专业技术人员。
- 8.16 **专科医生**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专科医生是指在进行诊疗活动的国家或地区依法注册执业，并被我们认可的相应专科的医生。投保人、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上述三者的配偶、直系亲属除外。
- 8.17 **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 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实施的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周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8.18 **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 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及其他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 8.19 **实际住院天数**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天数，住院持续满二十四小时为一天。
- 8.20 **门诊手术** 指可在同一天里完成且须使用手术室的手术，且手术后无需在医院过夜。
- 8.21 **癌症门诊治疗费**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门诊接受与癌症直接相关的放射或化学治疗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与放射或化学治疗相关的检查及化验费、药物费。
- 8.22 **肾脏透析门诊治疗费**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门诊接受肾脏透析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与肾脏透析相关的检查及化验费、输血和药物费。
肾脏透析包括血液透析或腹膜透析。
- 8.2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2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8.2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2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2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28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生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8.29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8.30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8.31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等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8.32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33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8.34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8.35 **保险费到期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附件一：医疗保险计划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给付比例 适用于“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保险金”以及“门诊大病医疗费用保险金”。

保险计划		计划一	计划二	
保障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每一保单年度累计总保险金限额		2,000,000	8,000,000	
给付比例*	非附件二所列特定医院	100%	100%	
	附件二所列特定医院	80%	80%	
计入保单年度累计总保险金限额之项目 (所含项目累计保险金给付总额以相应计划对应总保险金限额为限)	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限额	床位费(病床费)和膳食费	1,500/天	无限额
		重症监护病房病房费	3,000/天	无限额
		医生费(诊疗费)和护理费	无限额	无限额
		药品费和材料费	无限额	无限额
		手术费	无限额	无限额
		检查费和化验费	无限额	无限额
		输血费、输液费、输氧费、注射费、治疗费	无限额	无限额
		物理治疗、按摩治疗以及针灸治疗费用	无限额	无限额
	住院慰问保险金之住院慰问日额	300/天	600/天	
	家庭护理保险金限额	15,000/保单年度	30,000/保单年度	
	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保险金限额	无限额	无限额	
	门诊大病医疗费用保险金限额	癌症门诊治疗费	无限额	无限额
		肾脏透析门诊治疗费	无限额	无限额
	不计入保单年度累计总保险金限额之项目	健康体检保险金限额	500/保单年度	800/保单年度
癌症身故慰问保险金之保险金额		80,000	100,000	

附件二：特定医院列表

特定医院	Special Hospital
和睦家医院	United Family Hospital
上海东方国际医疗中心	Shanghai East 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er
百汇医疗集团	Parkway Health
港安医院	Adventist Hospital
香港明德医院	Matilda Hospital
香港养和医院	Sanatorium Hospital

我们保留调整上述特定医院列表的权利；若有调整，我们将及时通知您。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2.1.6 汇丰附加尊享海外医疗保险

汇丰附加尊享海外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1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2 保险费的交纳	9.7 必要的医疗费用
1.1 合同构成	4.3 宽限期	9.8 膳食费
1.2 合同生效	5. 合同解除	9.9 标准私人病房
1.3 合同终止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9.10 重症监护病房
1.4 投保年龄	6. 如实告知	9.11 护士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1 如实告知	9.12 毒品
2.1 保险金额	6.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9.13 酒后驾驶
2.2 保险期间及续保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3 保障地区	7.1 年龄错误	9.15 无有效行驶证
2.4 保险责任	7.2 合同内容变更	9.16 非处方药
2.5 责任免除	7.3 适用法律及争议处理	9.17 意外伤害
3. 保险金的申请	8. 特定医疗项目	9.1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3.1 保险事故通知	8.1 特定医疗项目	9.19 潜水
3.2 预先授权	9. 释义	9.20 攀岩
3.3 保险金申请	9.1 周岁	9.21 探险
3.4 保险金给付	9.2 保单周年日	9.22 武术比赛
3.5 货币	9.3 保单年度	9.23 特技表演
3.6 诉讼时效	9.4 未满期净保险费	9.24 医生
4. 保险费的交纳	9.5 等待期	9.25 第三方管理机构
4.1 保险费确定	9.6 国外医疗机构	9.26 法定身份证明

汇丰附加尊享海外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附加尊享海外医疗保险”。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汇丰尊享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根据投保单或批注的约定，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代码 MM1。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如果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如果您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日期为准。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2) 被保险人年满 75 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
(3)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4)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决定不予续保的；
(5)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所有**保单年度**累计给付保险金之和超过本附加合同的**终生限额**；
(6)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 1.4 投保年龄**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年龄条款与主合同相同。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分为年限额和终生限额。
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对于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特定医疗项目，我们每一保单年度内累计给付保险金的限额为本附加合同的年限额，所有保单年度累计给付保险金之和的限额为本附加合同的终生限额。
本附加合同的年限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终生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 2.2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本附加合同的续保条款与主合同相同。
- 2.3 保障地区** 若被保险人因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医疗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国外地区就诊，本公司将承担本附加合同第 2.4 条所约定的保险责任。
-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需要进行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特定医疗项目（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治疗，经我们预先授权并核准前往您与我们约定的**国外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我们将依下列约定承担“特定医疗项目医疗保险金”、“交通及住宿费用保险金”、“遗体运返或安葬费用保险金”以及“拒签补偿保险金”的给付责任。每一保单年度累计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本附加合同的年限额，且所有保单年度累计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本附加合同的终生限额。

2.4.1 特定医疗项目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我们核准前往约定的国外医疗机构接受治疗，我们将根据在约定的国外医疗机构内实际发生的下列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给付“特定医疗项目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该被保险人在其国籍所在国进行本附加合同所述特定医疗项目治疗的，我们仅对该被保险人自治疗开始后 45 天内在其国籍所在国实际支出的下列合理且必要的费用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1) 床位费（病床费）和**膳食费**
其中床位费（病床费）指不高于被保险人所住医院**标准私人病房**的床位费（病床费）。
- 2) **重症监护病房**病房费
包括重症监护病房的床位费（病床费）和监护费。
- 3) 医生费（诊疗费）和护理费
护理费是指住院期间由专业**护士**对被保险人提供临床护理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 4) 药品费和材料费
- 5) 手术费
手术费是指住院期间为治疗疾病、挽救生命而施行的手术产生的医疗费用，包括手术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设备使用费、合理且必要的**手术材料费**。
- 6) 检查费和化验费
- 7) 输血费、输液费、输氧费、注射费、治疗费

以上各项医疗费用不包括下列项目：

- 1) 用于治疗 II 型糖尿病的外置胰岛素泵；
- 2) 各种矫正器，包括：义肢、义眼和义齿；
- 3) 假发；
- 4) 拐杖、轮椅及各种电动助行器械；
- 5) 助听器；
- 6) 器官移植手术中产生的器官供体寻找、获取以及从供体切除、储藏、运送器官的相关费用。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若被保险人仍住院治疗，且本附加合同未续保的，我们仅对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 60 日内的住院医疗费用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以被保险人入住医院当年度的各项费用给付限额为限；若住院医疗费用单证不能区分每一天实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将按承担保险责任的住院天数占实际住院天数的比例给付相应比例的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若被保险人仍住院治疗，且本附加合同成功续保的，我们对被保险人该次住院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上述医疗费用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以被保险人入住医院当年度的年限额为限。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取得补偿，我们仅对扣除上述补偿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各项费用，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4.2 交通及住宿费用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我们核准前往约定的国外医疗机构接受治疗，我们将承担被保险人及一名陪护人员乘坐自国内或被保险人当时所在地至治疗目的城市航班经济舱的往返机票，以及被保险人及一名陪护人员在治疗目的城市的住宿费，但每次治疗我们承担的机票及住宿费之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元。

2.4.3 遗体运返或安葬费用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国外接受特定医疗项目治疗过程中身故的，我们将承担运送被保险人遗体至其合法有效证件载明的居住地或在国外治疗地当地安葬所产生的尸体防腐、保存、火化、运输及骨灰盒费用，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元。

2.4.4 拒签补偿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我们核准前往约定的国外医疗机构接受治疗，但未能取得该国外医疗机构所在国家签发的有效签证的，则我们将一次性给付人民币 70,000 元予被保险人。每一保单年度内，被保险人因同一特定医疗项目治疗而获得的本项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进行特定医疗项目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前已患的疾病（或症状）或其复发；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
- (5) 被保险人殴斗、酗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引产、分娩（含剖腹产）、整容手术、变性手术所致者；
- (8) 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包括试管受孕及其他辅助受孕方式）、避孕及绝育手术及其导致之并发症；
- (9) 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精神疾病；
- (10) 被保险人非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使用非处方药的不在此限；
- (11) 美容手术和外科整形手术，牙齿护理或治疗，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12) 屈光不正之矫正治疗，义眼或助听器、义肢或其他附属品之装配；
- (13) 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14) 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研究性治疗；
- (15) 被保险人的任何活细胞冷冻储藏、培植和再培植；
- (16) 被保险人或其亲属、陪护人员发生的费用，但明确承保的项目除外；
- (1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20)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滑水、滑雪、滑冰，跳伞、攀岩、滑翔翼、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保险事故通知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事故通知条款与主合同相同。

3.2 预先授权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申请前往国外治疗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特定医疗项目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原件：

- (1) 您或被保险人填写的国外医疗服务申请书；
- (2) 被保险人完整的病史资料（包括诊断、医学治疗建议的描述等）；
- (3) 我们要求的其他资料和信息。

预先授权的程序：

- (1) 您或被保险人向我们递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资料；
- (2) 我们对被保险人国外治疗申请的审查和核准，基于被保险人提供的病史资料以及医院或医生所提供的资料和医疗记录进行的；
- (3) **第三方管理机构**根据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在其医生数据库内挑选医生，以便评估医疗记录；医生将核实有关疾病的性质，并建议合适的治疗方法；医生同时对有关治疗程序的医学必要性进行评估；
- (4) 若经医生评估，确认被保险人申请的国外治疗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范围内，我们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核准，被保险人的治疗应在收到书面核准后开始。

对于被保险人申请前往国外治疗，我们将在核准后予以书面回复，被保险人的治疗应在收到书面核准后开始。对于被保险人未申请、已申请但未获得我们书面核准、或已获得书面核准但未在您与我们约定的国外医疗机构进行的治疗，我们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交通及住宿费用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和有出入境记录的护照页；
- (3) 航空公司打印的机票行程单；
- (4) 国外治疗地宾馆的账单及付款凭证。

遗体运返或安葬费用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和有出境记录的护照页；
- (3) 医院、警方、中国驻外使领馆等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能证实保险事故性质的其他证明文件；
-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5) 被保险人之遗体或骨灰送返过程中所需的相关手续文件；
- (6) 受益人已支出的因被保险人之遗体或骨灰送返所产生的费用收据。

拒签补偿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和有拒签记录的护照页。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被保险人在国外治疗期间或治疗结束后，我们将本附加合同特定医疗项目医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相关医疗费用直接给予国外医疗机构；超过保险责任范围的医疗费用需由被保险人个人承担。
其他保险金的给付条款与主合同相同。

3.5 货币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若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费用为外币时，我们将按照保险金申请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应给付的保险金。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确定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及风险程度确定。如果根据被保险人的风险程度需要调整保险费的，将会在保险单上批注说明。
- 4.2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必须随主合同保险费一同交纳，不能单独交纳。您应于投保时向我们足额交纳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若您申请续保且经我们审核同意续保的，则您应当按照约定交纳续保保险费。
- 4.3 宽限期 本附加合同的宽限期条款与主合同相同。

⑤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保险合同；
（2）解除合同申请书；
（3）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4）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⑥ 如实告知

- 6.1 如实告知 本附加合同的如实告知条款与主合同相同。
- 6.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本附加合同不如实告知的后果条款与主合同相同。

⑦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错误 本附加合同的年龄错误条款与主合同相同。
- 7.2 合同内容变更 本附加合同的合同内容变更条款与主合同相同。
- 7.3 适用法律及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⑧ 特定医疗项目

- 8.1 特定医疗项目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特定医疗项目为符合下列定义的 5 种治疗或手术，其定义可能与临床医学在概念和范围上有所不同，您投保本附加合同即表明您及被保险人认可并遵从本附加合同条款中对特定医疗项目的定义。

1. 癌症治疗 指对符合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癌症进行的相关治疗。
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癌症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

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 | |
|-------------------------|--|
| 2.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需要实施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需要实施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 3.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需要实施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 4. 心脏瓣膜手术 |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需要实施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
| 5. 神经外科手术 | 指需要对大脑或其它颅内组织进行的外科以及立体放射外科治疗手术。但不包括涉及创伤或损伤的颅骨切开术。 |

9 释义

- | | |
|-------------|---|
| 9.1 周岁 |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 9.2 保单周年日 |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 9.3 保单年度 |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 9.4 未到期净保险费 | $\text{未到期净保险费} = \text{最近一次所交保险费} \times 65\% \times (1 - \frac{\text{最近一次交费已经过的天数}}{\text{最近一次交费与下一次交费之间的天数}})$ 。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 9.5 等待期 | 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为等待期。续保无等待期。 |
| 9.6 国外医疗机构 |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外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医疗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非主要作为诊所，或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院。 |
| 9.7 必要的医疗费用 | 指被保险人接受、使用或服用的治疗、服务、器械或药品符合医师处方要求且对治疗被保险人疾病或伤害合适且必需；治疗在范围、持续期、强度、护理上不超过为被保险人提供安全、恰当、合适的诊断或治疗所需水平，并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临床诊疗常规相一致。 |

9.8	膳食费	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由医院提供的合理的、符合惯常标准的膳食费用，但不包括住院期间个人在医院外购买的任何食品。
9.9	标准私人病房	指为每一病房设一张病床的单间。 如果某一医院的病房拥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符合上述定义的病房，则应按该医院该等级病房中最便宜的病房计算对应的保险金。
9.10	重症监护病房	对危重病人的生命机能实施不间断密切监视的专用病房，这类病房的护理人员多于病人，并配有全套的病人复生设施。重症监护病房也包括其设施的全面性不低于上述设施的冠心病监护病房。
9.11	护士	护士是指受过专业教育，经批准注册的医疗专业技术人员。
9.12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9.13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9.1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9.15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9.16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生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9.17	意外伤害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因素导致的事故，并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的其身体的伤害、残疾或身故。
9.1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9.19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9.20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9.21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等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9.22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

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9.23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9.24 **医生** 指正在医院内执业的具有医疗执业资格和诊断处方权的医疗服务人员，投保人、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上述三者的配偶、直系亲属除外。
- 9.25 **第三方管理机构** 指由本公司委托负责向被保险人提供医疗服务协助及医疗信息咨询的服务机构。
- 9.26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2.1.7 汇丰汇益终身寿险（分红型）

汇丰汇益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领取红利的权利.....4.2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6.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分红是不保证的.....4.1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5.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5. 保险费的交纳 | 11. 释义 |
| 1.1 合同构成 | 5.1 保险费的交纳 | 11.1 全残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5.2 宽限期 | 11.2 周岁 |
| 1.3 合同终止 | 6. 现金价值权益 | 11.3 法定身份证明 |
| 1.4 投保年龄 | 6.1 现金价值 | 11.4 生命末期 |
| 1.5 犹豫期 | 6.2 保单贷款 | 11.5 现金价值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 11.6 毒品 |
| 2.1 保险金额 | 6.4 减额交清 | 11.7 酒后驾驶 |
|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 6.5 年金选择权 | 11.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2.3 保险期间 |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11.9 无有效行驶证 |
| 2.4 保险责任 | 7.1 效力中止 | 11.10 医院 |
| 2.5 责任免除 | 7.2 效力恢复 | 11.11 鉴定机构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8. 合同解除 | 11.12 医生 |
|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 11.13 保单年度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9. 如实告知 | 11.14 保单周年日 |
| 3.3 保险金申请 | 9.1 如实告知 | 11.15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
| 3.4 保险金给付 |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 11.16 贷款利率 |
| 3.5 失踪处理 |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1.17 利息 |
| 3.6 诉讼时效 | 10.1 年龄性别错误 | |
| 4. 保单红利 | 10.2 未还款项 | |
|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 10.3 合同内容变更 | |
| 4.2 保单红利的分配 | 10.4 联系方式变更 | |
| 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 10.5 争议处理 | |

汇丰汇益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汇益终身寿险（分红型）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 WLB。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要求，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即合同生效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但须以投保人交付约定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3) 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合同第 7.2 条办理复效的；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80 周岁。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
撤销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终止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法定身份证明**，同时您需退还我们您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犹豫期已届满的保险合同约定或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本合同。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
-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申请增加或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但必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其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身故时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按全残时的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 生命关怀提前给付保险金**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年之后，若被保险人处于**生命末期**，我们将按处于生命末期时的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五十给付“生命关怀提前给付保险金”予被保险人，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我们给付“生命关怀提前给付保险金”后，您不需再交付本合同以后各期保险费。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生命末期与全残，则仅给付“全残保险金”，不给付“生命关怀提前给付保险金”，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我们给付“生命关怀提前给付保险金”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已经给付的“生命关怀提前给付保险金”金额等额减少，减少部分视为效力终止，“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保单红利及**现金价值**按减少后的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或处于生命末期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全残或生命关怀提前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全残或处于生命末期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或处于生命末期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全残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若因被保险人身故提出申请，则应提供：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殡葬证明；2) 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3)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4) 若因被保险人全残提出申请，则应提供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鉴定机构**、**医院**或**医生**出具的鉴定书或诊断书；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生命关怀提前给付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认定被保险人处于生命末期的医疗诊断及相关的病历资料；

4) 所能提供的其它与本项保险金申请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单红利

-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分派红利当时，本合同必须有效，且您已交清上一保单年度所有的应交保险费。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同时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从合同中止日起停止计息。
- 4.2 保单红利的分配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分配方式：
(1)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储存生息。
(2)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应交的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交保险费。
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分配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您选择变更红利的分配方式，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分配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分配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也可以向本公司申请领取留存于本公司的累积红利，或于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给付。
- 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本合同保单红利派发日为每个**保单周年日**。

⑤ 保险费的交纳

-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是按保单年度计算的。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即保险费到期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5.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到期日的当日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⑥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90%，**贷款利率**将在保单贷款确认通知书中予以注明。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本合

同效力中止。

-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如您无异议或在投保单中未勾选，我们默认您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贷款。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本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
- 6.4 减额交清** 您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以保险费到期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减额交清后，本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均按照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必须符合相关减额交清最低基本保险金额的标准。
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交纳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本合同更改为减额交清保险时，我们将红利本息一次性支付给您，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后本合同将不再分配红利。
- 6.5 年金选择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于本合同生效满十年后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转换成我们当时提供的年金保险产品，但必须满足我们当时相应的管理规定。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7.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7.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按我们的要求提供被保险人的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我们审核同意复效后将在本合同上批注。本合同自我们同意复效申请且您付清欠款及利息之日 24 时起复效，我们重新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8 合同解除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保险合同；
（2）解除合同申请书；
（3）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4）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9 如实告知

- 9.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

-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合同“不如实告知的后果”中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4）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或性别进行调整。
- 10.2 未还款项** 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前，需先按保单年度扣除所有应交未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 10.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在收到身故保险金申请后，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 10.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0.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 释义

- 11.1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 (5)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6)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7)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8)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9)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11.2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1.3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11.4 **生命末期** 指被保险人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及医生依据医学及临床经验认定其平均存活期在六个月以下者。但若被保险人之医生与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生认定不一致时，本公司有权另请具有资质的专科医生认定。
- 11.5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11.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1.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1.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1.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1.10 医院**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诊所，或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院。
- 在中国大陆境内需为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
- 11.11 鉴定机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设置的有资格进行残疾鉴定的非营利性的事业性单位，包括司法鉴定机构、交通事故鉴定机构、工伤职业病鉴定机构、医疗事故鉴定机构，不包括医院等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
- 11.12 医生** 指正在医院内执业的具有医疗执业资格和诊断处方权的医疗服务人员，投保人、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上述三者的配偶、直系亲属除外。
- 11.13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1.14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1.15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1.16 贷款利率** 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贷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时适用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利率与 4.5%之较大者计算。在利率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我们保留修改贷款利率计算方法的权利。
- 11.17 利息** 本合同所指的利息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根据本公司当时公布的贷款利率按年复利计算。该利率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保持不变，超过一年将根据本公司公布的最新贷款利率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利息。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2.1.8 汇丰汇盈终身寿险（分红型）

汇丰汇盈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领取红利的权利.....4.2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6.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分红是不保证的.....4.1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5.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5. 保险费的交纳 | 11. 释义 |
| 1.1 合同构成 | 5.1 保险费的交纳 | 11.1 全残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5.2 宽限期 | 11.2 周岁 |
| 1.3 合同终止 | 6. 现金价值权益 | 11.3 法定身份证明 |
| 1.4 投保年龄 | 6.1 现金价值 | 11.4 生命末期 |
| 1.5 犹豫期 | 6.2 保单贷款 | 11.5 现金价值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 11.6 毒品 |
| 2.1 保险金额 | 6.4 减额交清 | 11.7 酒后驾驶 |
|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 6.5 年金选择权 | 11.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2.3 保险期间 |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11.9 无有效行驶证 |
| 2.4 保险责任 | 7.1 效力中止 | 11.10 医院 |
| 2.5 责任免除 | 7.2 效力恢复 | 11.11 鉴定机构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8. 合同解除 | 11.12 医生 |
|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 11.13 保单年度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9. 如实告知 | 11.14 保单周年日 |
| 3.3 保险金申请 | 9.1 如实告知 | 11.15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
| 3.4 保险金给付 |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 11.16 贷款利率 |
| 3.5 失踪处理 |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1.17 利息 |
| 3.6 诉讼时效 | 10.1 年龄性别错误 | |
| 4. 保单红利 | 10.2 未还款项 | |
|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 10.3 合同内容变更 | |
| 4.2 保单红利的分配 | 10.4 联系方式变更 | |
| 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 10.5 争议处理 | |

汇丰汇盈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汇盈终身寿险（分红型）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 WLC。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要求，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即合同生效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但须以投保人交付约定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3) 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合同第 7.2 条办理复效的；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80 周岁。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
撤销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终止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法定身份证明，同时您需退还我们您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犹豫期已届满的保险合同约定或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本合同。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
-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申请增加或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但必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其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身故时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按全残时的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 生命关怀提前给付保险金**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年之后，若被保险人处于**生命末期**，我们将按处于生命末期时的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五十给付“生命关怀提前给付保险金”予被保险人，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我们给付“生命关怀提前给付保险金”后，您不需再交付本合同以后各期保险费。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生命末期与全残，则仅给付“全残保险金”，不给付“生命关怀提前给付保险金”，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我们给付“生命关怀提前给付保险金”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已经给付的“生命关怀提前给付保险金”金额等额减少，减少部分视为效力终止，“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保单红利及**现金价值**按减少后的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或处于生命末期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全残或生命关怀提前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全残或处于生命末期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或处于生命末期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全残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若因被保险人身故提出申请，则应提供：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殡葬证明；2) 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3)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4) 若因被保险人全残提出申请，则应提供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鉴定机构、医院或医生**出具的鉴定书或诊断书；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生命关怀提前给付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认定被保险人处于生命末期的医疗诊断书及相关的病历资料；

(4) 所能提供的其它与本项保险金申请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

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单红利

-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分发红利当时，本合同必须有效，且您已交清上一保单年度所有的应交保险费。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同时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从合同中止日起停止计息。
- 4.2 保单红利的分配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分配方式：
(1)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储存生息。
(2)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应交的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交保险费。
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分配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您选择变更红利的分配方式，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分配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分配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也可以向本公司申请领取留存于本公司的累积红利，或于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给付。
- 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本合同保单红利派发日为每个**保单周年日**。

⑤ 保险费的交纳

-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是按保单年度计算的。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即保险费到期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5.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到期日的当日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⑥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90%，**贷款利率**将在保单

贷款确认通知书中予以注明。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如您无异议或在投保单中未勾选，我们默认您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贷款。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本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
- 6.4 减额交清** 您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以保险费到期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减额交清后，本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均按照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必须符合相关减额交清最低基本保险金额的标准。
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交纳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本合同更改为减额交清保险时，我们将红利本息一次性支付给您，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后本合同将不再分配红利。
- 6.5 年金选择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于本合同生效满十年后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转换成我们当时提供的年金保险产品，但必须满足我们当时相应的管理规定。

⑦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7.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7.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按我们的要求提供被保险人的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我们审核同意复效后将在本合同上批注。本合同自我们同意复效申请且您付清欠款及利息之日 24 时起复效，我们重新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⑧ 合同解除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4) 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⑨ 如实告知

- 9.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

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

-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合同“不如实告知的后果”中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或性别进行调整。
- 10.2 未还款项** 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前，需先按保单年度扣除所有应交未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 10.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在收到身故保险金申请后，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 10.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0.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 释义

- 11.1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或多项者：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11.2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1.3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11.4 生命末期** 指被保险人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及医生依据医学及临床经验认定其平均存活期在六个月以下者。但若被保险人之医生与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生认定不一致时，本公司有权另请具有资质的专科医生认定。
- 11.5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11.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1.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1.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1.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1.10 医院**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诊所，或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院。
在中国大陆境内需为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
- 11.11 鉴定机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设置的有资格进行残疾鉴定的非营利性的事业性单位，包括司法鉴定机构、交通事故鉴定机构、工伤职业病鉴定机构、医疗事故鉴定机构，不包括医院等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
- 11.12 医生** 指正在医院内执业的具有医疗执业资格和诊断处方权的医疗服务人员，投保人、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上述三者的配偶、直系亲属除外。
- 11.13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1.14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1.15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1.16 贷款利率** 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贷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时适用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利率与 4.5%之较大者计算。在利率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我们保留修改贷款利率计算方法的权力。
- 11.17 利息** 本合同所指的利息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根据本公司当时公布的贷款利率按年复利计算。该利率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保持不变，超过一年将根据本公司公布的最新贷款利率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利息。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2.1.9 汇丰汇享丰年年金保险 A 款（分红型）

汇丰汇享丰年年金保险 A 款（分红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领取红利的权利.....4.2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6.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分红是不保证的.....4.1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5.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5. 保险费的交纳 | 11. 释义 |
| 1.1 合同构成 | 5.1 保险费的交纳 | 11.1 周岁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5.2 宽限期 | 11.2 法定身份证明 |
| 1.3 合同终止 | 6. 现金价值权益 | 11.3 年金领取日 |
| 1.4 投保年龄 | 6.1 现金价值 | 11.4 保单周年日 |
| 1.5 犹豫期 | 6.2 保单贷款 | 11.5 已交标准保险费总额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 11.6 毒品 |
| 2.1 保险金额 | 6.4 减额交清 | 11.7 酒后驾驶 |
|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11.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2.3 保险期间 | 7.1 效力中止 | 11.9 无有效行驶证 |
| 2.4 保险责任 | 7.2 效力恢复 | 11.10 现金价值 |
| 2.5 责任免除 | 8. 合同解除 | 11.11 医院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 11.12 医生 |
|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9. 如实告知 | 11.13 保单年度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9.1 如实告知 | 11.14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
| 3.3 保险金申请 |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 11.15 贷款利率 |
| 3.4 保险金给付 |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1.16 利息 |
| 3.5 失踪处理 | 10.1 年龄性别错误 | |
| 3.6 诉讼时效 | 10.2 未还款项 | |
| 4. 保单红利 | 10.3 合同内容变更 | |
|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 10.4 联系方式变更 | |
| 4.2 保单红利的分配 | 10.5 争议处理 | |
| 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 | |

汇丰汇享丰年年金保险 A 款（分红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汇享丰年年金保险 A 款（分红型）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 DAA。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要求，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即合同生效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但须以投保人交付约定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被保险人于合同有效期内身故；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 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合同第 7.2 条办理复效的；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55 周岁。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
撤销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终止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法定身份证明**，同时您需退还我们您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犹豫期已届满的保险合同约定或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本合同。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
-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本合同约定的首个**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之前，您可申请增加或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但必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其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99 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止。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年金** 本合同所指年金包括退休贺喜年金和固定养老年金。
若被保险人在首个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给付退休贺喜年金。
之后若被保险人在每个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五给付固定养老年金至被保险人年满 99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止，并保证给付 20 年。
若被保险人在首个年金领取日之后的 20 年保证给付期内身故，我们将一次性给付按保险金额扣除已经给付固定养老年金后的余额予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日起 10 个保单年度内，且在首个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之前身故，我们按**已交标准保险费总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日起 10 个保单年度后，且在首个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之前身故，我们按已交标准保险费总额的百分之一百六十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首个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之后身故，我们按照年金保险责任条款给付年金后，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

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年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及其他所能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若申请领取 20 年保证给付期内一次性给付的养老年金，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法定继承人的法定身份证明以及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3) 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殡葬证明；2) 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3)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4) 所能提供的其它与本项保险金申请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殡葬证明；2) 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3)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

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单红利

-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分发红利当时，本合同必须有效，且您已交清上一保单年度所有的应交保险费。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同时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从合同中止日起停止计息。
- 4.2 保单红利的分配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分配方式：
(1)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储存生息。
(2)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应交的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交保险费。
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分配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您选择变更红利的分配方式，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分配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分配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也可以向本公司申请领取留存于本公司的累积红利，或于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给付。
- 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本合同保单红利派发日为每个保单周年日。

⑤ 保险费的交纳

-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是按保单年度计算的。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即保险费到期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5.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到期日的当日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⑥ 现金价值权益

-
-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首个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之前，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90%，**贷款利率**将在保单贷款确认通知书中予以注明。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如果达到首个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您未能偿还贷款本息，我们将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偿还，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将会相应调整。
-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如您无异议或在投保单中未勾选，我们默认您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贷款。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本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
如果达到首个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您未能偿还贷款本息，我们将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偿还，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将会相应调整。
- 6.4 **减额交清** 您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以保险费到期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
减额交清后，本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均按照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必须符合相关减额交清最低基本保险金额的标准。
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交纳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本合同更改为减额交清保险时，我们将红利本息一次性支付给您，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后本合同将不再分配红利。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7.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7.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按我们的要求提供被保险人的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我们审核同意复效后将在本合同上批注。本合同自我们同意复效申请且您付清欠款及利息之日 24 时起复效，我们重新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8 合同解除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4) 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如果您已经开始领取年金，那么我们不接受以任何理由提出的退保申请。

9 如实告知

- 9.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
-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合同“不如实告知的后果”中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或性别进行调整。
- 10.2 未还款项** 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前，需先按保单年度扣除所有应交未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 10.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在收到身故保险金申请后，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 10.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10.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 释义

- 11.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1.2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11.3 年金领取日 指我们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年金的日期。
首个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约定年金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以后各保单周年日为对应保单年度的年金领取日。
- 11.4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1.5 已交标准保险费总额 标准保险费指按照标准费率计算的保险费，不包括由于个体风险程度高于标准体而增加的保险费。
已交标准保险费总额按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标准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 11.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1.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1.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1.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1.10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11.11 医院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24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诊所，或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院。
在中国大陆境内需为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

- 11.12 **医生** 指正在医院内执业的具有医疗执业资格和诊断处方权的医疗服务人员，投保人、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上述三者的配偶、直系亲属除外。
- 11.13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1.14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1.15 **贷款利率** 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贷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时适用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利率与 4.5%之较大者计算。在利率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我们保留修改贷款利率计算方法的权利。
- 11.16 **利息** 本合同所指的利息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根据本公司当时公布的贷款利率按年复利计算。该利率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保持不变，超过一年将根据本公司公布的最新贷款利率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利息。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2.1.10 汇丰汇享丰年年金保险 B 款（分红型）

汇丰汇享丰年年金保险 B 款（分红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领取红利的权利.....4.2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6.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分红是不保证的.....4.1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5.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5. 保险费的交纳 | 11. 释义 |
| 1.1 合同构成 | 5.1 保险费的交纳 | 11.1 周岁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5.2 宽限期 | 11.2 法定身份证明 |
| 1.3 合同终止 | 6. 现金价值权益 | 11.3 年金领取日 |
| 1.4 投保年龄 | 6.1 现金价值 | 11.4 保单周年日 |
| 1.5 犹豫期 | 6.2 保单贷款 | 11.5 已交标准保险费总额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 11.6 毒品 |
| 2.1 保险金额 | 6.4 减额交清 | 11.7 酒后驾驶 |
|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11.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2.3 保险期间 | 7.1 效力中止 | 11.9 无有效行驶证 |
| 2.4 保险责任 | 7.2 效力恢复 | 11.10 现金价值 |
| 2.5 责任免除 | 8. 合同解除 | 11.11 医院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 11.12 医生 |
|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9. 如实告知 | 11.13 保单年度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9.1 如实告知 | 11.14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
| 3.3 保险金申请 |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 11.15 贷款利率 |
| 3.4 保险金给付 |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1.16 利息 |
| 3.5 失踪处理 | 10.1 年龄性别错误 | |
| 3.6 诉讼时效 | 10.2 未还款项 | |
| 4. 保单红利 | 10.3 合同内容变更 | |
|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 10.4 联系方式变更 | |
| 4.2 保单红利的分配 | 10.5 争议处理 | |
| 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 | |

汇丰汇享丰年年金保险 B 款（分红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汇享丰年年金保险 B 款（分红型）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 DAB。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要求，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即合同生效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但须以投保人交付约定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被保险人于合同有效期内身故；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 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合同第 7.2 条办理复效的；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55 周岁。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
撤销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终止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法定身份证明**，同时您需退还我们您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犹豫期已届满的保险合同约定或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本合同。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
-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本合同约定的首个**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之前，您可申请增加或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但必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其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99 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止。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年金** 本合同所指年金包括退休贺喜年金和固定养老年金。
若被保险人在首个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给付退休贺喜年金。
之后若被保险人在每个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五给付固定养老年金至被保险人年满 99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止，并保证给付 20 年。
若被保险人在首个年金领取日之后的 20 年保证给付期内身故，我们将一次性给付按保险金额扣除已经给付固定养老年金后的余额予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日起 10 个保单年度内，且在首个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之前身故，我们按**已交标准保险费总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日起 10 个保单年度后，且在首个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之前身故，我们按已交标准保险费总额的百分之一百六十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首个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之后身故，我们按照年金保险责任条款给付年金后，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

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年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及其他所能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若申请领取 20 年保证给付期内一次性给付的养老年金，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法定继承人的法定身份证明以及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3) 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殡葬证明；2) 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3)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4) 所能提供的其它与本项保险金申请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殡葬证明；2) 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3)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

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单红利

-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分发红利当时，本合同必须有效，且您已交清上一保单年度所有的应交保险费。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同时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从合同中止日起停止计息。
- 4.2 保单红利的分配**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分配方式：
(1)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储存生息。
(2)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应交的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交保险费。
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分配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您选择变更红利的分配方式，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分配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分配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也可以向本公司申请领取留存于本公司的累积红利，或于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给付。
- 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本合同保单红利派发日为每个保单周年日。

⑤ 保险费的交纳

-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是按保单年度计算的。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即保险费到期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5.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到期日的当日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⑥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首个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之前，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90%，**贷款利率**将在保单贷款确认通知书中予以注明。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如果达到首个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您未能偿还贷款本息，我们将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偿还，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将会相应调整。
-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如您无异议或在投保单中未勾选，我们默认您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贷款。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本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
如果达到首个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您未能偿还贷款本息，我们将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偿还，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将会相应调整。
- 6.4 **减额交清** 您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以保险费到期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
减额交清后，本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均按照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必须符合相关减额交清最低基本保险金额的标准。
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交纳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本合同更改为减额交清保险时，我们将红利本息一次性支付给您，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后本合同将不再分配红利。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7.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7.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按我们的要求提供被保险人的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我们审核同意复效后将在本合同上批注。本合同自我们同意复效申请且您付清欠款及利息之日 24 时起复效，我们重新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8 合同解除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4) 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如果您已经开始领取年金，那么我们不接受以任何理由提出的退保申请。

9 如实告知

- 9.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
-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合同“不如实告知的后果”中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或性别进行调整。
- 10.2 未还款项** 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前，需先按保单年度扣除所有应交未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 10.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在收到身故保险金申请后，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 10.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0.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 释义

- 11.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1.2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11.3 **年金领取日** 指我们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年金的日期。
首个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约定年金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以后各保单周年日为对应保单年度的年金领取日。
- 11.4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1.5 **已交标准保险费总额** 标准保险费指按照标准费率计算的保险费，不包括由于个体风险程度高于标准体而增加的保险费。
已交标准保险费总额按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标准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 11.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1.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1.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1.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1.10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11.11 **医院**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24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诊所，或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院。
在中国大陆境内需为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

- 11.12 **医生** 指正在医院内执业的具有医疗执业资格和诊断处方权的医疗服务人员，投保人、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上述三者的配偶、直系亲属除外。
- 11.13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1.14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1.15 **贷款利率** 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贷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时适用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利率与 4.5%之较大者计算。在利率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我们保留修改贷款利率计算方法的权利。
- 11.16 **利息** 本合同所指的利息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根据本公司当时公布的贷款利率按年复利计算。该利率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保持不变，超过一年将根据本公司公布的最新贷款利率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利息。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2.1.11 汇丰鸿禧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

汇丰鸿禧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领取红利的权利.....4.2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6.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分红是不确定的.....4.1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5.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5.1 保险费的交纳	11.3 年金领取日
1.1 合同构成	5.2 宽限期	11.4 保单周年日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 现金价值权益	11.5 保单年度
1.3 合同终止	6.1 现金价值	11.6 现金价值
1.4 投保年龄	6.2 保单贷款	11.7 已交保险费总额
1.5 犹豫期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11.8 意外伤害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4 减额交清	11.9 毒品
2.1 基本保险金额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1.10 酒后驾驶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7.1 效力中止	11.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3 保险期间	7.2 效力恢复	11.12 无有效行驶证
2.4 保险责任	8. 合同解除	11.13 医疗事故
2.5 责任免除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11.14 非处方药
3. 保险金的申请	9. 如实告知	11.15 潜水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9.1 如实告知	11.16 攀岩
3.2 保险事故通知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11.17 探险
3.3 保险金申请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1.18 武术比赛
3.4 保险金给付	10.1 年龄性别错误	11.19 特技表演
3.5 失踪处理	10.2 未还款项	11.20 医院
3.6 诉讼时效	10.3 合同内容变更	11.21 医生
4. 保单红利	10.4 联系方式变更	11.2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10.5 争议处理	11.23 贷款利率
4.2 保单红利的分配	11. 释义	11.24 利息
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11.1 周岁	
5. 保险费的交纳	11.2 法定身份证明	

汇丰鸿禧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鸿禧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 DAC。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要求，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即合同生效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但须以投保人交付约定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被保险人于合同有效期内身故；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 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合同第 7.2 条办理复效的；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指出生满 30 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70 周岁。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
撤销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终止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法定身份证明**，同时您需退还我们您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犹豫期已届满的保险合同约定或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本合同。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的首期年金金额等值于首期年金领取时的基本保险金额。
-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申请增加或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但必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其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 2.3 保险期间** 您在投保时需与我们约定年金领取年龄以及年金领取期间。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年金领取期间届满当日 24 时止。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年金

若被保险人于首个**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将按首个年金领取日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首期年金。

之后若被保险人于每个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将按以下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当期年金，直至保险期间届满：

年金领取日的基本保险金额×（1+5%×自首个年金领取日之后已经过的**保单年度数**）

若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当日 24 时仍生存，除当期年金外，我们将按保险期间届满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的五倍，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年金，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首个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之前身故，或者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若被保险人于首个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之后身故，并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我们将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身故保险金”等值于假设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当日 24 时止，我们按照年金条款的约定，应给付而尚未给付的所有年金之和。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首个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之前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且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的，则本公司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另按身故时已交保险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以前身故，本公司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不得超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上述责任免除第（1）、（2）、（5）、（6）、（7）款

（2）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

- (3) 被保险人殴斗、酗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引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导致的伤害；
- (5) 被保险人因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医疗事故**；
- (6)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7) 被保险人非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使用**非处方药**的不在此限；
- (8)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9)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滑水、滑雪、滑冰，跳伞、**攀岩**、滑翔翼、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10) 被保险人涉及易燃易爆或腐蚀性气体或化学品生产工业、炸药业、采矿业、森林砍伐业、森林防火、沿海及海上作业、地质勘探、地下作业、井下作业、防毒防化防核抢险类、二级或以上的高处作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3608—83 为准）之类的职业活动；
- (11) 任何从事下列职业者：
 - 桥梁工程人员，高速公路、隧道、地下铁工程人员，水坝工程人员，海湾、港口工程人员；
 - 石棉瓦操作工，锅炉工、高炉炉前工；
 - 驯兽师及动物园饲养人员；
 - 变压器操作工，高压电工程人员，架空拉线安装塔架工人，电缆、架空线操作及维修人员；
 - 武打和杂技演员；
 - 战地记者；
 - 军校、警校学生及受训新兵。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年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及其他所能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殡葬证明；2) 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3)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单红利

-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

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
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分发红利当时，本合同必须有效，且您已交清上一保单年度所有的应交保险费。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同时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从合同中止日起停止计息。

4.2 保单红利的分配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分配方式：

- (1)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储存生息。
- (2)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应交的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交保险费。

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分配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您选择变更红利的分配方式，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分配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分配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也可以向本公司申请领取留存于本公司的累积红利，或于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给付。

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本合同保单红利派发日为每个保单周年日。

5 保险费的交纳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是按保单年度计算的。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即保险费到期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5.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到期日的当日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 现金价值权益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首个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之前，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90%，**贷款利率**将在保单贷款确认通知书中予以注明。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如您无异议或在投保单中未勾选，我们默认您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贷款。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本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

6.4 减额交清

您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以保险费到期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

减额交清后，本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均按照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必须符合相关减额交清最低基本保险金额的标准。

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交纳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本合同更改为减额交清保险时，我们将红利本息一次性支付给您，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后本合同将不再分配红利。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7.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7.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按我们的要求提供被保险人的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我们审核同意复效后将在本合同上批注。本合同自我们同意复效申请且您付清欠款及利息之日 24 时起复效，我们重新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8 合同解除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保险合同；
 - （2）解除合同申请书；
 - （3）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 （4）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9 如实告知

- 9.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
-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⑩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合同“不如实告知的后果”中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或性别进行调整。
- 10.2 未还款项** 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前，需先按保单年度扣除所有应交未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 10.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在收到身故保险金申请后，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 10.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0.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⑪ 释义

- 11.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1.2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11.3 年金领取日** 指我们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年金的日期。
本合同的年金领取年龄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
若约定以保单生效10年后为年金领取年龄的，则首个年金领取日为第10个保单周年日，以后各保单周年日为对应保单年度的年金领取日；
若约定以特定年龄为年金领取年龄的，则首个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达到该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以后各保单周年日为对应保单年度的年金领取日；
若约定以交费期满为年金领取年龄的，则首个年金领取日为本合同交费期满日，以后各保单周年日为对应保单年度的年金领取日。
- 11.4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1.5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11.6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11.7	已交保险费总额	已交保险费总额按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11.8	意外伤害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因素导致的事故，并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的其身体的伤害、残疾或身故。
11.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1.1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1.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1.12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1.13	医疗事故	指医院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11.14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生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11.15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11.16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11.17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等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1.18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1.19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11.20	医院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诊所，或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院。

在中国大陆境内需为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

- 11.21 **医生** 指正在医院内执业的具有医疗执业资格和诊断处方权的医疗服务人员，投保人、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上述三者的配偶、直系亲属除外。
- 11.2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1.23 **贷款利率** 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贷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时适用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利率与 4.5%之较大者计算。在利率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我们保留修改贷款利率计算方法的权力。
- 11.24 **利息** 本合同所指的利息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根据本公司当时公布的贷款利率按年复利计算。该利率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保持不变，超过一年将根据本公司公布的最新贷款利率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利息。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2.1.12 汇丰鸿禧年年年金保险 B 款（分红型）

汇丰鸿禧年年年金保险 B 款（分红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领取红利的权利.....4.2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6.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分红是不确定的.....4.1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5.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p>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p> <p>1.1 合同构成</p> <p>1.2 合同成立与生效</p> <p>1.3 合同终止</p> <p>1.4 投保年龄</p> <p>1.5 犹豫期</p> <p>2. 我们提供的保障</p> <p>2.1 基本保险金额</p> <p>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p> <p>2.3 保险期间</p> <p>2.4 保险责任</p> <p>2.5 责任免除</p> <p>3. 保险金的申请</p> <p>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p> <p>3.2 保险事故通知</p> <p>3.3 保险金申请</p> <p>3.4 保险金给付</p> <p>3.5 失踪处理</p> <p>3.6 诉讼时效</p> <p>4. 保单红利</p> <p>4.1 保单红利的确定</p> <p>4.2 保单红利的分配</p> <p>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p> <p>5. 保险费的交纳</p> | <p>5.1 保险费的交纳</p> <p>5.2 宽限期</p> <p>6. 现金价值权益</p> <p>6.1 现金价值</p> <p>6.2 保单贷款</p> <p>6.3 保险费自动垫交</p> <p>6.4 减额交清</p> <p>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p> <p>7.1 效力中止</p> <p>7.2 效力恢复</p> <p>8. 合同解除</p> <p>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p> <p>9. 如实告知</p> <p>9.1 如实告知</p> <p>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p> <p>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p> <p>10.1 年龄性别错误</p> <p>10.2 未还款项</p> <p>10.3 合同内容变更</p> <p>10.4 联系方式变更</p> <p>10.5 争议处理</p> <p>11. 释义</p> <p>11.1 周岁</p> <p>11.2 法定身份证明</p> | <p>11.3 年金领取日</p> <p>11.4 保单周年日</p> <p>11.5 保单年度</p> <p>11.6 已交保险费总额</p> <p>11.7 现金价值</p> <p>11.8 毒品</p> <p>11.9 酒后驾驶</p> <p>11.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p> <p>11.11 无有效行驶证</p> <p>11.12 医院</p> <p>11.13 医生</p> <p>11.14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p> <p>11.15 贷款利率</p> <p>11.16 利息</p> |
|--|---|---|

汇丰鸿禧年年年金保险 B 款（分红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鸿禧年年年金保险 B 款（分红型）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 DAE。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要求，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即合同生效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但须以投保人交付约定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被保险人于合同有效期内身故；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 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合同第 7.2 条办理复效的；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指出生满 30 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17 周岁。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
撤销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终止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法定身份证明，同时您需退还我们您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犹豫期已届满的保险合同约定或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本合同。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的首期年金金额等值于首期年金领取时的基本保险金额。
-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申请增加或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但必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其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 2.3 保险期间** 您在投保时需与我们约定年金领取年龄以及年金领取期间。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年金领取期间届满当日 24 时止。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年金

若被保险人于首个**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将按首个年金领取日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首期年金。

之后若被保险人于每个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将按以下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当期年金，直至保险期间届满：

年金领取日的基本保险金额×（1+5%×自首个年金领取日之后已经过的**保单年度数**）

若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当日 24 时仍生存，除当期年金外，我们将按保险期间届满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的两倍，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年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

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年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及其他所能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殡葬证明；2) 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3)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单红利

-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分发红利当时，本合同必须有效，且您已交清上一保单年度所有的应交保险费。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同时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从合同中止日起停止计息。
- 4.2 保单红利的分配**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分配方式：
(1)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储存生息。
(2)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应交的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交保险费。
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分配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您选择变更红利的分配方式，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分配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分配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也可以向本公司申请领取留存于本公司的累积红利，或于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给付。
- 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本合同保单红利派发日为每个**保单周年日**。

⑤ 保险费的交纳

-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是按保单年度计算的。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即保险费到期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5.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到期日的当日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⑥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首个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之前，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90%，**贷款利率**将在保单贷款确认通知书中予以注明。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贷款。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本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

6.4 减额交清

您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以保险费到期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减额交清后，本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均按照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必须符合相关减额交清最低基本保险金额的标准。

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交纳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本合同更改为减额交清保险时，我们将红利本息一次性支付给您，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后本合同将不再分配红利。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7.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7.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按我们的要求提供被保险人的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我们审核同意复效后将在本合同上批注。本合同自我们同意复效申请且您付清欠款及利息之日起 24 时起复效，我们重新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8 合同解除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 (4) 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9 如实告知

9.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

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⑩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合同“不如实告知的后果”中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或性别进行调整。
- 10.2 未还款项** 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前，需先按保单年度扣除所有应交未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 10.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在收到身故保险金申请后，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 10.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0.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⑪ 释义

- 11.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1.2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11.3 年金领取日** 指我们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年金的日期。
本合同的年金领取年龄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
若约定以保单生效10年后为年金领取年龄的，则首个年金领取日为第10个**保单周年日**，以后各保单周年日为对应保单年度的年金领取日；
若约定以特定年龄为年金领取年龄的，则首个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达到该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以后各保单周年日为对应保单年度的年金领取日；
若约定以交费期满为年金领取年龄的，则首个年金领取日为本合同交费期满日，以后各保单周年日为对应保单年度的年金领取日。

11.4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1.5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11.6	已交保险费总额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已交保险费总额按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已交保险费总额按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11.7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11.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1.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1.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1.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1.12	医院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3) 有合格的 医生 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诊所，或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院。 在中国大陆境内需为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
11.13	医生	指正在医院内执业的具有医疗执业资格和诊断处方权的医疗服务人员，投保人、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上述三者的配偶、直系亲属除外。
11.14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1.15	贷款利率	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贷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时适用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利率与 4.5%之较大者计算。在利率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我们保留修改贷款利率计算方法的权力。
11.16	利息	本合同所指的利息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根据本公司当时公布的贷款利率按年复利计算。该利率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一

年内保持不变，超过一年将根据本公司公布的最新贷款利率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利息。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2.1.13 汇丰汇享金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汇丰汇享金生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领取红利的权利.....4.2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6.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分红是不保证的.....4.1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5.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5. 保险费的交纳 | 11. 释义 |
| 1.1 合同构成 | 5.1 保险费的交纳 | 11.1 全残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5.2 宽限期 | 11.2 周岁 |
| 1.3 合同终止 | 6. 现金价值权益 | 11.3 法定身份证明 |
| 1.4 投保年龄 | 6.1 现金价值 | 11.4 保单周年日 |
| 1.5 犹豫期 | 6.2 保单贷款 | 11.5 已交标准保险费总额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 11.6 毒品 |
| 2.1 保险金额 | 6.4 减额交清 | 11.7 酒后驾驶 |
|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11.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2.3 保险期间 | 7.1 效力中止 | 11.9 无有效行驶证 |
| 2.4 保险责任 | 7.2 效力恢复 | 11.10 现金价值 |
| 2.5 责任免除 | 8. 合同解除 | 11.11 医院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 11.12 鉴定机构 |
|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9. 如实告知 | 11.13 医生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9.1 如实告知 | 11.14 保单年度 |
| 3.3 保险金申请 |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 11.15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
| 3.4 保险金给付 |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1.16 贷款利率 |
| 3.5 失踪处理 | 10.1 年龄性别错误 | 11.17 利息 |
| 3.6 诉讼时效 | 10.2 未还款项 | |
| 4. 保单红利 | 10.3 合同内容变更 | |
|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 10.4 联系方式变更 | |
| 4.2 保单红利的分配 | 10.5 争议处理 | |
| 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 | |

汇丰汇享金生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汇享金生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 ENC。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要求，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即合同生效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但须以投保人交付约定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或“满期保险金”；
(3) 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合同第 7.2 条办理复效的；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指出生满 30 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55 周岁。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
撤销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终止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法定身份证明，同时您需退还我们您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犹豫期已届满的保险合同约定或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本合同。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两倍的基本保险金额。
-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申请增加或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但必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其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周岁后

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止。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前，自保单生效之日起，每满两年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按生存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二给付“生存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60 周岁或以后在本合同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将按生存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二给付“生存保险金”予被保险人，直至被保险人年满七十九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止。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可以选择把“生存保险金”作为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来购买我们当时提供的投资连结保险产品，但必须满足我们当时相应的管理规定。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前身故，我们将按身故时**已交标准保险费总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前全残，我们将按全残时**已交标准保险费总额**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或以后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者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1）身故时的保险金额；

（2）等值于按照被保险人生存至年满七十九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止计算，我们尚未给付的生存保险金之和。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或以后全残，我们将按以下两者之和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1）被保险人符合全残标准时的保险金额；

（2）等值于按照被保险人生存至年满七十九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止计算，我们尚未给付的生存保险金之和。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八十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仍然生存，我们按满期时的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发生上述第

（1）项情形，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身故、全残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若因被保险人身故提出申请，则应提供：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殡葬证明；2) 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3)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4) 若因被保险人全残提出申请，则应提供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鉴定机构**、**医院**或**医生**出具的鉴定书或诊断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生存、满期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及其他所能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

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单红利

-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分发红利当时，本合同必须有效，且您已交清上一保单年度所有的应交保险费。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同时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从合同中止日起停止计息。
- 4.2 保单红利的分配**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分配方式：
(1)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储存生息。
(2)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应交的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交保险费。
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分配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您选择变更红利的分配方式，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分配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分配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也可以向本公司申请领取留存于本公司的累积红利，或于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给付。
- 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本合同保单红利派发日为每个保单周年日。

⑤ 保险费的交纳

-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是按保单年度计算的。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即保险费到期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5.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到期日的当日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⑥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90%，**贷款利率**将在保单贷款确认通知书中予以注明。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如您无异议或在投保单中未勾选，我们默认您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贷款。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本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
- 6.4 减额交清 您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以保险费到期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减额交清后，本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均按照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必须符合相关减额交清最低基本保险金额的标准。
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交纳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本合同更改为减额交清保险时，我们将红利本息一次性支付给您，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后本合同将不再分配红利。

⑦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7.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7.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按我们的要求提供被保险人的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我们审核同意复效后将在本合同上批注。本合同自我们同意复效申请且您付清欠款及利息之日 24 时起复效，我们重新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⑧ 合同解除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 (4) 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 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9 如实告知

9.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 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 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 您应当如实告知。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 您也应当如实告知。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 我们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我们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0.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 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 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 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 适用本合同“不如实告知的后果”中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 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 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 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 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 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 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 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或性别进行调整。

10.2 未还款项

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前, 需先按保单年度扣除所有应交未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10.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 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在收到身故保险金申请后, 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 10.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0.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 释义

- 11.1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11.2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1.3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11.4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1.5 **已交标准保险费总额** 标准保险费指按照标准费率计算的保险费，不包括由于个体风险程度高于标准体而增加的保险费。
已交标准保险费总额按身故或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标准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 11.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

处方药品。

- 11.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1.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1.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1.10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11.11 医院**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诊所，或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院。
在中国大陆境内需为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
- 11.12 鉴定机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设置的有资格进行残疾鉴定的非营利性的事业性单位，包括司法鉴定机构、交通事故鉴定机构、工伤职业病鉴定机构、医疗事故鉴定机构，不包括医院等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
- 11.13 医生** 指正在医院内执业的具有医疗执业资格和诊断处方权的医疗服务人员，投保人、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上述三者的配偶、直系亲属除外。
- 11.14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1.15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1.16 贷款利率** 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贷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时适用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利率与 4.5%之较大者计算。在利率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我们保留修改贷款利率计算方法的权利。
- 11.17 利息** 本合同所指的利息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根据本公司当时公布的贷款利率按年复利计算。该利率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保持不变，超过一年将根据本公司公布的最新贷款利率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利息。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2.1.14 汇丰汇享连年两全保险（分红型）

汇丰汇享连年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领取红利的权利.....4.2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6.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分红是不确定的.....4.1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5.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5.1 保险费的交纳	11.3 保单周年日
1.1 合同构成	5.2 宽限期	11.4 已交保险费总额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 现金价值权益	11.5 现金价值
1.3 合同终止	6.1 现金价值	11.6 意外伤害
1.4 投保年龄	6.2 保单贷款	11.7 毒品
1.5 犹豫期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11.8 酒后驾驶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4 减额交清	11.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1 基本保险金额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1.10 无有效行驶证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7.1 效力中止	11.11 医疗事故
2.3 保险期间	7.2 效力恢复	11.12 非处方药
2.4 保险责任	8. 合同解除	11.13 潜水
2.5 责任免除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11.14 攀岩
3. 保险金的申请	9. 如实告知	11.15 探险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9.1 如实告知	11.16 武术比赛
3.2 保险事故通知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11.17 特技表演
3.3 保险金申请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1.18 医院
3.4 保险金给付	10.1 年龄性别错误	11.19 医生
3.5 失踪处理	10.2 未还款项	11.20 保单年度
3.6 诉讼时效	10.3 合同内容变更	11.21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4. 保单红利	10.4 联系方式变更	11.22 贷款利率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10.5 争议处理	11.23 利息
4.2 保单红利的分配	11. 释义	
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11.1 周岁	
5. 保险费的交纳	11.2 法定身份证明	

汇丰汇享连年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汇享连年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 END。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要求，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即合同生效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但须以投保人交付约定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被保险人身故；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 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合同第 7.2 条办理复效的；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指出生满 30 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74 周岁。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
撤销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终止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法定身份证明**，同时您需退还我们您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犹豫期已届满的保险合同约定或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本合同。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申请增加或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但必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其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有以下两种。您在投保时需与我们约定所选的保险期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 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

日的当日 24 时止。

(2) 被保险人终身。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

自保单生效之日起，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前，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将按该保单周年日的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六给付“生存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若您选择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60 周岁或以后，在本合同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将按该保单周年日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二给付“生存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若您选择的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止：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60 周岁或以后，在本合同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将按该保单周年日的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二给付“生存保险金”予被保险人，直至被保险人年满 79 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止。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之后，且于 7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之前，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且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的，则本公司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另按身故时已交保险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以前身故，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不得超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限额。

满期保险金

若您选择的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止：

若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

们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上述责任免除第(1)、(2)、(5)、(6)、(7)款
- (2)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
- (3) 被保险人殴斗、酗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引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导致的伤害；
- (5) 被保险人因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医疗事故**；
- (6)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7) 被保险人非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使用**非处方药**的不在此限；
- (8)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9)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滑水、滑雪、滑冰，跳伞、**攀岩**、滑翔翼、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10) 被保险人涉及易燃易爆或腐蚀性气体或化学品生产工业、炸药业、采矿业、森林砍伐业、森林防火、沿海及海上作业、地质勘探、地下作业、井下作业、防毒防化防核抢险类、二级或以上的高处作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 B 3608—83 为准）之类的职业活动；
- (11) 任何从事下列职业者：
 - 桥梁工程人员，高速公路、隧道、地下铁工程人员，水坝工程人员，海湾、港口工程人员；
 - 石棉瓦操作工，锅炉工、高炉炉前工；
 - 驯兽师及动物园饲养人员；
 - 变压器操作工，高压电工程人员，架空拉线安装塔架工人，电缆、架空线操作及维修人员；
 - 武打和杂技演员；
 - 战地记者；
 - 军校、警校学生及受训新兵。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生存、满期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及其他所能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殡葬证明；2) 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3)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单红利

-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分发红利当时，本合同必须有效，且您已交清上一保单年度所有的应交保险费。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同时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从合同中止日起停止计息。
- 4.2 保单红利的分配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分配方式：
(1)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储存生息。
(2)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应交的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交保险费。
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分配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您选择变更红利的分配方式，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分配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分配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也可以向本公司申请领取留存于本公司的累积红利，或于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给付。
- 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本合同保单红利派发日为每个保单周年日。

⑤ 保险费的交纳

-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是按保单年度计算的。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即保险费到期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5.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到期日的当日24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当日24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⑥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90%，**贷款利率**将在保单贷款确认通知书中予以注明。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的当日24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如您无异议或在投保单中未勾选，我们默认您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贷款。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本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

6.4 减额交清

您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以保险费到期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减额交清后，本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均按照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必须符合相关减额交清最低基本保险金额的标准。

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交纳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本合同更改为减额交清保险时，我们将红利本息一次性支付给您，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后本合同将不再分配红利。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7.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7.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按我们的要求提供被保险人的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我们审核同意复效后将在本合同上批注。本合同自我们同意复效申请且您付清欠款及利息之日 24 时起复效，我们重新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8 合同解除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 (4) 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9 如实告知

9.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

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合同“不如实告知的后果”中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或性别进行调整。
- 10.2 未还款项** 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前，需先按保单年度扣除所有应交未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 10.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在收到身故保险金申请后，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 10.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0.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 释义

- 11.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1.2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11.3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1.4	已交保险费总额	已交保险费总额按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11.5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11.6	意外伤害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因素导致的事故，并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的其身体的伤害、残疾或身故。
11.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1.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1.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1.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1.11	医疗事故	指医院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11.12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生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11.13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11.14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11.15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等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1.16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1.17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11.18	医院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3）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非主要作为诊所，或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院。

在中国大陆境内需为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

- 11.19 医生** 指正在医院内执业的具有医疗执业资格和诊断处方权的医疗服务人员，投保人、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上述三者的配偶、直系亲属除外。
- 11.20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1.21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1.22 贷款利率** 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贷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时适用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利率与 4.5%之较大者计算。在利率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我们保留修改贷款利率计算方法的权利。
- 11.23 利息** 本合同所指的利息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根据本公司当时公布的贷款利率按年复利计算。该利率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保持不变，超过一年将根据本公司公布的最新贷款利率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利息。

2.1.15 汇丰安盈两全保险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汇丰安盈两全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5.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8.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 保险费的交纳	9.4 联系方式变更
1.1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交纳	9.5 争议处理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4.2 宽限期	10. 释义
1.3 合同终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10.1 周岁
1.4 投保年龄	5.1 现金价值	10.2 法定身份证明
1.5 犹豫期	5.2 保单贷款	10.3 已交标准保险费总额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10.4 毒品
2.1 保险金额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0.5 酒后驾驶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6.1 效力中止	10.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3 保险期间	6.2 效力恢复	10.7 无有效行驶证
2.4 保险责任	7. 合同解除	10.8 现金价值
2.5 责任免除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10.9 医院
3. 保险金的申请	8. 如实告知	10.10 医生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8.1 如实告知	10.11 保单年度
3.2 保险事故通知	8.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10.12 保单周年日
3.3 保险金申请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0.1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3.4 保险金给付	9.1 年龄性别错误	10.14 贷款利率
3.5 失踪处理	9.2 未还款项	10.15 利息
3.6 诉讼时效	9.3 合同内容变更	

汇丰安盈两全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安盈两全保险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 AEE。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要求，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即合同生效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但须以投保人交付约定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或“满期保险金”；
(3) 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合同第 6.2 条办理复效的；
(4) 附加于本合同的附加安盈住院补贴医疗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55 周岁。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
撤销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终止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法定身份证明**，同时您需退还我们您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犹豫期已届满的保险合同约定或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本合同。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五倍的基本保险金额。
-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申请增加或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但必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其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者之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险金额；
- (2) 本合同及附加安盈住院补贴医疗保险合同的已交标准保险费总额。
-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满期日当日 24 时仍然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及附加安盈住院补贴医疗保险合同的已交标准保险费总额给付“满期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贴批单。
-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殡葬证明；2) 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3)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满期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及其他所能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是按**保单年度**计算的。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

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即保险费到期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到期日的当日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⑤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 5.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90%，**贷款利率**将在保单贷款确认通知书中予以注明。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如您无异议或在投保单中未勾选，我们默认您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贷款。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本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

⑥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按我们的要求提供被保险人的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我们审核同意复效后将在本合同上批注。本合同自我们同意复效申请且您付清欠款及利息之日 24 时起复效，我们重新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⑦ 合同解除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4) 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⑧ 如实告知

- 8.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
- 8.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合同“不如实告知的后果”中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9.2 未还款项** 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前，需先按保单年度扣除所有应交未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 9.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在收到身故保险金申请后，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 9.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0 释义

10.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0.2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10.3	已交标准保险费总额	标准保险费指按照标准体费率计算的保险费，不包括由于个体风险程度高于标准体而增加的保险费。 已交标准保险费总额按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标准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10.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0.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0.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0.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0.8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10.9	医院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3）有合格的 医生 和护士提供全日24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非主要作为诊所，或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院。 在中国大陆境内需为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
10.10	医生	指正在医院内执业的具有医疗执业资格和诊断处方权的医疗服务人员，投保人、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上述三者的配偶、直系亲属除外。
10.1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24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24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10.12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0.1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0.14	贷款利率	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贷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贷款利率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时适用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利率与 4.5%之较大者计算。在利率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我们保留修改贷款利率计算方法的权利。

10.15 利息

本合同所指的利息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 根据本公司当时公布的贷款利率按年复利计算。该利率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保持不变，超过一年将根据本公司公布的最新贷款利率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利息。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2.1.16 汇丰附加安盈住院补贴医疗保险

汇丰附加安盈住院补贴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2.2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合同构成主合同的一部分，不可分解.....1.1
- ❖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必须为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五.....2.1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3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6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合同终止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 2.3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保险金申请
- 3.2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5. 合同解除

- 5.1 合同解除

6. 释义

- 6.1 意外伤害
- 6.2 等待期
- 6.3 实际住院天数
- 6.4 同一次住院
- 6.5 重症监护病房
- 6.6 重大手术
- 6.7 非处方药
- 6.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9 潜水
- 6.10 攀岩
- 6.11 探险
- 6.12 武术比赛
- 6.13 特技表演

汇丰附加安盈住院补贴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附加安盈住院补贴医疗保险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汇丰安盈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方可生效。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将并入主合同的现金价值，本附加合同构成主合同的一部分，不可分解。
本附加合同代码 HC2。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必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生效日相同。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2)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3)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发生上述第(1)种情况，若主合同因给付保险金而效力终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且不退还任何费用。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即住院补贴日额，必须为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五。
若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相应变更。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变更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后发生疾病，经医院的医生诊断必须在医院住院治疗或进行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手术**的，我们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住院补贴保险金** 我们按被保险人住院时的住院补贴日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同一次住院的“住院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最高以 90 天为限，每一保单年度累计给付天数最高以 180 天为限。如同一次住院跨保单年度，则该次住院的“住院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计入被保险人入住医院当年度的“住院补贴保险金”给付限额。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住院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天数最高以 600 天为限。
- 重症监护病房住院补贴保险金** 若经医院的医生诊断，被保险人必须住进重症监护病房，我们除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外，另按住院时的住院补贴日额乘以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天数给付“重症监护病房住院补贴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同一次住院的“重症监护病房住院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最高以 30 天为限，每一保单年度累计给付天数最高以 60 天为限。如同一次住院跨保单年度，则该次住院的“重症监护病房住院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计入被保险人入住医院当年度的“重症监护病房住院补贴保险金”给付限额。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重症监护病房住院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天数最高以 200 天为限。

重大手术保险金

对每次重大手术，我们按手术时住院补贴日额的 50 倍给付“重大手术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我们最多给付 2 次“重大手术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需间歇性施行手术，且前后手术日期间隔未达 90 天，则视为同一次手术。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前已患的疾病（或症状）或其复发；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
- (5) 被保险人殴斗、酗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引产、分娩（含剖腹产）、整容手术、变性手术所致者；
- (8) 不孕症、人工受孕、避孕及绝育手术及其导致之并发症；
- (9) 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精神疾病；
- (10) 被保险人非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使用**非处方药**的不在此限；
- (11) 美容手术和外科整形手术，牙齿护理或治疗，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12) 屈光不正之矫正治疗，义眼或助听器、义肢或其他附属品之装配；
- (13) 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14)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7)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滑水、滑雪、滑冰，跳伞、攀岩、滑翔翼、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完整的病历资料（包括门急诊就医记录册、检查报告、影像资料、出院小结等）；
- (4) 事故证明材料（包括交通事故认定书等其他相应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2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是按保单年度计算的。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与主合同相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必须与主合同的保险费同时交纳，不能单独交纳。

⑤ 合同解除

- 5.1 合同解除 本附加合同不能单独解除，随主合同解除而一并解除。

⑥ 释义

- 6.1 意外伤害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因素导致的事故，并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的其身体的伤害、残疾或身故。
- 6.2 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天内为等待期。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的无等待期。
- 6.3 实际住院天数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天数，住院持续满二十四小时为一天。
- 6.4 同一次住院 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其引发之并发症、同一意外伤害或其引发之并发症而住院两次（含）以上者，若其前次出院日与后次入院日间隔未超过九十日，视为同一次住院。
- 6.5 重症监护病房 对危重病人的生命机能实施不间断密切监视的专用病房，这类病房的护理人员多于病人，并配有全套的病人复生设施。重症监护病房也包括其设施的全面性不低于上述设施的冠心病监护病房。
- 6.6 重大手术 重大手术是指被保险人初次接受符合下列定义的十种手术：
- 重大器官移植手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恶性肿瘤(癌症)广泛根治性切除手术** 指为根治恶性肿瘤而实际实施的肿瘤彻底切除连同周围淋巴转移区的整块切除手术。
恶性肿瘤须符合以下定义：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须由专科医生依据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因下列疾病实施的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a）原位癌；
（b）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c）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d）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e)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f)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冠状动脉搭桥术 (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手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他非开胸的介入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后，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主动脉的分支血管。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良性脑肿瘤颅骨切开肿瘤切除手术	指为切除良性脑肿瘤而实际实施的开颅手术。良性脑肿瘤须符合以下定义：指脑组织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脑动/静脉瘤、脑垂体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因严重 III 度烧伤引起的手术	是指为治疗严重 III 度烧伤而实际实施的手术。严重 III 度烧伤须符合以下定义：指烧伤程度为 III 度，且 III 度烧伤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一侧全肺切除术	实际实施的一侧全肺切除术。肺部疾病的存在必须 CT 或 MRI 检查证实。非一侧肺全部切除的肺叶切除、部分肺切除等手术不包括在此保障范围内。
截肢术	实际实施的一上肢在腕关节以上部位进行离断或一下肢在踝关节以上部位进行离断的手术。
颅脑外伤颅骨切开血肿清除手术	经切开颅骨实施的脑血肿清除手术。颅内血肿的存在必须经 CT 或 MRI 检查证实。经颅骨钻孔血肿吸除术不包括在此保障范围内。
6.7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生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6.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6.9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6.10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6.11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等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6.12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6.13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2.1.17 汇丰安康医疗保险

汇丰安康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若续保成功，本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2.2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1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4.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5. 合同解除	8.10 同一次住院
1.1 合同构成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8.11 重症监护病房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 如实告知	8.12 给付比例
1.3 合同终止	6.1 如实告知	8.13 专科医生
1.4 投保年龄	6.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8.14 门急诊医疗费用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5 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
2.1 保险金额	7.1 年龄错误	8.16 毒品
2.2 保险期间及续保	7.2 合同内容变更	8.17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2.3 保险责任	7.3 联系方式变更	8.18 酒后驾驶
2.4 责任免除	7.4 争议处理	8.1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 保险金的申请	8. 释义	8.20 无有效行驶证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8.1 周岁	8.21 非处方药
3.2 保险事故通知	8.2 保单周年日	8.22 潜水
3.3 保险金申请	8.3 癌症	8.23 攀岩
3.4 保险金给付	8.4 未到期净保险费	8.24 探险
3.5 诉讼时效	8.5 意外伤害	8.25 武术比赛
4. 保险费的交纳	8.6 等待期	8.26 特技表演
4.1 保险费的确定	8.7 医院	8.27 法定身份证明
4.2 保险费的交纳	8.8 医生	8.28 保险费到期日
4.3 宽限期	8.9 实际住院天数	

汇丰安康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安康医疗保险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 HBA。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要求，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即合同生效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但须以您交付约定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
(2)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决定不予续保的；
(4) 被保险人因本合同所定义的癌症身故的；
(5) 被保险人因本合同所定义的癌症之外的原因身故的；
(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发生上述第 (5) 种情况，本合同效力终止的，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指出生满 30 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60 周岁。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我们提供五个保险计划供您选择。
本合同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详见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因保险计划而不同。您在投保时需与我们约定所选的保险计划，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您可以在续保时申请变更保险计划，经我们审核同意并在批注上载明后生效。除此以外，我们不接受您变更保险计划的申请。

保险计划	计划一	计划二	计划三	计划四	计划五
癌症身故保险金	10000	20000	30000	40000	50000
癌症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5000	10000	15000	20000	25000
住院补贴日额	50	100	150	200	250
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10000	20000	50000	100000	200000

- 2.2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则视作您申请续保。经我们审核同意且收取足额续保保险费后，本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
若我们审核后决定变更本合同续保条件的，我们将会以书面方式告知您变更后

的续保保险费以及续保条件，您需要向我们递交同意续保的书面通知，否则我们将视作您拒绝续保。

若我们审核后不接受续保，我们将会 在保险期间届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本合同续保时被保险人的最高年龄为 64 周岁。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后发生疾病，经**医院的医生**诊断必须在医院住院治疗的，我们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住院补贴保险金

我们按被保险人住院时的住院补贴日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同一次住院的“住院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最高以 90 天为限，每一保单年度累计给付天数最高以 180 天为限。如同一次住院跨保单年度，则该次住院的“住院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计入被保险人入住医院当年度的“住院补贴保险金”给付限额。

重症监护病房住院补贴保险金

若经医院的医生诊断，被保险人必须住进**重症监护病房**，我们除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外，另按住院时的住院补贴日额乘以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天数给付“重症监护病房住院补贴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同一次住院的“重症监护病房住院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最高以 30 天为限，每一保单年度累计给付天数最高以 60 天为限。如同一次住院跨保单年度，则该次住院的“重症监护病房住院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计入被保险人入住医院当年度的“重症监护病房住院补贴保险金”给付限额。

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治疗或接受住院手术的（但活检、穿刺、造影等创伤性检查除外），我们将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以下各项费用的总和，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 1) 膳食费
- 2) 护理费
- 3) 手术费
- 4) 麻醉费
- 5) 手术材料费及手术室设备使用费
- 6) 药品费
- 7) 化验费、检查费、治疗费、诊疗费、注射费、输液费、输氧费、抢救费、救护车费、材料费

每一保单年度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以本合同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限。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首次出现疾病或症状且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癌症，我们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癌症身故保险金

若因该癌症为直接与单独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癌症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癌症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癌症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若因该癌症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进行门急诊治疗，我们按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门急诊医疗费用的 100%**给付“癌症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每一保单年度累计给付的“癌症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以本合同的癌症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限。

对于“癌症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以及“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我们仅对扣除上述补偿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

各项费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癌症并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癌症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酗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2)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或支出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除癌症身故保险金外的其他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之前已患的疾病（或症状）或其复发；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
- (5) 被保险人殴斗、酗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引产、分娩（含剖腹产）、整容手术、变性手术所致者；
- (8) 不孕症、人工受孕、避孕及绝育手术及其导致之并发症；
- (9) 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精神疾病；
- (10) 被保险人非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使用**非处方药**的不在此限；
- (11) 美容手术和外科整形手术，牙齿护理或治疗，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12) 屈光不正之矫正治疗，义眼或助听器、义肢或其他附属品之装配；
- (13) 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14)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7)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滑水、滑雪、滑冰、跳伞、攀岩、滑翔翼、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癌症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殡葬证明；2) 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3)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4) 由专科医生出具的疾病诊断书及相关所必需的检查结果证明（如病理检查报告、血液检查报告、超声波、影像学及其它医学诊断检查报告等）；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其他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被保险人完整的病历资料（包括门急诊就医记录册、检查报告、影像资料、出院小结等）；

(4) 被保险人住院医疗费用单证（包括医疗费用正式发票、住院费用清单和处方等）；

(5) 事故证明材料（包括交通事故认定书等其他相应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6) 按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证明；

(7)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

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身故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其他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确定

本合同的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风险程度以及保险计划确定。如果根据被保险人的风险程度需要增加保险费的，将会在保险单上批注说明。

4.2 保险费的交纳

您应于投保时向我们足额交纳本合同的保险费。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若您申请续保且经我们审核同意续保的，则您应当按照约定交纳续保保险费。

4.3 宽限期

若在本合同**保险费到期日**，您与本公司双方都同意并接受续保的，则自本合同保险费到期日的当日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当日 24 时起效力终止。

⑤ 合同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保险合同；
- （2）解除合同申请书；
- （3）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 （4）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⑥ 如实告知

6.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

6.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

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7.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在收到身故保险金申请后，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 7.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4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 释义

- 8.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2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8.3 癌症**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8.4 未到期净保险费** 未到期净保险费 = 最近一次所交保险费 × 65% × (1 - 最近一次交费已经过的天数 / 最近一次交费与下一次交费之间的天数)。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8.5 意外伤害**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因素导致的事故，并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的其身体的伤害、残疾或身故。
- 8.6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为等待期。续保或者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的无等待期。
- 8.7 医院**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诊所，或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院。
在中国大陆境内需为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
- 8.8 医生** 指正在医院内执业的具有医疗执业资格和诊断处方权的医疗服务人员，投保人、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上述三者的配偶、直系亲属除外。
- 8.9 实际住院天数**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天数，住院持续满二十四小时为一天。
- 8.10 同一次住院** 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其引发之并发症、同一意外伤害或其引发之并发症而住院两次（含）以上者，若其前次出院日与后次入院日间隔未超过九十日，视为同一次住院。
- 8.11 重症监护病房** 对危重病人的生命机能实施不间断密切监视的专用病房，这类病房的护理人员多于病人，并配有全套的病人复生设施。重症监护病房也包括其设施的全面性不低于上述设施的冠心病监护病房。
- 8.12 给付比例** 指我们根据被保险人住院时本合同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额以及住院地点确定的每次保险金给付的比例：
(1) 若被保险人在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以下简称港澳台）的中国境内医院住院：
a) 对于符合保险合同签发地的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范围的医疗费用，于保险金申请时能提供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已支付依据的，则给付比例为 100%；于保险金申请时不能提供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已支付依据的，则给付比例为 80%；
b) 对于不符合保险合同签发地的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范围的医疗费用，给付比例为 80%；
(2) 若被保险人选择保险计划五，则在港澳台地区住院发生的费用，给付比例为 80%；若被保险人选择其他保险计划，则在港澳台地区住院发生的费

用，给付比例为 50%；

(3) 若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住院，则发生的费用给付比例为 50%。

- 8.13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投保人、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上述三者的配偶、直系亲属除外。
- 8.14 门急诊医疗费用** 包含药品费、注射费、输液费、躺椅费（门急诊补液用）、治疗费、诊疗费、手术费、麻醉费、护理费、检查费、化验费、材料费、输氧费、抢救费、急诊观察费、救护车费。
其中救护车费指为抢救生命由急救中心派出的救护车费用及医院转诊过程中的医院用车费。
- 8.15 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 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及其他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 8.1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17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8.1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1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2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21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生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8.22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8.23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8.24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等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8.25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26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8.27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8.28 **保险费到期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2.1.18 汇丰汇享连年年金保险 B 款（分红型）

汇丰汇享连年年金保险 B 款（分红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领取红利的权利.....4.2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6.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分红是不确定的.....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5. 保险费的交纳	11.3 保单周年日
1.1 合同构成	5.1 保险费的交纳	11.4 已交保险费总额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 现金价值权益	11.5 现金价值
1.3 合同终止	6.1 现金价值	11.6 毒品
1.4 投保年龄	6.2 保单贷款	11.7 酒后驾驶
1.5 犹豫期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1.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7.1 效力中止	11.9 无有效行驶证
2.1 基本保险金额	7.2 效力恢复	11.10 医院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8. 合同解除	11.11 医生
2.3 保险期间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11.12 保单年度
2.4 保险责任	9. 如实告知	11.13 贷款利率
2.5 责任免除	9.1 如实告知	11.14 利息
3. 保险金的申请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3.2 保险事故通知	10.1 年龄性别错误	
3.3 保险金申请	10.2 未还款项	
3.4 保险金给付	10.3 合同内容变更	
3.5 失踪处理	10.4 联系方式变更	
3.6 诉讼时效	10.5 争议处理	
4. 保单红利	11. 释义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11.1 周岁	
4.2 保单红利的分配	11.2 法定身份证明	
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汇丰汇享连年年金保险 B 款（分红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汇享连年年金保险 B 款（分红型）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 ENF。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要求，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即合同生效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但须以投保人交付约定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被保险人身故；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 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合同第 7.2 条办理复效的；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指出生满 30 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80 周岁。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
撤销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终止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法定身份证明，同时您需退还我们您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犹豫期已届满的保险合同约定或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本合同。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申请增加或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但必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其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有以下两种。您在投保时需与我们约定所选的保险期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 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

日的当日 24 时止。

(2) 被保险人终身。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年金

自保单生效之日起，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前，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将按该保单周年日的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六给付年金予被保险人。

若您选择的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止：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60 周岁或以后，在本合同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将按该保单周年日的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二给付年金予被保险人，直至被保险人年满 79 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止。

若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年金”，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若您选择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60 周岁或以后，在本合同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将按该保单周年日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二给付年金予被保险人。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

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年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及其他所能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殡葬证明；2) 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3)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

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单红利

-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分发红利当时，本合同必须有效。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同时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从合同中止日起停止计息。
- 4.2 保单红利的分配 分配的红利将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储存生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也可以向本公司申请领取留存于本公司的累积红利，或于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给付。
- 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本合同保单红利派发日为每个保单周年日。

⑤ 保险费的交纳

-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需要您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⑥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90%，**贷款利率**将在保单贷款确认通知书中予以注明。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⑦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7.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7.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按我们的要求提供被保险人的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我们审核同意复效后将在本合同上批注。本合同自我们同意复效申请且您付清欠款及利息之日 24 时起复效，我们重新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⑧ 合同解除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保险合同；
 - （2）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
 - （3）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 （4）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⑨ 如实告知

- 9.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
-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⑩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合同“不如实告知的后果”中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
 -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4）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或性别进行调整。
- 10.2 未还款项** 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前，需先扣除保单贷款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 10.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在收到身故保险金申请后，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 10.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0.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 释义

- 11.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1.2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11.3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1.4 **已交保险费总额** 已交保险费总额按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 11.5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11.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1.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1.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1.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1.10 **医院**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24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诊所，或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院。
在中国大陆境内需为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

- 11.11 **医生** 指正在医院内执业的具有医疗执业资格和诊断处方权的医疗服务人员，投保人、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上述三者的配偶、直系亲属除外。
- 11.12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1.13 **贷款利率** 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贷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时适用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利率与 4.5%之较大者计算。在利率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我们保留修改贷款利率计算方法的权利。
- 11.14 **利息** 本合同所指的利息自保单贷款发生之日起，根据本公司当时公布的贷款利率按年复利计算。该利率自保单贷款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保持不变，超过一年将根据本公司公布的最新贷款利率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利息。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汇丰汇财宝两全保险 A 款（投资连结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 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 您有选择投资账户和将来变更投资账户的权利..... 5.3
- ❖ 您有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权利..... 7.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产品为投资连结保险，本产品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我们会收取一定的费用..... 6.5
- ❖ 退保和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1,7.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5.3 投资账户选择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1.17 武术比赛
1.1 合同构成	5.4 投资账户管理	10.1 年龄性别错误	11.18 特技表演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5 投资账户价值评估	10.2 合同内容变更	11.19 医院
1.3 合同终止	与资产评估日	10.3 联系方式变更	11.20 鉴定机构
1.4 投保年龄	5.6 投资账户信息披露	10.4 争议处理	
1.5 犹豫期	6. 个人账户	11. 释义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1 个人账户	11.13 全残	
2.1 保险金额	6.2 保险费的分配	11.14 周岁	
2.2 保险期间	6.3 个人账户价值	11.15 法定身份证明	
2.3 保险责任	6.4 个人账户资金的转换	11.16 保单年度	
2.4 责任免除	6.5 相关费用	11.17 保单周年日	
3. 保险金的申请	6.5.1 初始费用	11.18 收到保险金给付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6.5.2 资产管理费	申请书	
3.2 保险事故通知	6.5.3 其他费用	11.19 意外伤害	
3.3 保险金申请	7. 现金价值权益	11.20 毒品	
3.4 保险金给付	7.1 现金价值	11.21 酒后驾驶	
3.5 失踪处理	7.2 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11.22 无合法有效驾驶	
3.6 诉讼时效	7.3 特殊情况下个人账户价	证驾驶	
4. 保险费的交纳	值领取的限制	11.23 无有效行驶证	
4.1 保险费的构成	8. 合同解除	11.24 医疗事故	
5. 投资账户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11.25 非处方药	
5.1 投资账户	9. 如实告知	11.26 潜水	
5.2 投资账户增设、	9.1 如实告知	11.27 攀岩	
合并、分立、关闭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11.28 探险	

汇丰汇财宝两全保险 A 款（投资连结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汇财宝两全保险 A 款（投资连结型）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 **SLB**。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要求，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即合同生效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但须以投保人交付约定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满期保险金”；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65 周岁。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合同，除非您与我们另有约定，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
撤销合同时，您需要填写合同终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法定身份证明**，同时您需退还我们您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犹豫期已届满的保险合同约定或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本合同。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第一**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等于 105%的个人账户价值，之后各年度的保险金额等于 100%的个人账户价值。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99 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止。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全残，我们将按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于第一保单年度内身故且不满 18 周岁的，其身故保险金超过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必须符合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限额规定。

意外身故保险金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一年之后，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之前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且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的，则本公司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另按“身故保险金”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金”赔付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被保险人 18 周岁以前意外身故保险金必须符合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限额规定。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99 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仍然生存，我们将按核准满期保险金申请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
 - (4) 被保险人殴斗、酗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引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导致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因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医疗事故**；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9) 被保险人非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使用**非处方药**的不在此限；
 - (10)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3)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滑水、滑雪、滑冰、跳伞、攀岩、滑翔翼、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意外身故的，自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合同效力终止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意外身故的，自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合同效力终止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 身故、全残保险金**
-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若因被保险人身故提出申请，则应提供：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殡葬证明；2)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3)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4) 若因被保险人全残提出申请，则应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书或诊断书；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满期保险金申请**
-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及其他所能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按照本合同 2.3 条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构成**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与追加保险费。
除按本公司的规定交纳趸交保险费外，您可以不定期向我们交纳追加保险费，但每次交费的金额不得低于申请当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

⑤ 投资账户

- 5.1 投资账户** 投资账户是我们为了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依照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进行资金运作而设立的一个或数个独立的专用账户。
投资账户的价值以投资单位作为计量单位，转入投资账户中的保险费均按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计算相应的投资单位数。
$$\text{投资单位价格} = \text{投资账户价值} / \text{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投资账户将定期由保险监管机关认可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5.2 投资账户增设、合并、分立、关闭** 在充分保障投保人利益的前提下，我们可以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增设新的投资账户或合并、分立、关闭已经存在的投资账户。
- 5.3 投资账户选择** 目前我们根据投资账户风险程度不同共设立三个投资账户：
一、稳健成长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本账户主要投资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债券回购、央行票据、企业（公司）债、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根据宏观经济的发展态势，判断市场利率走势，合理设置账户对利率的敏感度，为投资者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组合限制：投资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比例最大可达 100%；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 5%。
投资风险：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利率风险及企业信用风险。其中债券投资基金会有少量股票仓位。
二、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本账户根据利率及证券市场的走势，灵活配置股票投资基金和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比例，分散投资风险，以取得长期稳定的资产增值，适合风险偏好中等的投资者。
投资组合限制：主要投资于股票投资基金、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

基金以及现金类资产。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 5%；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为 50% - 70%；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为 20% - 50%。

投资风险：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中国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利率风险以及企业信用风险。

三、积极进取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本账户精心挑选内控制度严谨、投资策略清晰、选股能力突出、持续取得优异投资表现的股票投资基金，满足具有高风险偏好，投资风格进取的投资者的需求。

投资组合限制：主要投资于股票投资基金。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 5%，以保证账户的流动性；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不低于 80%。

投资风险：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中国股市的系统性风险。

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我们将根据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限制进行调整，并及时通知您。

投保人可以选择上述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5.4 投资账户管理

投资账户的投资决定权利归本公司所有。

我们有权根据各投资账户的投资目标与策略决定其投资组合。不论投资回报如何，本公司有权决定每一个投资账户的资产组合及比例。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决定将全部或部分投资权利委托给本公司以外的合格的金融机构。

5.5 投资账户价值评估与资产评估日

投资账户价值等于投资账户的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的总负债。

其中，总资产价值等于投资账户中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投资账户中的各项资产的价值将按照相关的法律及监管规定予以评估；总负债包括应付未付的各类开支，如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税务费用、管理费用、交易费用及其它支出等，以及为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应付的其它费用。

资产评估日由我们确定，但每周至少有一次（若遇证券交易所休市，则该周的资产评估日取消）。我们在资产评估日对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并随后会公布该资产评估日投资单位的价格。

若因非我们能控制的因素导致无法对该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我们可减少投资账户价值评估的次数或推迟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或在不违反相关法律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改变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方法。

5.6 投资账户信息披露

我们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方式对投资单位价格，投资账户情况，保单状态等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⑥ 个人账户

6.1 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是指为履行本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为明确您的权益而为您设立的单独账户。

在我们收到您交纳的足额第一期保险费且同意承保后，个人账户建立。我们将在犹豫期满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对个人账户的余额进行投资。

6.2 保险费的分配

您交纳的趸交保险费将在个人账户建立日，扣除相应费用后进入个人账户，并在犹豫期满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按照本合同投保单或批注的约定分配至各投资账户，用于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

您交纳的追加保险费在我们核准您的交费申请后扣除相应费用进入个人账户，并在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按照追加保险费当时您与我们的约定分配至各投资账户，用于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

6.3 个人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后，犹豫期满后的首个资产评估日之前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扣除相关费用之后的余额；犹豫期满后的首个资产评估日或之后个人账户价值等于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数与相应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在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的乘积之和。我们将每年向您提供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您上一保单年度的个人账户情况、投资账户情况以及其他重要信息。

6.4 个人账户资金的转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后，您可随时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将您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从一个投资账户全部或部分转移至其它投资账户。我们将按核准该转换申请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完成此转换。我们对每一个保单年度的前四次个人账户的资金转换不收取转换手续费，对同一保单年度以后的各次转换我们每次收取手续费 25 元。

若您通过我们的网上保险服务平台以及我们指定的其他自助方式完成（电话方式除外）个人账户资金转换的，我们将不收取任何转换手续费。

6.5 相关费用

6.5.1 初始费用

您所交付的趸交保险费和每次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初始费用为所交保险费的 1%。

6.5.2 资产管理费

我们将于每个资产评估日，从各投资账户内，以扣减投资单位价格的形式收取资产管理费。

资产管理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上一个资产评估日投资账户价值 × 距上次资产评估日天数 / 全年总天数 × 资产管理费比例。

其中资产管理费比例为 0%-2%，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比例为：

稳健成长投资账户：1.3%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1.8%

积极进取投资账户：1.9%

6.5.3 其他费用

除了以上两项费用，我们免收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

7 现金价值权益

7.1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合同效力终止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如下表所示退保费用：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
在第 1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的 2%
在第 2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的 1.5%
在第 3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的 1%
第 4 个保单年度及之后	个人账户价值的 0%

7.2 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之后可以随时向我们申请对个人账户价值进行部分领取，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按核准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并且扣除如下表所示部分领取费用后给付您。

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费用
在第 1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2%
在第 2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1.5%
在第 3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1%
第 4 个保单年度及之后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0%

您所申请领取的部分个人账户价值金额及领取后剩余的个人账户价值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 如果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 则我们有权按退保处理。

您申请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时, 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的原件:

- (1) 申请书;
- (2) 您的身份证件。

7.3 特殊情况下个人账户价值领取的限制

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以及保证大多数投保人基本利益的前提下, 若因发生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或不寻常的市场行为(诸如证券交易所休市, 相关证券品种停止交易, 投资账户巨额卖出申请等), 则本公司可限制或延迟个人账户价值领取的申请, 从而延迟个人账户价值的给付, 被延迟交易的申请将以其实际交易日的投资账户价值给付。

8 合同解除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 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合同终止申请书;
-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 (4) 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自我们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时起, 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9 如实告知

9.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 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 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 您应当如实告知。

申请变更时, 您也应当如实告知。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 我们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对本合同按照退保处理。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 您需承担投资风险。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我们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⑩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合同“不如实告知的后果”中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
- 10.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在收到身故保险金申请后，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 10.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0.4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⑪ 释义

- 11.1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 注：
(10)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11)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12)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13)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14)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11.2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1.3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

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11.4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1.5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1.6 **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本公司收到有关书面申请的日期，以本公司收件章（不包括中介机构代收签署章）上所载的日期为准。
- 11.7 **意外伤害**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因素导致的事故，并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的其身体的伤害、残疾或身故。
- 11.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1.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1.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1.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1.12 **医疗事故** 指医院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11.13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生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11.14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11.15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11.16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等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11.17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11.18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11.19 **医院**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诊所，或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院；

在中国大陆境内需为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

11.20 鉴定机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设置的有资格进行残疾鉴定的非营利性的事业性单位，包括司法鉴定机构、交通事故鉴定机构、工伤职业病鉴定机构、医疗事故鉴定机构，不包括医院等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

2.1.20 汇丰转换年金保险

汇丰转换年金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 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6.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7.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4. 保险费的交纳 | 9.3 年金领取期间 |
| 1.1 合同订立与构成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9.4 年金领取日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5. 现金价值权益 | 9.5 现金价值 |
| 1.3 合同终止 | 5.1 现金价值 | 9.6 医院 |
| 1.4 投保年龄 | 6. 合同解除 | 9.7 保单周年日 |
| 1.5 犹豫期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 9.8 医生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7. 如实告知 |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7.1 如实告知 | |
| 2.2 保险期间 | 7.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 |
| 2.3 保险责任 |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8.1 年龄性别错误 | |
|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8.2 合同内容变更 |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8.3 联系方式变更 | |
| 3.3 保险金申请 | 8.4 争议处理 | |
| 3.4 保险金给付 | 9. 释义 | |
| 3.5 失踪处理 | 9.1 周岁 | |
| 3.6 诉讼时效 | 9.2 法定身份证明 | |

汇丰转换年金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转换年金保险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与构成** 凡已与本公司订立的有效保险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受益人在申请领取保险金或原合同投保人在申请退保或部分领取时，可以选择将全部或部分保险金或现金价值作为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申请与我们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 DAD。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要求，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即合同生效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但须以投保人交付约定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被保险人于合同有效期内身故；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75 周岁。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
撤销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终止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法定身份证明**，同时您需退还我们您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本合同。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每期年金金额等值于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年金领取期间**届满当日 24 时止。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年金** 在您选择的年金领取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于每个**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直至保险期间届满，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第一个保单年度内身故，我们将无息返还您已交的保险费。若被保险人在第一个保单年度后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已交保险费的 1.1 倍减去已给付年金总额的差额。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年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及其他所能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殡葬证明；2) 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3)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

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需要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

⑤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⑥ 合同解除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4) 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⑦ 如实告知

- 7.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

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7.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法律规定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⑧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合同“不如实告知的后果”中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
- 8.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在收到身故保险金申请后，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 8.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8.4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⑨ 释义

- 9.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9.2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9.3 年金领取期间** 指您可以选择的年金领取期间，分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三十年。您需要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年金领取期间。

- 9.4 **年金领取日** 指我们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年金的日期。
首个年金领取日为保险合同生效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以后各保单周年日为对应保单年度的年金领取日。
- 9.5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9.6 **医院**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5)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6)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7)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8) 非主要作为诊所，或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院。
在中国大陆境内需为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
- 9.7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9.8 **医生** 指正在医院内执业的具有医疗执业资格和诊断处方权的医疗服务人员，投保人、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上述三者的配偶、直系亲属除外。



请扫描该以查询验证条款

汇丰鸿利月月盈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领取红利的权利.....4.2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6.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分红是不确定的.....4.1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5.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5.2 宽限期 | 11.4 保单年度 |
| 1.1 合同构成 | 6. 现金价值权益 | 11.5 现金价值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6.1 现金价值 | 11.6 意外伤害 |
| 1.3 合同终止 | 6.2 保单贷款 | 11.7 毒品 |
| 1.4 投保年龄 |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 11.8 酒后驾驶 |
| 1.5 犹豫期 | 6.4 减额交清 | 11.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11.10 无有效行驶证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7.1 效力中止 | 11.11 医疗事故 |
|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 7.2 效力恢复 | 11.12 非处方药 |
| 2.3 保险期间 | 8. 合同解除 | 11.13 潜水 |
| 2.4 保险责任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 11.14 攀岩 |
| 2.5 责任免除 | 9. 如实告知 | 11.15 探险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9.1 如实告知 | 11.16 武术比赛 |
|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 11.17 特技表演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1.18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
| 3.3 保险金申请 | 10.1 年龄性别错误 | 11.19 贷款利率 |
| 3.4 保险金给付 | 10.2 未还款项 | 11.20 利息 |
| 3.5 失踪处理 | 10.3 合同内容变更 | |
| 3.6 诉讼时效 | 10.4 联系方式变更 | |
| 4. 保单红利 | 10.5 争议处理 | |
|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 11. 释义 | |
| 4.2 保单红利的分配 | 11.1 周岁 | |
| 5. 保险费的交纳 | 11.2 法定身份证明 | |
| 5.1 保险费的交纳 | 11.3 保单周年日 | |

汇丰鸿利月月盈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鸿利月月盈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 RDI。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要求，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即合同生效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但须以投保人交付约定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被保险人于合同有效期内身故；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 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合同第 7.2 条办理复效的；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65 周岁。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
撤销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终止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法定身份证明**，同时您需退还我们您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犹豫期已届满的保险合同约定或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本合同。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申请增加或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但必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其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 2.3 保险期间** 您在投保时需与我们约定生存保险金累积期间以及生存保险金给付期间。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生存保险金给付期间届满当日

24 时止。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24时仍生存**，我们将按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首期“生存保险金”；之后若被保险人于**每月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24时仍生存**，我们将按生存保险金给付日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当期“生存保险金”。

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为**保险合同生效日在生存保险金累积期满日次月的对应日**。

生存保险金给付日为**保险合同生效日在生存保险金累积期满日之后每月的对应日**。

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之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120%。

若被保险人于**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之后且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 24 时之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若被保险人于**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 24 时之后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生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18 周岁以前身故，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不得超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24 时之后，且于7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24 时之前，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且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的，则本公司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另按身故时已交保险费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身故保险金以及意外身故保险金中已交保险费总额为：

若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按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若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已交保险费总额按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

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上述责任免除第(1)、(2)、(5)、(6)、(7)款

(2) 被保险人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或故意自伤；

(3) 被保险人殴斗、酗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引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导致的伤害；

(5) 被保险人因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医疗事故；

(6)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7) 被保险人非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使用非处方药的不在此限；

(8)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9)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滑水、滑雪、滑冰，跳伞、攀岩、滑翔翼、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

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生存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及其他所能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 在申请领取生存保险金时，若因被保险人未能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信息而导致我们无法及时给付生存保险金的，我们不承担未及时给付生存保险金的责任。
-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殡葬证明；2)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3)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单红利

-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分发红利当时，本合同必须有效，且您已交清上一保单年度所有的应交保险费。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 4.2 保单红利的分配** 本合同的红利分配形式包括增额红利和终了红利
- (1) 增额红利
增额红利的给付形式为：
- 1) 增加自被保险人自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起每月的生存保险金给付：若被保险人于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且本合同有效，我们除按“2.4 保险责任”给付生存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本合同当时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予被保险人。
 - 2) 增加身故给付：若被保险人于**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 24 时之前身故**，我们除按“2.4 保险责任”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的一百二十倍**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若被保险人于**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 24 时之后身故**，我们除按“2.4 保险责任”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乘以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至满期日未给付的生存保险金的期数**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增额红利金额一经宣布不再变更。
- (2) 终了红利
终了红利分为三种：
- 1) 满期终了红利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满期日且本合同有效，我们在本合同满期日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满期终了红利予被保险人。
 - 2) 理赔终了红利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从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理赔终了红利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3) 退保终了红利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从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若您退保（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将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退保终了红利予您。

5 保险费的交纳

-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是按保单年度计算的。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即保险费到期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5.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到期日的当日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⑥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现金价值包括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
-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 24 时之前，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90%；
2) 每次申请新的贷款之前，须将之前贷款的本金和利息还清；
贷款利率将在保单贷款确认通知书中予以注明。
每次贷款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若您逾期未偿还全部贷款及利息，则从逾期之日起，所欠的贷款及累计利息将构成新的贷款本金。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贷款。
当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本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
- 6.4 **减额交清** 您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以保险费到期日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减额交清后，本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均按照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必须符合相关减额交清最低基本保险金额的标准。
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交纳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您申请减额交清后，身故保险金以及意外身故保险金中的已交保险费总额为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乘以以下两者的较小者：
(1)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单所处的保单年度；
(2) 保单减额交清前的交费期间。
本合同更改为减额交清保险时，我们继续给付本合同当时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后本合同将不再分配红利，包括终了红利。

⑦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7.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7.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按我们的要求提供被保险人的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我们审核同意复效后将在本合同上批注。本合同自我们同意复效申请且您付清欠款及利息之日 24 时起复效，我们重新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8 合同解除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保险合同；
 - （2）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3）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 （4）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9 如实告知

- 9.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
-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合同“不如实告知的后果”中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
 -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4）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或性别进行调整。
- 10.2 未还款项** 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前，需先按保单年度扣除所有应交未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 10.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在收到身故保险金申请后，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 10.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0.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 释义

- 11.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1.2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11.3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1.4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24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24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1.5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11.6 **意外伤害**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因素导致的事故，并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的其身体的伤害、残疾或身故。
- 11.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1.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1.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1.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1.11	医疗事故	指医院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11.12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生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11.13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11.14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11.15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等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1.16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1.17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11.18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1.19	贷款利率	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贷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时适用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利率与 4.5%之较大者计算。在利率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我们保留修改贷款利率计算方法的权力。
11.20	利息	本合同所指的利息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根据本公司当时公布的贷款利率按年复利计算。该利率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保持不变，超过一年将根据本公司公布的最新贷款利率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利息。

2.1.22 汇丰安逸定期寿险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汇丰安逸定期寿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 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5.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2 宽限期	10. 释义
1.1 合同构成	5. 现金价值权益	10.1 全残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1 现金价值	10.2 周岁
1.3 合同终止	5.2 保单贷款	10.3 法定身份证明
1.4 投保年龄	5.3 保费自动垫交	10.4 毒品
1.5 犹豫期	5.4 减额交清	10.5 酒后驾驶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0.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1 保险金额	6.1 效力中止	10.7 无有效行驶证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6.2 效力恢复	10.8 现金价值
2.3 保险期间	7. 合同解除	10.9 医院
2.4 保险责任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10.10 鉴定机构
2.5 责任免除	8. 如实告知	10.11 医生
3. 保险金的申请	8.1 如实告知	10.12 保单年度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8.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10.13 保单周年日
3.2 保险事故通知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0.14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3.3 保险金申请	9.1 年龄性别错误	10.15 贷款利率
3.4 保险金给付	9.2 未还款项	10.16 利息
3.5 失踪处理	9.3 合同内容变更	
3.6 诉讼时效	9.4 联系方式变更	
4. 保险费的交纳	9.5 争议处理	
4.1 保险费的交纳		

汇丰安逸定期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安逸定期寿险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 TLA。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要求，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即合同生效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但须以投保人交付约定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 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合同第 6.2 条办理复效的；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55 周岁。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
撤销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终止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法定身份证明**，同时您需退还我们您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犹豫期已届满的保险合同约定或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本合同。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
-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申请增加或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但必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其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身故时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全残，我们将按全残时的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

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全残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若因被保险人身故提出申请，则应提供：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殡葬证明；2) 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3)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4) 若因被保险人全残提出申请，则应提供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鉴定机构**、**医院**或**医生**出具的鉴定书或诊断书；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是按**保单年度**计算的。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即保险费到期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到期日的当日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

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⑤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 5.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90%，**贷款利率**将在保单贷款确认通知书中予以注明。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 5.3 保费自动垫交** 如您无异议或在投保单中未勾选，我们默认您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贷款。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本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
- 5.4 减额交清** 您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以保险费到期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减额交清后，本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均按照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必须符合相关减额交清最低基本保险金额的标准。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交纳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⑥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按我们的要求提供被保险人的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我们审核同意复效后将在本合同上批注。本合同自我们同意复效申请且您付清欠款及利息之日 24 时起复效，我们重新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⑦ 合同解除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4) 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 8.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
- 8.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合同“不如实告知的后果”中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9.2 未还款项** 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前，需先按保单年度扣除所有应交未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 9.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在收到身故保险金申请后，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 9.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10.1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或多项者：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10.2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0.3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10.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0.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0.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0.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0.8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10.9	医院	<p>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p> <p>(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p> <p>(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p> <p>(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p> <p>(4) 非主要作为诊所，或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院。</p> <p>在中国大陆境内需为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p>
10.10	鉴定机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设置的有资格进行残疾鉴定的非营利性的事业性单位，包括司法鉴定机构、交通事故鉴定机构、工伤职业病鉴定机构、医疗事故鉴定机构，不包括医院等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
10.11	医生	指正在医院内执业的具有医疗执业资格和诊断处方权的医疗服务人员，投保人、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上述三者的配偶、直系亲属除外。
10.12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 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10.13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0.14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0.15	贷款利率	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贷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时适用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利率与 4.5%之较大者计算。在利率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我们保留修改贷款利率计算方法的权利。
10.16	利息	本合同所指的利息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根据本公司当时公布的贷款利率按年复利计算。该利率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保持不变，超过一年将根据本公司公布的最新贷款利率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利息。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2.1.23 汇丰安贷保定期寿险

汇丰安贷保定期寿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 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5.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2 宽限期	10. 释义
1.1 合同构成	5. 现金价值权益	10.1 全残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1 现金价值	10.2 周岁
1.3 合同终止	5.2 保单贷款	10.3 法定身份证明
1.4 投保年龄	5.3 保费自动垫交	10.4 保单年度
1.5 犹豫期	5.4 减额交清	10.5 保单周年日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0.6 毒品
2.1 保险金额	6.1 效力中止	10.7 酒后驾驶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6.2 效力恢复	10.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3 保险期间	7. 合同解除	10.9 无有效行驶证
2.4 保险责任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10.10 现金价值
2.5 责任免除	8. 如实告知	10.11 医院
3. 保险金的申请	8.1 如实告知	10.12 鉴定机构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8.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10.13 医生
3.2 保险事故通知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0.14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3.3 保险金申请	9.1 年龄性别错误	10.15 贷款利率
3.4 保险金给付	9.2 未还款项	10.16 利息
3.5 失踪处理	9.3 合同内容变更	
3.6 诉讼时效	9.4 联系方式变更	
4. 保险费的交纳	9.5 争议处理	
4.1 保险费的交纳		

汇丰安贷保定期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安贷保定期寿险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 TLB。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要求，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即合同生效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但须以投保人交付约定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被保险人身故；
(3) 我们给付“全残保险金”；
(4)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5) 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合同第 6.2 条办理复效的；
(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70 周岁。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
撤销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终止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法定身份证明，同时您需退还我们您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犹豫期已届满的保险合同约定或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本合同。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 保险金额
本合同第一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以后各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逐年递减。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申请增加或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但必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其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身故时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全残，我们将按全残时的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

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全残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若因被保险人身故提出申请，则应提供：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殡葬证明；2) 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3)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4) 若因被保险人全残提出申请，则应提供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鉴定机构、医院或医生**出具的鉴定书或诊断书；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是按保单年度计算的。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即保险费到期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到期日的当日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⑤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 5.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90%，**贷款利率**将在保单贷款确认通知书中予以注明。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 5.3 保费自动垫交** 如您无异议或在投保单中未勾选，我们默认您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贷款。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本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
- 5.4 减额交清** 您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以保险费到期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减额交清后，本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均按照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各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亦将按照本合同第 2.1 条规定逐年递减。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必须符合相关减额交清最低基本保险金额的标准。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交纳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⑥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按我们的要求提供被保险人的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我们审核同意复效后将在本合同上批注。本合同自我们同意复效申请且您付清欠款及利息之日 24 时起复效，我们重新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⑦ 合同解除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4) 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 8.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
- 8.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合同“不如实告知的后果”中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9.2 未还款项** 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前，需先按保单年度扣除所有应交未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 9.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在收到身故保险金申请后，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 9.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10.1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10.2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0.3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10.4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0.5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0.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0.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0.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0.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0.10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10.11 医院**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诊所，或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院。
在中国大陆境内需为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
- 10.12 鉴定机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设置的有资格进行残疾鉴定的非营利性的事业性单位，包括司法鉴定机构、交通事故鉴定机构、工伤职业病鉴定机构、医疗事故鉴定机构，不包括医院等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
- 10.13 医生** 指正在医院内执业的具有医疗执业资格和诊断处方权的医疗服务人员，投保人、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上述三者的配偶、直系亲属除外。
- 10.14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0.15 贷款利率** 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贷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时适用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利率与 4.5%之较大者计算。在利率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我们保留修改贷款利率计算方法的权利。
- 10.16 利息** 本合同所指的利息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根据本公司当时公布的贷款利率按年复利计算。该利率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保持不变，超过一年将根据本公司公布的最新贷款利率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利息。



请扫描该以查询验证条款

2.1.24 汇丰汇盈终身寿险 D 款（分红型）

汇丰汇盈终身寿险 D 款（分红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领取红利的权利.....4.2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6.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分红是不确定的.....4.1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5.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5. 保险费的交纳	11. 释义
1.1 合同构成	5.1 保险费的交纳	11.1 全残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2 宽限期	11.2 周岁
1.3 合同终止	6. 现金价值权益	11.3 法定身份证明
1.4 投保年龄	6.1 现金价值	11.4 生命末期
1.5 犹豫期	6.2 保单贷款	11.5 现金价值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11.6 毒品
2.1 保险金额	6.4 减额交清	11.7 酒后驾驶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6.5 年金选择权	11.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3 保险期间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1.9 无有效行驶证
2.4 保险责任	7.1 效力中止	11.10 医院
2.5 责任免除	7.2 效力恢复	11.11 鉴定机构
3. 保险金的申请	8. 合同解除	11.12 医生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11.13 保单年度
3.2 保险事故通知	9. 如实告知	11.14 保单周年日
3.3 保险金申请	9.1 如实告知	11.15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3.4 保险金给付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11.16 贷款利率
3.5 失踪处理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1.17 利息
3.6 诉讼时效	10.1 年龄性别错误	
4. 保单红利	10.2 未还款项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10.3 合同内容变更	
4.2 保单红利的分配	10.4 联系方式变更	
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10.5 争议处理	

汇丰汇盈终身寿险 D 款（分红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汇盈终身寿险 D 款（分红型）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 WLD。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要求，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即合同生效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但须以投保人交付约定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被保险人身故；
(3) 我们给付“**全残**保险金”；
(4) 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合同第 7.2 条办理复效的；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80 周岁。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
撤销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终止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法定身份证明**，同时您需退还我们您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犹豫期已届满的保险合同约定或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本合同。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不因本合同第 4.2 条而增加。
(2)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与本合同第 4.2 条红利所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之和。
-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申请增加或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但必须符合本公司的相

变更	关规定。 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其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身故时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按全残时的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生命关怀提前给付保险金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年之后，若被保险人处于 生命末期 ，我们将按处于生命末期时的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给付“生命关怀提前给付保险金”予被保险人，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我们给付“生命关怀提前给付保险金”后，您不需再交付本合同以后各期保险费。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生命末期与全残，则仅给付“全残保险金”，不给付“生命关怀提前给付保险金”，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我们给付“生命关怀提前给付保险金”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及第 4.2 条红利所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均减少百分之十，减少部分视为效力终止，“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保单红利及 现金价值 按减少后的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或处于生命末期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全残或生命关怀提前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p>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全残或处于生命末期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p> <p>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或处于生命末期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p>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全残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若因被保险人身故提出申请，则应提供：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殡葬证明；2) 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3)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4) 若因被保险人全残提出申请，则应提供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鉴定机构、医院或医生出具的鉴定书或诊断书；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生命关怀提前给付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认定被保险人处于生命末期的医疗诊断书及相关的病历资料；

(4) 所能提供的其它与本项保险金申请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单红利

-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
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派发红利当时，本合同必须有效，且您已交清上一保单年度所有的应交保险费。
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 4.2 **保单红利的分配** 本合同保单红利的分配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不提供其他红利分配方式。
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保单当时的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以增加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增额部分将自该保单周年日24时起生效，且不参加分红。
我们将在保险合同周年通知书上，告知您购买交清增额保险的具体情况。
- 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本合同保单红利派发日为每个保单周年日。

⑤ 保险费的交纳

-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是按保单年度计算的。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即保险费到期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5.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到期日的当日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⑥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与红利所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90%，**贷款利率**将在保单贷款确认通知书中予以注明。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如您无异议或在投保单中未勾选，我们默认您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

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贷款。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本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

6.4 减额交清

您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以保险费到期日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之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同时本合同第 4.2 条红利所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保持不变。减额交清后，本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均按照减少后的保险金额进行计算。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必须符合相关减额交清最低基本保险金额的标准。

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交纳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后本合同将不再分配红利。

6.5 年金选择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于本合同生效满十年后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转换成我们当时提供的年金保险产品，但必须满足我们当时相应的管理规定。

若您申请以本合同红利所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部分行使年金转换权，必须将本合同全部转换成我们当时提供的年金保险产品，本公司不允许以交清增额保险进行部分转换。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7.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且交清增额保险的效力也同时中止。

7.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按我们的要求提供被保险人的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我们审核同意复效后将在本合同上批注。本合同自我们同意复效申请且您付清欠款及利息之日 24 时起复效，我们重新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8 合同解除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 (4) 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9 如实告知

9.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

-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法律法規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合同“不如实告知的后果”中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或性别进行调整。
- 10.2 未还款项** 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前，需先按保单年度扣除所有应交未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 10.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在收到身故保险金申请后，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 10.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0.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 释义

- 11.1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或多项者：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11.2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1.3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11.4 **生命末期** 指被保险人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及医生依据医学及临床经验认定其平均存活期在六个月以下者。但若被保险人之医生与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生认定不一致时，本公司有权另请具有资质的专科医生认定。
- 11.5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11.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1.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1.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1.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1.10 医院**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诊所，或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院。
- 在中国大陆境内需为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
- 11.11 鉴定机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设置的有资格进行残疾鉴定的非营利性的事业性单位，包括司法鉴定机构、交通事故鉴定机构、工伤职业病鉴定机构、医疗事故鉴定机构，不包括医院等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
- 11.12 医生** 指正在医院内执业的具有医疗执业资格和诊断处方权的医疗服务人员，投保人、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上述三者的配偶、直系亲属除外。
- 11.13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1.14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1.15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1.16 贷款利率** 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贷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时适用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利率与 4.5%之较大者计算。在利率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我们保留修改贷款利率计算方法的权利。
- 11.17 利息** 本合同所指的利息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根据本公司当时公布的贷款利率按年复利计算。该利率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保持不变，超过一年将根据本公司公布的最新贷款利率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利息。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2.1.25 汇丰康盈两全保险 A 款（分红型）

汇丰康盈两全保险 A 款（分红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领取红利的权利.....4.2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6.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分红是不保证的.....4.1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5.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合同终止
- 1.4 投保年龄
- 1.5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 2.3 保险期间
- 2.4 保险责任
- 2.5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失踪处理
- 3.6 诉讼时效

4. 保单红利

-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 4.2 保单红利的分配
- 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5. 保险费的交纳

- 5.1 保险费的交纳
- 5.2 宽限期

6.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 6.2 保单贷款
-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 6.4 减额交清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7.1 效力中止
- 7.2 效力恢复

8. 合同解除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9. 如实告知

- 9.1 如实告知
-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年龄性别错误
- 10.2 未还款项
- 10.3 合同内容变更
- 10.4 联系方式变更
- 10.5 争议处理

11. 释义

- 11.1 周岁
- 11.2 法定身份证明
- 11.3 毒品
- 11.4 酒后驾驶
- 11.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11.6 无有效行驶证
- 11.7 现金价值
- 11.8 医院
- 11.9 医生
- 11.10 保单年度
- 11.11 保单周年日
- 11.1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 11.13 贷款利率
- 11.14 利息

汇丰康盈两全保险 A 款（分红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康盈两全保险 A 款（分红型）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 AEC。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要求，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即合同生效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但须以投保人交付约定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或“满期保险金”；
(3) 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合同第 7.2 条办理复效的；
(4) 附加于本合同的附加康盈重大疾病保险 A 款合同效力终止；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发生上述第 (4) 种情况，若附加康盈重大疾病保险 A 款合同因给付保险金而效力终止的，本合同效力终止，且不退还任何费用。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
撤销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终止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法定身份证明**，同时您需退还我们您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犹豫期已届满的保险合同约定或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本合同。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
-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申请增加或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但必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其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身故时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满期日当日 24 时仍然生存，我们按满期时的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

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殡葬证明；2) 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3)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满期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及其他所能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单红利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分发

红利当时，本合同必须有效，且您已交清上一保单年度所有的应交保险费。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同时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从合同中止日起停止计息。

4.2 保单红利的分配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分配方式：

- (1)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储存生息。
- (2)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应交的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交保险费。

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分配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您选择变更红利的分配方式，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分配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分配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也可以向本公司申请领取留存于本公司的累积红利，或于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给付。

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本合同保单红利派发日为每个**保单周年日**。

⑤ 保险费的交纳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是按保单年度计算的。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即保险费到期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5.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到期日的当日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⑥ 现金价值权益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90%，**贷款利率**将在保单贷款确认通知书中予以注明。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如您无异议或在投保单中未勾选，我们默认您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贷款。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本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

6.4 减额交清

您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以保险费到期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减额交清后，本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均按照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必须符合相关减额交清最低基本保险金额的

标准。

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交纳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本合同更改为减额交清保险时，我们将红利本息一次性支付给您，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后本合同将不再分配红利。

⑦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7.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7.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按我们的要求提供被保险人的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我们审核同意复效后将在本合同上批注。本合同自我们同意复效申请且您付清欠款及利息之日 24 时起复效，我们重新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⑧ 合同解除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4) 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⑨ 如实告知

- 9.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
-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⑩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合同“不如实告知的后果”中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或性别进行调整。
- 10.2 未还款项** 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前，需先按保单年度扣除所有应交未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 10.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在收到身故保险金申请后，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 10.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0.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⑪ 释义

- 11.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1.2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11.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1.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1.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1.6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1.7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11.8 医院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诊所，或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院。
在中国大陆境内需为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
- 11.9 医生 指正在医院内执业的具有医疗执业资格和诊断处方权的医疗服务人员，投保人、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上述三者的配偶、直系亲属除外。
- 11.10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1.11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1.1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1.13 贷款利率 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贷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时适用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利率与 4.5%之较大者计算。在利率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我们保留修改贷款利率计算方法的权力。
- 11.14 利息 本合同所指的利息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根据本公司当时公布的贷款利率按年复利计算。该利率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保持不变，超过一年将根据本公司公布的最新贷款利率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利息。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2.1.26 汇丰附加康盈重大疾病保险 A 款

汇丰附加康盈重大疾病保险 A 款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2.2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合同构成主合同的一部分，不可分解.....1.1
- ❖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必须与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相同.....2.1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3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合同终止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 2.3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保险金申请
- 3.2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5. 合同解除

- 5.1 合同解除

6. 重大疾病释义

- 6.1 重大疾病介绍

7. 释义

- 7.1 专科医生
- 7.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3 遗传性疾病
- 7.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7.5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7.6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 7.7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7.8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7.9 永久不可逆

汇丰附加康盈重大疾病保险 A 款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附加康盈重大疾病保险 A 款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汇丰康盈两全保险 A 款（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方可生效。本附加合同为非分红保险合同。主合同中除与保单红利相关的条款外，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将并入主合同的现金价值，本附加合同构成主合同的一部分，不可分解。
本附加合同代码 MI1。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必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生效日相同。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2)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3) 我们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4)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发生上述第（1）种情况，若主合同因给付保险金而效力终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且不退还任何费用。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必须与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相同。
若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相应变更。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变更基本保险金额。
(2)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60日后首次出现疾病或症状，且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则我们将按该重大疾病确诊时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重大疾病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6) 保险合同；

(7)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8) 完整的病史资料（包括门诊病历卡、出院小结等）；

(9) 由专科医生出具的疾病诊断书及相关所必需的检查结果证明（如病理检查报告、血液检查报告、超声波、影像学及其它医学诊断检查报告等），若接受外科手术者，还需提供外科手术证明文件；

(10)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2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领取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是按保单年度计算的。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与主合同相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必须与主合同的保险费同时交纳，不能单独交纳。

⑤ 合同解除

5.1 合同解除 本附加合同不能单独解除，随主合同解除而一并解除。

⑥ 重大疾病释义

6.1 重大疾病介绍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共有35种。其中，第1种至第25种重大疾病均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2007年3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规定的重大疾病种类及定义；第26种至第35种重大疾病为本公司增加的10种重大疾病。

本附加合同的重大疾病定义可能与临床医学在概念和范围上有所不同，您投保本附加合同即表明其认可并遵从本附加合同条款中对重大疾病的定义。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为符合下列定义的35种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重大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

断。

- 1、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2、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 3、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6、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 7、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

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9.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20.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0mmHg。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

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26. 严重的多发性硬化 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而导致的不可逆的身体部位的功能障碍，需由神经科专科医生提供明确诊断，并有CT或核磁共振检查结果诊断报告。不可逆的身体部位功能障碍指诊断为功能障碍后需已经持续180天以上。
由神经科专科医生提供的明确诊断必须同时包含下列内容：
(1) 明确出现因视神经、脑干和脊髓损伤而导致的临床表现；
(2) 神经系统散在的多部位病变；
(3) 有明确的上述症状及神经损伤反复恶化、减轻的病史记录。
27. 经输血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 指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在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60日之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接受输血，并且因输血而感染HIV；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判决为医疗责任；
(3)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4)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HIV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28. 严重的原发性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指按照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分类标准心功能达IV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IV级心功能衰竭状态持续至少180天。
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29. 系统性硬化症 指一种以皮肤、血管和内脏器官的进行性、弥漫性纤维化为特点的系统性结缔组织病。须经专科医生根据组织活检和血清学检查结果作出明确诊断并提供下列一项或一项以上内脏器官受累的检查报告及诊疗记录：
(1) 肺脏：肺纤维化，已经发展为肺动脉高压、肺心病；
(2) 心脏：心室功能受损，至少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II级；
(3) 肾脏：肾脏受损，已经出现肾功能不全。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局部性硬皮病（如：带状硬皮病、硬斑病）；
(2) 嗜酸性粒细胞性筋膜炎；
(3) CREST 综合征。
30. 肌营养不良 指一组遗传性肌肉变性病变，临床特征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骨骼肌对称地进行性无力和萎缩，其诊断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肌电图显示典型肌营养不良症的阳性改变；
(2) 血清肌酸磷酸激酶（CPK）升高；
(3) 肌肉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4) 已导致被保险人持续超过三个月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31.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

和回肠造瘘术。

32. 严重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指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由呼吸专科医生确认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 动脉血氧分压 (PaO₂) < 50mmHg；
(3) 动脉血氧饱和度 (SaO₂) < 80%；
(4) 因缺氧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33. 冠状动脉成形术 指有心绞痛等心脏不适症状，经过血管造影技术检查证实同时存在两支(其中一支为左冠状动脉主干、左前降支或左回旋支)或更多支的冠状动脉血管发生严重的狭窄(狭窄程度在70%以上)，需要并且已实施冠状动脉气囊扩张以改善血管的血流状况。索赔时必须提供血管造影的影像资料、报告、手术记录和病历。
34. 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 指有心绞痛等心脏不适症状，经过血管造影技术检查证实同时存在两支(其中一支为左冠状动脉主干、左前降支或左回旋支)或更多支的冠状动脉血管发生严重的狭窄(狭窄程度在70%以上)，需要并且已实施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以改善血管的血流状况。索赔时必须提供血管造影的影像资料、报告、手术记录和病历。
35. 植物人状态 指经神经科医生确诊，CT、MRI等证实大脑皮质全面坏死。患者临床表现意识完全丧失，但脑干功能仍保持完好，且此情况持续一个月或一个月以上。

7 释义

- 7.1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7.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3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7.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7.5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7.6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 7.7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7.8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7.9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2.1.27 汇丰康盈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

汇丰康盈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领取红利的权利.....4.2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6.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分红是不保证的.....4.1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5.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p>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p> <p>1.1 合同构成</p> <p>1.2 合同成立与生效</p> <p>1.3 合同终止</p> <p>1.4 投保年龄</p> <p>1.5 犹豫期</p> <p>2. 我们提供的保障</p> <p>2.1 保险金额</p> <p>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p> <p>2.3 保险期间</p> <p>2.4 保险责任</p> <p>2.5 责任免除</p> <p>3. 保险金的申请</p> <p>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p> <p>3.2 保险事故通知</p> <p>3.3 保险金申请</p> <p>3.4 保险金给付</p> <p>3.5 失踪处理</p> <p>3.6 诉讼时效</p> <p>4. 保单红利</p> <p>4.1 保单红利的确定</p> <p>4.2 保单红利的分配</p> <p>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p> | <p>5. 保险费的交纳</p> <p>5.1 保险费的交纳</p> <p>5.2 宽限期</p> <p>6. 现金价值权益</p> <p>6.1 现金价值</p> <p>6.2 保单贷款</p> <p>6.3 保险费自动垫交</p> <p>6.4 减额交清</p> <p>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p> <p>7.1 效力中止</p> <p>7.2 效力恢复</p> <p>8. 合同解除</p> <p>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p> <p>9. 如实告知</p> <p>9.1 如实告知</p> <p>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p> <p>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p> <p>10.1 年龄性别错误</p> <p>10.2 未还款项</p> <p>10.3 合同内容变更</p> <p>10.4 联系方式变更</p> <p>10.5 争议处理</p> | <p>11. 释义</p> <p>11.1 周岁</p> <p>11.2 法定身份证明</p> <p>11.3 毒品</p> <p>11.4 酒后驾驶</p> <p>11.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p> <p>11.6 无有效行驶证</p> <p>11.7 现金价值</p> <p>11.8 医院</p> <p>11.9 医生</p> <p>11.10 保单年度</p> <p>11.11 保单周年日</p> <p>11.1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p> <p>11.13 贷款利率</p> <p>11.14 利息</p> |
|--|--|--|

汇丰康盈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康盈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 AED。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要求，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即合同生效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但须以投保人交付约定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或“满期保险金”；
(3) 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合同第 7.2 条办理复效的；
(4) 附加于本合同的附加康盈重大疾病保险 B 款合同效力终止；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发生上述第 (4) 种情况，若附加康盈重大疾病保险 B 款合同因给付保险金而效力终止的，本合同效力终止，且不退还任何费用。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
撤销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终止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法定身份证明**，同时您需退还我们您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犹豫期已届满的保险合同约定或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本合同。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
-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申请增加或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但必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其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身故时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满期日当日 24 时仍然生存，我们按满期时的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殡葬证明；2) 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3)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满期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及其他所能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单红利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分发红利当时，本合同必须有效，且您已交清上一保单年度所有的应交保险费。

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同时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从合同中止日起停止计息。

4.2 保单红利的分配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分配方式：

(1)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储存生息。

(2)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应交的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交保险费。

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分配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您选择变更红利的分配方式，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分配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分配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也可以向本公司申请领取留存于本公司的累积红利，或于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给付。

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本合同保单红利派发日为每个**保单周年日**。

⑤ 保险费的交纳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是按保单年度计算的。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即保险费到期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5.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到期日的当日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⑥ 现金价值权益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90%，**贷款利率**将在保单贷款确认通知书中予以注明。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如您无异议或在投保单中未勾选，我们默认您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贷款。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本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

6.4 减额交清

您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以保险费到期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减额交清后，本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均按照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必须符合相关减额交清最低基本保险金额的标准。

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交纳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本合同更改为减额交清保险时，我们将红利本息一次性支付给您，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后本合同将不再分配红利。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7.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7.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按我们的要求提供被保险人的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我们审核同意复效后将在本合同上批注。本合同自我们同意复效申请且您付清欠款及利息之日 24 时起复效，我们重新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8 合同解除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 (4) 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9 如实告知

9.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合同“不如实告知的后果”中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或性别进行调整。
- 10.2 未还款项** 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前，需先按保单年度扣除所有应交未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 10.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在收到身故保险金申请后，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 10.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0.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 释义

- 11.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1.2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11.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1.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1.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1.6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1.7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11.8 医院**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诊所，或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院。
在中国大陆境内需为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
- 11.9 医生** 指正在医院内执业的具有医疗执业资格和诊断处方权的医疗服务人员，投保人、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上述三者的配偶、直系亲属除外。
- 11.10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1.11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1.1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1.13 贷款利率** 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贷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时适用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利率与 4.5%之较大者计算。在利率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我们保留修改贷款利率计算方法的权利。
- 11.14 利息** 本合同所指的利息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根据本公司当时公布的贷款利率按年复利计算。该利率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保持不变，超过一年将根据本公司公布的最新贷款利率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利息。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2.1.28 汇丰附加康盈重大疾病保险 B 款

汇丰附加康盈重大疾病保险 B 款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2.2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合同构成主合同的一部分，不可分解.....1.1
- ❖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必须与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相同.....2.1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3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合同终止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 2.3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保险金申请
- 3.2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5. 合同解除

- 5.1 合同解除

6. 重大疾病释义

- 6.1 重大疾病介绍

7. 释义

- 7.1 专科医生
- 7.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3 遗传性疾病
- 7.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7.5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7.6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 7.7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7.8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7.9 永久不可逆

汇丰附加康盈重大疾病保险 B 款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附加康盈重大疾病保险 B 款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汇丰康盈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方可生效。本附加合同为非分红保险合同。主合同中除与保单红利相关的条款外，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将并入主合同的现金价值，本附加合同构成主合同的一部分，不可分解。
本附加合同代码 MI2。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必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生效日相同。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主合同效力终止；
（2）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3）我们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4）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发生上述第（1）种情况，若主合同因给付保险金而效力终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且不退还任何费用。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1）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必须与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相同。
若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相应变更。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变更基本保险金额。
（2）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60日后首次出现疾病或症状，且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则我们将按该重大疾病确诊时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重大疾病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完整的病史资料（包括门诊病历卡、出院小结等）；
 - (4) 由专科医生出具的疾病诊断书及相关所必需的检查结果证明（如病理检查报告、血液检查报告、超声波、影像学及其它医学诊断检查报告等），若接受外科手术者，还需提供外科手术证明文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2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领取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是按保单年度计算的。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与主合同相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必须与主合同的保险费同时交纳，不能单独交纳。

⑤ 合同解除

- 5.1 合同解除 本附加合同不能单独解除，随主合同解除而一并解除。

⑥ 重大疾病释义

- 6.1 重大疾病介绍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共有35种。其中，第1种至第25种重大疾病均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2007年3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规定的重大疾病种类及定义；第26种至第35种重大疾病为本公司增加的10种重大疾病。
- 本附加合同的重大疾病定义可能与临床医学在概念和范围上有所不同，您投保本附加合同即表明其认可并遵从本附加合同条款中对重大疾病的定义。
-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为符合下列定义的35种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重大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

断。

- 1、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2、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 3、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6、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 7、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 肝性脑病；
 (3) B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9.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20.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0mmHg。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26. 严重的多发
性硬化 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而导致的不可逆的身体部位的功能障碍，需由神经科
专科医生提供明确诊断，并有CT或核磁共振检查结果诊断报告。不可逆的身
体部位功能障碍指诊断为功能障碍后需已经持续180天以上。
由神经科专科医生提供的明确诊断必须同时包含下列内容：
（1）明确出现因视神经、脑干和脊髓损伤而导致的临床表现；
（2）神经系统散在的多部位病变；
（3）有明确的上述症状及神经损伤反复恶化、减轻的病史记录。
27. 经输血导致
的艾滋病病毒感
染 指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在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60日之后，被保险人因
治疗必需而接受输血，并且因输血而感染HIV；
（2）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
告，或者法院终审判决为医疗责任；
（3）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4）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HIV感
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28. 严重的原发
性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
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
明显的心功能衰竭（指按照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分类标准心功能达IV
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IV级心功能衰竭状态持续至少180天。
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
围内。**
29. 系统性硬化
症 指一种以皮肤、血管和内脏器官的进行性、弥漫性纤维化为特点的系统性结缔
组织病。须经专科医生根据组织活检和血清学检查结果作出明确诊断并提供下
列一项或一项以上内脏器官受累的检查报告及诊疗记录：
（1）肺脏：肺纤维化，已经发展为肺动脉高压、肺心病；
（2）心脏：心室功能受损，至少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II
级；
（3）肾脏：肾脏受损，已经出现肾功能不全。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局部性硬皮病（如：带状硬皮病、硬斑病）；
（2）嗜酸性粒细胞性筋膜炎；
（3）CREST综合征。
30. 肌营养不良 指一组遗传性肌肉变性病变，临床特征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骨骼肌
对称地进行性无力和萎缩，其诊断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肌电图显示典型肌营养不良症的阳性改变；
（2）血清肌酸磷酸激酶（CPK）升高；
（3）肌肉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
改变；
（4）已导致被保险人持续超过三个月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
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31. 严重溃疡性
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
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
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
和回肠造瘘术。

32. 严重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指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由呼吸专科医生确认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 动脉血氧分压 (PaO₂) < 50mmHg；
 (3) 动脉血氧饱和度 (SaO₂) < 80%；
 (4) 因缺氧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33. 冠状动脉成形术 指有心绞痛等心脏不适症状，经过血管造影技术检查证实同时存在两支(其中一支为左冠状动脉主干、左前降支或左回旋支)或更多支的冠状动脉血管发生严重的狭窄(狭窄程度在70%以上)，需要并且已实施冠状动脉气囊扩张以改善血管的血流状况。索赔时必须提供血管造影的影像资料、报告、手术记录和病历。
34. 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 指有心绞痛等心脏不适症状，经过血管造影技术检查证实同时存在两支(其中一支为左冠状动脉主干、左前降支或左回旋支)或更多支的冠状动脉血管发生严重的狭窄(狭窄程度在70%以上)，需要并且已实施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以改善血管的血流状况。索赔时必须提供血管造影的影像资料、报告、手术记录和病历。
35. 植物人状态 指经神经科医生确诊，CT、MRI等证实大脑皮质全面坏死。患者临床表现意识完全丧失，但脑干功能仍保持完好，且此情况持续一个月或一个月以上。

7 释义

- 7.1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7.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3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7.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7.5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7.6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 7.7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7.8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7.9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2.1.29 汇丰附加无忧重大疾病保险 B 款

汇丰附加无忧重大疾病保险 B 款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2.4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合同终止
- 1.4 投保年龄
- 1.5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 2.3 保险期间及续保
- 2.4 保险责任
- 2.5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保险金申请
- 3.2 诉讼时效

4. 风险保险费的收取

- 4.1 风险保险费的收取
- 4.2 宽限期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5.1 效力中止
- 5.2 效力恢复

6. 合同解除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7. 重大疾病释义

- 7.1 重大疾病介绍

8. 释义

- 8.1 专科医生
- 8.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8.3 遗传性疾病
- 8.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8.5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8.6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 8.7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8.8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8.9 永久不可逆

汇丰附加无忧重大疾病保险 B 款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附加无忧重大疾病保险 B 款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方可生效。
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代码 MI3。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必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生效日相同。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2) 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
(3)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4) 我们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5)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发生上述情况，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且不退还任何费用。
- 1.4 投保年龄**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年龄条款与主合同相同。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附加合同，除非您与我们另有约定，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附加合同的所有风险保险费。
撤销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终止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法定身份证明，同时您需退还我们您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或本附加合同是由其他犹豫期已届满的保险合同约定或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本附加合同。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2)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
-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申请变更基本保险金额，但每个保单年度最多只能申请一次，且必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的，经我们同意后，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从主合同下一个费用扣除日的 24 时起生效。
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经我们同意后，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从主合同下一个费用扣除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
- 2.3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证续保，但续保时被保险人年龄不得超过 64 周岁。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则视作您申请续保。我们在成功收取本附加合同到期的风险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将持续有效。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60日后首次出现疾病或症状，且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则我们将按该重大疾病确诊时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我们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额减少。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重大疾病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保险合同；
- （2）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完整的病史资料（包括门诊病历卡、出院小结等）；
- （4）由专科医生出具的疾病诊断书及相关所必需的检查结果证明（如病理检查报告、血液检查报告、超声波、影像学及其它医学诊断检查报告等），若接受外科手术者，还需提供外科手术证明文件；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2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领取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风险保险费的收取

4.1 风险保险费的收取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将于主合同的个人账户建立日及每个费用扣除日从主合同个人账户中扣除本附加合同当月的重大疾病风险保险费。重大疾病风险

保险费按主合同项下各投资账户价值进行分摊，以卖出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

重大疾病风险保险费

= 本附加合同当月基本保险金额/1000 × 当月重大疾病风险保险费费率

其中当月重大疾病风险保险费费率详见附表《月重大疾病风险保险费费率表》。本公司保留调整月重大疾病风险保险费费率的权力，但这种调整不会针对个别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及理赔状况有所不同。经调整后的月重大疾病风险保险费费率将在下一个费用扣除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

4.2 宽限期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在主合同每个保单周年日之月对应日的下一资产评估日（即费用扣除日），如果主合同项下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同时支付主合同到期的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及本附加合同到期的风险保险费，则自该周年日之月对应日起 60 天为本附加合同的宽限期。

若在宽限期期满日主合同项下个人账户价值仍不足以同时支付主合同一期的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及本附加合同一期的风险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于宽限期届满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欠交的主合同的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及本附加合同的风险保险费。

⑤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5.1 效力中止

在主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5.2 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随主合同一并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按我们的要求提供被保险人的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我们审核同意复效后将在本附加合同上批注。本附加合同随主合同同时复效，我们重新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在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

⑥ 合同解除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
- （2）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 （3）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不影响主合同的效力。

⑦ 重大疾病释义

7.1 重大疾病介绍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共有 35 种。其中，第 1 种至第 25 种重大疾病均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2007 年 3 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规定的重大疾病种类及定义；第 26 种至第 35 种重大疾病为本公司增加的 10 种重大疾病。

本附加合同的重大疾病定义可能与临床医学在概念和范围上有所不同，您投保本附加合同即表明其认可并遵从本附加合同条款中对重大疾病的定义。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为符合下列定义的 35 种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重大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 肝性脑病；
 (3) B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9.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20.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0mmHg。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26. 严重的多发硬化 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而导致的不可逆的身体部位的功能障碍，需由神经科专科医生提供明确诊断，并有CT或核磁共振检查结果诊断报告。不可逆的身体部

位功能障碍指诊断为功能障碍后需已经持续180天以上。

由神经科专科医生提供的明确诊断必须同时包含下列内容：

- (1) 明确出现因视神经、脑干和脊髓损伤而导致的临床表现；
- (2) 神经系统散在的多部位病变；
- (3) 有明确的上述症状及神经损伤反复恶化、减轻的病史记录。

27. 经输血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 指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在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60日之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接受输血，并且因输血而感染HIV；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判决为医疗责任；
(3)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4)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28. 严重的原发性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指按照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分类标准心功能达IV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IV级心功能衰竭状态持续至少180天。
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29. 系统性硬化症 指一种以皮肤、血管和内脏器官的进行性、弥漫性纤维化为特点的系统性结缔组织病。须经专科医生根据组织活检和血清学检查结果作出明确诊断并提供下列一项或一项以上内脏器官受累的检查报告及诊疗记录：
(1) 肺脏：肺纤维化，已经发展为肺动脉高压、肺心病；
(2) 心脏：心室功能受损，至少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II级；
(3) 肾脏：肾脏受损，已经出现肾功能不全。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局部性硬皮病（如：带状硬皮病、硬斑病）；
(2) 嗜酸性粒细胞性筋膜炎；
(3) CREST 综合征。
30. 肌营养不良 指一组遗传性肌肉变性病变，临床特征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骨骼肌对称地进行性无力和萎缩，其诊断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肌电图显示典型肌营养不良症的阳性改变；
(2) 血清肌酸磷酸激酶（CPK）升高；
(3) 肌肉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4) 已导致被保险人持续超过三个月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31.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32. 严重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指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由呼吸专科医生确认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2) 动脉血氧分压 (PaO₂) < 50mmHg;
- (3) 动脉血氧饱和度 (SaO₂) < 80%;
- (4) 因缺氧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33. 冠状动脉成形术 指有心绞痛等心脏不适症状, 经过血管造影技术检查证实同时存在两支(其中一支为左冠状动脉主干、左前降支或左回旋支)或更多支的冠状动脉血管发生严重的狭窄(狭窄程度在70%以上), 需要并且已实施冠状动脉气囊扩张以改善血管的血流状况。索赔时必须提供血管造影的影像资料、报告、手术记录和病历。
34. 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 指有心绞痛等心脏不适症状, 经过血管造影技术检查证实同时存在两支(其中一支为左冠状动脉主干、左前降支或左回旋支)或更多支的冠状动脉血管发生严重的狭窄(狭窄程度在70%以上), 需要并且已实施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以改善血管的血流状况。索赔时必须提供血管造影的影像资料、报告、手术记录和病历。
35. 植物人状态 指经神经科医生确诊, CT、MRI等证实大脑皮质全面坏死。患者临床表现意识完全丧失, 但脑干功能仍保持完好, 且此情况持续一个月或一个月以上。

8 释义

- 8.1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 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8.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 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患艾滋病。
- 8.3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 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8.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8.5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 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8.6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 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 8.7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 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 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8.8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8.9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汇丰附加无忧重大疾病保险 B 款》月重大疾病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每千元基本保险金额)

已达年龄	男性	女性	已达年龄	男性	女性
18	0.055	0.051	42	0.258	0.293
19	0.058	0.054	43	0.291	0.323
20	0.062	0.057	44	0.327	0.356
21	0.066	0.060	45	0.368	0.392
22	0.069	0.062	46	0.422	0.434
23	0.072	0.065	47	0.471	0.474
24	0.076	0.067	48	0.529	0.519
25	0.080	0.071	49	0.586	0.563
26	0.084	0.074	50	0.655	0.615
27	0.090	0.080	51	0.723	0.662
28	0.094	0.086	52	0.801	0.717
29	0.099	0.095	53	0.879	0.768
30	0.103	0.102	54	0.975	0.833
31	0.109	0.112	55	1.068	0.893
32	0.114	0.121	56	1.179	0.963
33	0.122	0.133	57	1.280	1.025
34	0.130	0.145	58	1.405	1.103
35	0.137	0.158	59	1.562	1.212
36	0.146	0.170	60	1.732	1.329
37	0.159	0.186	61	1.898	1.438
38	0.174	0.204	62	2.014	1.501
39	0.189	0.223	63	2.112	1.547
40	0.209	0.244	64	2.266	1.631
41	0.231	0.268			

注:

- 1、已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在保单年度首日24时的周岁年龄。
- 2、我们有权调整上述费率。
- 3、上述月重大疾病风险保险费费率表仅适用于标准体。



2.1.30 汇丰汇添智两全保险（万能型）

汇丰汇添智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 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2
- ❖ 您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权利..... 6.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3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我们会收取一定的费用..... 5.7
- ❖ 退保和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6.1,6.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6. 现金价值权益 | 10.16 特技表演 |
| 1.1 合同构成 | 6.1 现金价值 | 10.17 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6.2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 10.18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
| 1.3 合同终止 | 7. 合同解除 | 10.19 保单年度 |
| 1.4 投保年龄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 10.20 结算日 |
| 1.5 犹豫期 | 8. 如实告知 |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8.1 如实告知 | |
| 2.1 保险期间 | 8.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 |
| 2.2 保险责任 |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 2.3 责任免除 | 9.1 年龄性别错误 |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9.2 合同内容变更 | |
|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9.3 联系方式变更 |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9.4 争议处理 | |
| 3.3 保险金申请 | 10. 释义 | |
| 3.4 保险金给付 | 10.1 周岁 | |
| 3.5 失踪处理 | 10.2 法定身份证明 | |
| 3.6 诉讼时效 | 10.3 保单周年日 | |
| 4. 保险费的交纳 | 10.4 意外伤害 |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10.5 毒品 | |
| 4.2 期交保险费暂停交付期 | 10.6 酒后驾驶 | |
| 5. 保单账户 | 10.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 5.1 保单账户的设立 | 10.8 无有效行驶证 | |
| 5.2 保险费的分配 | 10.9 现金价值 | |
| 5.3 保单账户价值 | 10.10 医疗事故 | |
| 5.4 结算利率 | 10.11 非处方药 | |
| 5.5 最低保证利率 | 10.12 潜水 | |
| 5.6 保单利息 | 10.13 攀岩 | |
| 5.7 保单相关费用 | 10.14 探险 | |
| | 10.15 武术比赛 | |

汇丰汇添智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汇添智两全保险（万能型）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 UVB。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要求，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即合同生效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但须以投保人交付约定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被保险人于合同有效期内身故；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17 周岁。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
撤销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终止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法定身份证明**，同时您需退还我们您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犹豫期已届满的保险合同约定或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本合同。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30 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止。
-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首个保单周年当日 24 时之前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的 105%**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身故保险金”限额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执行。
若被保险人于首个保单周年当日 24 时之后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之后**，且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当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在按上述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的同时，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的 20% 额外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30 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仍然生存，我们将按本合同期满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上述责任免除第 (1)、(2)、(5)、(6)、(7) 款
- (2) 被保险人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或故意自伤；
- (3) 被保险人**殴斗、酗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引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导致的伤害；
- (5) 被保险人因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医疗事故**；
- (6)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7) 被保险人非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使用**非处方药**的不在此限；
- (8)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9)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滑水、滑雪、滑冰，跳伞、攀岩、滑翔翼、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殡葬证明；2)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3)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满期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及其他所能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在申请领取满期保险金时，若因被保险人未能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信息而导致我们无法及时给付满期保险金的，我们不承担未及时给付满期保险金的责任。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

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金额、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期交保险费。
除按本公司的规定交纳保险费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在犹豫期之后不定期向我们申请交纳追加保险费。如有暂缓交纳的期交保险费，则您交纳的保险费将先按顺序依次交纳以前各期缓交的保险费，其余部分将作为追加保险费交纳。但每次交费的金额必须符合申请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 4.2 期交保险费暂停交付期** 期交保险费到期日起 60 天内，如果您未交纳到期期交保险费，则保险合同自动进入暂停交付期。暂停交付期内本合同继续有效，您可暂缓交纳到期期交保险费。
如果您以后申请恢复交纳期交保险费，那么每次交纳期交保险费时，须按顺序依次交纳以前各期缓交的期交保险费。所交的期交保险费分别归属到相应的**保单年度**。

⑤ 保单账户

- 5.1 保单账户的设立** 我们于本合同生效日为每一保单设立专门的保单账户，以记录其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会向您提供一份保单年度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 5.2 保险费的分配** 您交纳的保险费将在我们收到您的交费后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保单账户。

- 5.3 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而减少。

- 5.4 结算利率** 我们每月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确定当月的结算利率并公布。结算利率为年利率。同时，我们也会公布当月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我们公布的结算利率将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 5.5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25%**，对应的日利率为 **0.006164%**。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 5.6 保单利息** 保单利息在保单有效期内的**结算日**结算并计入保单账户。我们按本合同每日 24 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其对应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利息，并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保单利息。
其中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的对应日利率。

5.7 保单相关费用

5.7.1 初始费用 对于您每次支付的保险费，包括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我们将收取保险费的 3% 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将计入保单账户。

5.7.2 其他费用 除了以上费用，我们不收取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险费。

⑥ 现金价值权益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如下表所示退保费用：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
在第 1 个保单年度内	保单账户价值的 5%
在第 2 个保单年度内	保单账户价值的 4%
在第 3 个保单年度内	保单账户价值的 3%
在第 4 个保单年度内	保单账户价值的 2%
在第 5 个保单年度内	保单账户价值的 1%
第 6 个保单年度及之后	保单账户价值的 0%

6.2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之后可以随时向我们申请对保单账户价值进行部分领取，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按核准的部分领取金额，并且扣除如下表所示部分领取费用后给付您。

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费用
在第 1 个保单年度内	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5%
在第 2 个保单年度内	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4%
在第 3 个保单年度内	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3%
在第 4 个保单年度内	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2%
在第 5 个保单年度内	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1%
第 6 个保单年度及之后	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0%

您所申请领取的部分保单账户价值金额及领取后剩余的保单账户价值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如果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则我们有权按退保处理。

您申请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的原件：

- (1) 领取申请书；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⑦ 合同解除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
-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 (4) 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⑧ 如实告知

8.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

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

- 8.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本合同按照退保处理。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⑨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合同“不如实告知的后果”中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
- 9.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在收到身故保险金申请后，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 9.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4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⑩ 释义

- 10.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0.2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10.3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0.4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0.5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10.6 收到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收到有关书面申请的日期，以本公司收件章（不包括中介机构代

	申请书	收签署章)上所载的日期为准。
10.7	意外伤害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因素导致的事故,并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的其身体的伤害、残疾或身故。
10.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0.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0.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0.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0.12	医疗事故	指医院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10.13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生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10.14	潜水	
10.15	攀岩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10.16	探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
10.17	武术比赛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0.18	特技表演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运动。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10.19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0.20	结算日	一般为每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若保单终止,则为保单终止当日。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2.1.31 汇丰汇财宝两全保险 C 款（投资连结型）

汇丰汇财宝两全保险 C 款（投资连结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 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 您有选择投资账户和将来变更投资账户的权利..... 5.3
- ❖ 您有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权利..... 7.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产品为投资连结保险，本产品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我们会收取一定的费用..... 6.5
- ❖ 退保和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1,7.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5.3 投资账户选择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1.17 武术比赛
1.1 合同构成	5.4 投资账户管理	10.1 年龄性别错误	11.18 特技表演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5 投资账户价值评估 与资产评估日	10.2 合同内容变更	11.19 医院
1.3 合同终止	5.6 投资账户信息披露	10.3 联系方式变更	11.20 鉴定机构
1.4 投保年龄	6. 个人账户	10.4 争议处理	
1.5 犹豫期	6.1 个人账户	11. 释义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2 保险费的分配	11.1 全残	
2.1 保险金额	6.3 个人账户价值	11.2 周岁	
2.2 保险期间	6.4 个人账户资金的转换	11.3 法定身份证明	
2.3 保险责任	6.5 相关费用	11.4 保单年度	
2.4 责任免除	6.5.1 资产管理费	11.5 保单周年日	
3. 保险金的申请	6.5.2 其他费用	11.6 收到保险金给付 申请书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7. 现金价值权益	11.7 意外伤害	
3.2 保险事故通知	7.1 现金价值	11.8 毒品	
3.3 保险金申请	7.2 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11.9 酒后驾驶	
3.4 保险金给付	7.3 特殊情况下个人账户价 值领取的限制	11.10 无合法有效驾驶 证驾驶	
3.5 失踪处理	7.4 年金选择权	11.11 无有效行驶证	
3.6 诉讼时效	8. 合同解除	11.12 医疗事故	
4. 保险费的交纳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11.13 非处方药	
4.1 保险费的构成	9. 如实告知	11.14 潜水	
5. 投资账户	9.1 如实告知	11.15 攀岩	
5.1 投资账户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11.16 探险	
5.2 投资账户增设、 合并、分立、关闭			

汇丰汇财宝两全保险 C 款（投资连结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汇财宝两全保险 C 款（投资连结型）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 SLC。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要求，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即合同生效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但须以投保人交付约定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被保险人身故；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 我们给付“全残保险金”；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65 周岁。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合同。
根据本合同 6.3 条，
若您选择犹豫期后投资，除非您与我们另有约定，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
若您选择立即投资，除资产管理费以外，我们将按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连同其他已收取的费用一并退还给您。从本合同个人账户建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至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之间的投资风险和资产管理费均由您承担。
撤销合同时，您需要填写合同终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法定身份证明，同时您需退还我们您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本合同。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第一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等于 105% 的个人账户价值，之后各年度的保险金额等于 100% 的个人账户价值。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99 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止。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全残，我们将按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于第一保单年度内身故且不满 18 周岁的，其身故保险金超过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必须符合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限额规定。
- 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于下列期间内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且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的，则本公司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另按“身故保险金”金额的 50% 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之后，且
(2) 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后，且
(3) 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之前。
-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99 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仍然生存，我们将按核准满期保险金申请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
(4) 被保险人殴斗、酗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引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导致的伤害；
(7) 被保险人因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医疗事故**；
(8)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9) 被保险人非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使用**非处方药**的不在此限；
(10)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3)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滑水、滑雪、滑冰、跳伞、攀岩、滑翔翼、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意外身故的，自我们收到保险

金给付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合同效力终止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意外身故的，自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合同效力终止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身故、全残保险金申请**
-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若因被保险人身故提出申请，则应提供：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殡葬证明；2)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3)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4) 若因被保险人全残提出申请，则应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书或诊断书；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满期保险金申请**
-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及其他所能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按照本合同 2.3 条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构成**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与追加保险费。
除按本公司的规定交纳趸交保险费外，在本合同的前两个保单年度内，您可以不定期向我们交纳追加保险费，但每次交费的金额不得低于申请当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本合同是根据本公司其他产品的条款约定转换购买得到的，则追加保险费的交纳不受上述保单年度的限制，但本合同不接受转换条款约定外的追加保险费，且每次从其他产品转换的金额也不得低于申请当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

⑤ 投资账户

- 5.1 投资账户** 投资账户是我们为了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依照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进行资金运作而设立的一个或数个独立的专用账户。
投资账户的价值以投资单位作为计量单位，转入投资账户中的保险费均按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计算相应的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价格 = 投资账户价值 / 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投资账户将定期由保险监管机关认可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5.2 投资账户增设、合并、分立、关闭** 在充分保障投保人利益的前提下，我们可以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增设新的投资账户或合并、分立、关闭已经存在的投资账户。
- 5.3 投资账户选择** 目前我们根据投资账户风险程度不同共设立五个投资账户：
一、稳健成长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本账户主要投资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债券

回购、央行票据、企业（公司）债、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根据宏观经济的发展态势，判断市场利率走势，合理设置账户对利率的敏感度，为投资者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组合限制：投资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比例最大可达100%；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5%。

投资风险：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利率风险及企业信用风险。其中债券投资基金会有少量股票仓位。

二、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本账户根据利率及证券市场的走势，灵活配置股票投资基金和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比例，分散投资风险，以取得长期稳定的资产增值，适合风险偏好中等的投资者。

投资组合限制：主要投资于股票投资基金、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以及现金类资产。其中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5%；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为50% - 70%；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为20% - 50%。

投资风险：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中国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利率风险以及企业信用风险。

三、积极进取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本账户精心挑选内控制度严谨、投资策略清晰、选股能力突出、持续取得优异投资表现的股票投资基金，满足具有高风险偏好，投资风格进取的投资者的需求。

投资组合限制：主要投资于股票投资基金。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5%，以保证账户的流动性；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不低于80%。

投资风险：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中国股市的系统性风险。

四、汇锋进取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本账户采取行业配置分析和个股选择相结合的投资策略，以权益类资产配置为主，灵活配置股票、基金、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比例，优选行业，精选券种，旨在追求高风险下的高投资收益，适合愿意进行长期投资并承担较高风险、追求较高长期回报的投资者。

投资组合限制：主要投资于股票（包括新股申购）、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债券、债券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货币型基金等现金类资产。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5%，以保证账户的流动性；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0% - 50%；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50% - 95%。

投资风险：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中国股市的系统性风险、个股风险、利率风险以及企业信用风险。

五、低碳环保精选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本账户根据利率及证券市场的走势，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流动性资产等投资比例，分散投资风险，同时侧重于低碳环保类资产的甄选与投资。以取得长期稳定的资产增值，适合风险偏好中等的投资者。

投资组合限制：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流动性资产等。其中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5%；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为0% - 50%；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为50% - 100%。

投资风险：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中国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利率风险以及企业信用风险。

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我们将根据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限制进行调整，并及时通知您。

投保人可以选择上述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 5.4 投资账户管理** 投资账户的投资决定权利归本公司所有。我们有权根据各投资账户的投资目标与策略决定其投资组合。不论投资回报如何，本公司有权决定每一个投资账户的资产组合及比例。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决定将全部或部分投资权利委托给本公司以外的合格的金融机构。
- 5.5 投资账户价值评估与资产评估日** 投资账户价值等于投资账户的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的总负债。其中，总资产价值等于投资账户中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投资账户中的各项资产的价值将按照相关的法律及监管规定予以评估；总负债包括应付未付的各类开支，如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税务费用、管理费用、交易费用及其它支出等，以及为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应付的其它费用。资产评估日由我们确定，但每周至少有一次（若遇证券交易所休市，则该周的资产评估日取消）。我们在资产评估日对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并随后会公布该资产评估日投资单位的价格。若因非我们能控制的因素导致无法对该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我们可减少投资账户价值评估的次数或推迟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或在不违反相关法律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改变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方法。
- 5.6 投资账户信息披露** 我们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方式对投资单位价格，投资账户情况，保单状态等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⑥ 个人账户

- 6.1 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是指为履行本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为明确您的权益而为您设立的单独账户。在我们收到您交纳的足额第一期保险费且同意承保后，个人账户建立。
- 6.2 保险费的分配** 您交纳的趸交保险费将在个人账户建立日进入个人账户，并按照您选择的首次投资方式以及本合同投保单或批注的约定分配至各投资账户，用于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您交纳的追加保险费在我们核准您的交费申请后进入个人账户，并在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按照追加保险费当时您与我们的约定分配至各投资账户，用于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
- 6.3 个人账户价值** 您投保时，我们提供两种首次投资方式供您选择：犹豫期后投资或立即投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后，
(1) 若您选择犹豫期后投资：我们将在犹豫期满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对个人账户的金额进行投资。犹豫期满后的首个资产评估日之前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犹豫期满后的首个资产评估日或之后个人账户价值等于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数与相应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在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的乘积之和。
(2) 若您选择立即投资：我们将在个人账户建立日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对个人账户的金额进行投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数与相应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在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的乘积之和。我们将每年向您提供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您上一保单年度的个人账户情况、投资账户情况以及其他重要信息。
- 6.4 个人账户资金的转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首次投资后，您可随时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将您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从一个投资账户全部或部分转移至其它投资账户。我们将按核

准该转换申请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完成此转换。
我们对每一个保单年度的前四次个人账户的资金转换不收取转换手续费，对同一保单年度以后的各次转换我们每次收取手续费 25 元。

若您通过我们的网上保险服务平台以及我们指定的其他自助方式完成（电话方式除外）个人账户资金转换的，我们将不收取任何转换手续费。

6.5 相关费用

6.5.1 资产管理费

我们将于每个资产评估日，从各投资账户内，以扣减投资单位价格的形式收取资产管理费。

资产管理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上一个资产评估日投资账户价值×距上次资产评估日天数/全年总天数×资产管理费比例。

其中资产管理费比例为 0%-2%，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比例为：

稳健成长投资账户：1.3%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1.8%

积极进取投资账户：1.9%

汇锋进取投资账户：2.0%

低碳环保精选投资账户：1.7%

6.5.2 其他费用

除了以上费用，我们免收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

7 现金价值权益

7.1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合同效力终止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如下表所示退保费用：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
在第 1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的 5%
在第 2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的 4%
在第 3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的 3%
在第 4 个保单年度及之后	个人账户价值的 0%

7.2 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犹豫期满后，您可以随时向我们申请对个人账户价值进行部分领取。

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按核准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并且扣除如下表所示部分领取费用后给付您。

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费用
在第 1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5%
在第 2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4%
在第 3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3%
在第 4 个保单年度及之后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0%

您所申请领取的部分个人账户价值金额及领取后剩余的个人账户价值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如果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则我们有权按退保处理。

您申请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的原件：

- (1) 申请书；
- (2) 您的身份证件。

7.3 特殊情况下个人

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以及保证大多数投保人基本利益的

账户价值领取的限制 前提下，若因发生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或不寻常的市场行为（诸如证券交易所休市，相关证券品种停止交易，投资账户巨额卖出申请等），则本公司可限制或延迟个人账户价值领取的申请，从而延迟个人账户价值的给付，被延迟交易的申请将以其实际交易日的投资账户价值给付。

7.4 年金选择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于本合同生效满五年后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以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账户价值购买我们当时提供的年金保险产品，但必须满足我们当时相应的管理规定。

⑧ 合同解除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合同终止申请书；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4) 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自我们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⑨ 如实告知

9.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本合同按照退保处理。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您需承担投资风险。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⑩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0.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合同“不如实告知的后果”中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

10.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

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在收到身故保险金申请后，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 10.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0.4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 释义

- 11.13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11.14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1.15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11.16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1.17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1.18 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本公司收到有关书面申请的日期，以本公司收件章（不包括中介机构代收签署章）上所载的日期为准。

11.19	意外伤害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因素导致的事故，并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的其身体的伤害、残疾或身故。
11.2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1.21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1.2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1.23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1.24	医疗事故	指医院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11.25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生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11.26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11.27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11.28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等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1.29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1.30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11.31	医院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5）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6）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7）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8）非主要作为诊所，或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院； 在中国大陆境内需为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
11.32	鉴定机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设置的有资格进行残疾鉴定的非营利性的事业性单位，包括司法鉴定机构、交通事故鉴定机构、工伤职业病鉴定机构、医疗事故鉴定机构，不包括医院等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2.1.32 汇丰汇财宝两全保险尊贵款（投资连结型）

汇丰汇财宝两全保险尊贵款（投资连结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 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 您有选择投资账户和将来变更投资账户的权利..... 5.3
- ❖ 您有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权利..... 7.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产品为投资连结保险，本产品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我们会收取一定的费用..... 6.5
- ❖ 退保和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1,7.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5.3 投资账户选择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1.17 武术比赛
1.1 合同构成	5.4 投资账户管理	10.1 年龄性别错误	11.18 特技表演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5 投资账户价值评估 与资产评估日	10.2 合同内容变更	11.19 医院
1.3 合同终止	5.6 投资账户信息披露	10.3 联系方式变更	11.20 鉴定机构
1.4 投保年龄	6. 个人账户	10.4 争议处理	
1.5 犹豫期	6.1 个人账户	11. 释义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2 保险费的分配	11.17 全残	
2.1 保险金额	6.3 个人账户价值	11.18 周岁	
2.2 保险期间	6.4 个人账户资金的转换	11.19 法定身份证明	
2.3 保险责任	6.5 相关费用	11.20 保单年度	
2.4 责任免除	6.5.1 资产管理费	11.21 保单周年日	
3. 保险金的申请	6.5.2 其他费用	11.22 收到保险金给付 申请书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7. 现金价值权益	11.23 意外伤害	
3.2 保险事故通知	7.1 现金价值	11.24 毒品	
3.3 保险金申请	7.2 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11.25 酒后驾驶	
3.4 保险金给付	7.3 特殊情况下个人账户价 值领取的限制	11.26 无合法有效驾驶 证驾驶	
3.5 失踪处理	7.4 年金选择权	11.27 无有效行驶证	
3.6 诉讼时效	8. 合同解除	11.28 医疗事故	
4. 保险费的交纳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11.29 非处方药	
4.1 保险费的构成	9. 如实告知	11.30 潜水	
5. 投资账户	9.1 如实告知	11.31 攀岩	
5.1 投资账户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11.32 探险	
5.2 投资账户增设、 合并、分立、关闭			

汇丰汇财宝两全保险尊贵款（投资连结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汇财宝两全保险尊贵款（投资连结型）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 SLT。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要求，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即合同生效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但须以投保人交付约定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被保险人身故；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 我们给付“全残保险金”；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65 周岁。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合同。
根据本合同 6.3 条，
若您选择犹豫期后投资，除非您与我们另有约定，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
若您选择立即投资，除资产管理费以外，我们将按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连同其他已收取的费用一并退还给您。从本合同个人账户建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至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之间的投资风险和资产管理费均由您承担。
撤销合同时，您需要填写合同终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法定身份证明，同时您需退还我们您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本合同。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第一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等于 105% 的个人账户价值，之后各年度的保险金额等于 100% 的个人账户价值。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99 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止。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全残，我们将按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 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于下列期间内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且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的，则本公司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另按“身故保险金”金额的 50% 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之后，且
(2) 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之前。
-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99 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仍然生存，我们将按核准满期保险金申请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 低碳环保精选投资账户持续奖金** 若保单于保单生效日后的第 5/10/15/20 个保单年度末仍然有效，我们将按如下方式给付“低碳环保精选投资账户持续奖金”，用于增加低碳环保精选投资账户的个人账户价值。
低碳环保精选投资账户持续奖金=所在保单年度末对应的给付比例×所在保单年度末的前五年的低碳环保精选投资账户价值的自然日日平均值。
- | 保单年度末 | 给付比例 |
|-------|-------|
| 5 | 0.50% |
| 10 | 0.60% |
| 15 | 0.70% |
| 20 | 0.80% |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
 - (4) 被保险人殴斗、酗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引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导致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因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医疗事故**；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9) 被保险人非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使用**非处方药**的不在此限；
 - (10)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3)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滑水、滑雪、滑冰，跳伞、攀岩、滑翔翼、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意外身故的，自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合同效力终止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意外身故的，自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合同效力终止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全残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保险合同；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若因被保险人身故提出申请，则应提供：1）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殡葬证明；2）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3）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4）若因被保险人全残提出申请，则应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医院或鉴定机构出

具的鉴定书或诊断书；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满期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及其他所能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按照本合同 2.3 条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构成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与追加保险费。

除按本公司的规定交纳趸交保险费外，在本合同的前两个保单年度内，您可以不定期向我们交纳追加保险费，但每次交费的金额不得低于申请当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本合同是根据本公司其他产品的条款约定转换购买得到的，则追加保险费的交纳不受上述保单年度的限制，但本合同不接受转换条款约定外的追加保险费，且每次从其他产品转换的金额也不得低于申请当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

⑤ 投资账户

5.1 投资账户

投资账户是我们为了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依照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进行资金运作而设立的一个或数个独立的专用账户。

投资账户的价值以投资单位作为计量单位，转入投资账户中的保险费均按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计算相应的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价格 = 投资账户价值 / 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投资账户将定期由保险监管机关认可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5.2 投资账户增设、合并、分立、关闭 在充分保障投保人利益的前提下，我们可以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增设新的投资账户或合并、分立、关闭已经存在的投资账户。
- 5.3 投资账户选择 目前我们根据投资账户风险程度不同共设立五个投资账户：
- 一、稳健成长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本账户主要投资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债券回购、央行票据、企业（公司）债、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根据宏观经济的发展态势，判断市场利率走势，合理设置账户对利率的敏感度，为投资者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组合限制：投资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比例最大可达100%；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5%。
投资风险：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利率风险及企业信用风险。其中债券投资基金会有少量股票仓位。
- 二、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本账户根据利率及证券市场的走势，灵活配置股票投资基金和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比例，分散投资风险，以取得长期稳定的资产增值，适合风险偏好中等的投资者。
投资组合限制：主要投资于股票投资基金、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以及现金类资产。其中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5%；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为50% - 70%；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为20% - 50%。
投资风险：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中国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利率风险以及企业信用风险。
- 三、积极进取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本账户精心挑选内控制度严谨、投资策略清晰、选股能力突出、持续取得优异投资表现的股票投资基金，满足具有高风险偏好，投资风格进取的投资者的需求。
投资组合限制：主要投资于股票投资基金。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5%，以保证账户的流动性；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不低于80%。
投资风险：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中国股市的系统性风险。
- 四、汇锋进取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本账户采取行业配置分析和个股选择相结合的投资策略，以权益类资产配置为主，灵活配置股票、基金、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比例，优选行业，精选券种，旨在追求高风险下的高投资收益，适合愿意进行长期投资并承担较高风险、追求较高长期回报的投资者。
投资组合限制：主要投资于股票（包括新股申购）、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债券、债券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货币型基金等现金类资产。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5%，以保证账户的流动性；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0% - 50%；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50% - 95%。
投资风险：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中国股市的系统性风险、个股风险、利率风险以及企业信用风险。
- 五、低碳环保精选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本账户根据利率及证券市场的走势，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流动性资产等投资比例，分散投资风险，同时侧重于低碳环保类资产的甄选与投资。以取得长期稳定的资产增值，适合风险偏好中等的投资者。
投资组合限制：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流动性资产等。其中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5%；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为0% - 50%；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为50% - 100%。
投资风险：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中国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利率风险以及企业

信用风险。

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我们将根据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限制进行调整，并及时通知您。

投保人可以选择上述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5.4 投资账户管理

投资账户的投资决定权利归本公司所有。

我们有权根据各投资账户的投资目标与策略决定其投资组合。不论投资回报如何，本公司有权决定每一个投资账户的资产组合及比例。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决定将全部或部分投资权利委托给本公司以外的合格的金融机构。

5.5 投资账户价值评估与资产评估日

投资账户价值等于投资账户的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的总负债。

其中，总资产价值等于投资账户中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投资账户中的各项资产的价值将按照相关的法律及监管规定予以评估；总负债包括应付未付的各类开支，如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税务费用、管理费用、交易费用及其它支出等，以及为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应付的其它费用。

资产评估日由我们确定，但每周至少有一次（若遇证券交易所休市，则该周的资产评估日取消）。我们在资产评估日对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并随后会公布该资产评估日投资单位的价格。

若因非我们能控制的因素导致无法对该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我们可减少投资账户价值评估的次数或推迟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或在不违反相关法律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改变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方法。

5.6 投资账户信息披露

我们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方式对投资单位价格，投资账户情况，保单状态等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⑥ 个人账户

6.1 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是指为履行本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为明确您的权益而为您设立的单独账户。

在我们收到您交纳的足额第一期保险费且同意承保后，个人账户建立。

6.2 保险费的分配

您交纳的趸交保险费将在个人账户建立日进入个人账户，并按照您选择的首次投资方式以及本合同投保单或批注的约定分配至各投资账户，用于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

您交纳的追加保险费在我们核准您的交费申请后进入个人账户，并在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按照追加保险费当时您与我们的约定分配至各投资账户，用于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

6.3 个人账户价值

您投保时，我们提供两种首次投资方式供您选择：犹豫期后投资或立即投资。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后，

（1）若您选择犹豫期后投资：我们将在犹豫期满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对个人账户的金额进行投资。

犹豫期满后的首个资产评估日之前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

犹豫期满后的首个资产评估日或之后个人账户价值等于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数与相应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在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的乘积之和。

（2）若您选择立即投资：我们将在个人账户建立日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对个人账户的金额进行投资。

个人账户价值等于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数与相应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在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的乘积之和。

我们将每年向您提供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您上一保单年度的个人账户情况、投资账户情况以及其他重要信息。

6.4 个人账户资金的转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首次投资后，您可随时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将您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从一个投资账户全部或部分转移至其它投资账户。我们将按核准该转换申请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完成此转换。

我们对每一个保单年度的前四次个人账户的资金转换不收取转换手续费，对同一保单年度以后的各次转换我们每次收取手续费 25 元。

若您通过我们的网上保险服务平台以及我们指定的其他自助方式完成（电话方式除外）个人账户资金转换的，我们将不收取任何转换手续费。

6.5 相关费用

6.5.1 资产管理费

我们将于每个资产评估日，从各投资账户内，以扣减投资单位价格的形式收取资产管理费。

资产管理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上一个资产评估日投资账户价值×距上次资产评估日天数/全年总天数×资产管理费比例。

其中资产管理费比例为 0%-2%，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比例为：

稳健成长投资账户：1.3%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1.8%

积极进取投资账户：1.9%

汇锋进取投资账户：2.0%

低碳环保精选投资账户：1.7%

6.5.2 其他费用

除了以上费用，我们免收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

7 现金价值权益

7.1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合同效力终止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如下表所示退保费用：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
在第 1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的 5%
在第 2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的 4%
在第 3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的 3%
在第 4 个保单年度及之后	个人账户价值的 0%

7.2 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犹豫期满后，您可以随时向我们申请对个人账户价值进行部分领取。

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按核准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并且扣除如下表所示部分领取费用后给付您。

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费用
在第 1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5%
在第 2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4%
在第 3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3%
在第 4 个保单年度及之后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0%

您所申请领取的部分个人账户价值金额及领取后剩余的个人账户价值金额不

得低于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如果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则我们有权按退保处理。

您申请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的原件:

- (1) 申请书;
- (2) 您的身份证件。

- 7.3 特殊情况下个人账户价值领取的限制** 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以及保证大多数投保人基本利益的前提下,若因发生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或不寻常的市场行为(诸如证券交易所休市,相关证券品种停止交易,投资账户巨额卖出申请等),则本公司可限制或延迟个人账户价值领取的申请,从而延迟个人账户价值的给付,被延迟交易的申请将以其实际交易日的投资账户价值给付。
- 7.4 年金选择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于本合同生效满五年后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以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账户价值购买我们当时提供的年金保险产品,但必须满足我们当时相应的管理规定。

⑧ 合同解除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合同终止申请书;
 -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 (4) 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 自我们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⑨ 如实告知

- 9.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
-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本合同按照退保处理。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您需承担投资风险。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⑩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

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合同“不如实告知的后果”中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

- 10.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在收到身故保险金申请后，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 10.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0.4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 释义

- 11.1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11.2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1.3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11.4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11.5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1.6	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本公司收到有关书面申请的日期，以本公司收件章（不包括中介机构代收签署章）上所載的日期为准。
11.7	意外伤害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因素导致的事故，并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的其身体的伤害、残疾或身故。
11.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1.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1.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1.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1.12	医疗事故	指医院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11.13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生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11.14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11.15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11.16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等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1.17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1.18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11.19	医院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3）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非主要作为诊所，或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

医院；

在中国大陆境内需为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

11.20 鉴定机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设置的有资格进行残疾鉴定的非营利性的事业性单位，包括司法鉴定机构、交通事故鉴定机构、工伤职业病鉴定机构、医疗事故鉴定机构，不包括医院等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

汇丰汇财宝两全保险 B 款(投资连结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 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 ❖ 您有选择投资账户和将来变更投资账户的权利..... 5.2
- ❖ 您有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权利..... 7.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9.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产品为投资连结保险，本产品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我们会收取一定的费用..... 6.5
- ❖ 退保和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1,7.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10.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2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p>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p> <p>1.1 合同构成</p> <p>1.2 合同成立与生效</p> <p>1.3 合同终止</p> <p>1.4 投保年龄</p> <p>1.5 犹豫期</p> <p>2. 我们提供的保障</p> <p>2.1 保险金额</p> <p>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p> <p>2.3 保险期间</p> <p>2.4 保险责任</p> <p>2.5 责任免除</p> <p>3. 保险金的申请</p> <p>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p> <p>3.2 保险事故通知</p> <p>3.3 保险金申请</p> <p>3.4 保险金给付</p> <p>3.5 失踪处理</p> <p>3.6 诉讼时效</p> <p>4. 保险费的交纳</p> <p>4.1 保险费的构成</p> <p>4.2 期交保险费暂停交付期</p> <p>5. 投资账户</p> <p>5.1 投资账户</p> <p>5.2 投资账户增设、合并、分立、关闭</p> | <p>5.3 投资账户选择</p> <p>5.4 投资账户管理</p> <p>5.5 投资账户价值评估与资产评估日</p> <p>5.6 投资账户信息披露</p> <p>6. 个人账户</p> <p>6.1 个人账户</p> <p>6.2 保险费的分配</p> <p>6.3 个人账户价值</p> <p>6.4 个人账户资金的转换</p> <p>6.5 相关费用</p> <p>6.5.1 初始费用</p> <p>6.5.2 资产管理费</p> <p>6.5.3 风险保险费</p> <p>6.5.4 保单管理费</p> <p>6.5.5 其他费用</p> <p>6.6 宽限期</p> <p>7. 现金价值权益</p> <p>7.1 现金价值</p> <p>7.2 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p> <p>7.3 特殊情况下个人账户价值领取的限制</p> <p>8.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p> <p>8.1 效力中止</p> <p>8.2 效力恢复</p> <p>9. 合同解除</p> | <p>9.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p> <p>10. 如实告知</p> <p>10.1 如实告知</p> <p>10.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p> <p>11.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p> <p>11.1 年龄性别错误</p> <p>11.2 未还款项</p> <p>11.3 合同内容变更</p> <p>11.4 联系方式变更</p> <p>11.5 争议处理</p> <p>12. 释义</p> <p>12.1 全残</p> <p>12.2 周岁</p> <p>12.3 法定身份证明</p> <p>12.4 保单年度</p> <p>12.5 费用扣除日</p> <p>12.6 保单周年日</p> <p>12.7 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p> <p>12.8 毒品</p> <p>12.9 酒后驾驶</p> <p>12.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p> <p>12.11 无有效行驶证</p> <p>12.12 医院</p> <p>12.13 鉴定机构</p> |
|---|--|---|

汇丰汇财宝两全保险 B 款（投资连结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汇财宝两全保险 B 款（投资连结型）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 RLB。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要求，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即合同生效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但须以投保人交付约定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或“满期保险金”；
(3) 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合同第 8.2 条办理复效的；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合同，除非您与我们另有约定，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
撤销合同时，您需要填写合同终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法定身份证明**，同时您需退还我们您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犹豫期已届满的保险合同约定或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本合同。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和 100% 的个人账户价值之和。
-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交满 10 年期交保险费的前提下，您可申请变更基本保险金额，但每个**保单年度**最多只能申请一次，且必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的，经我们同意后，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从下一个**费用扣除日**的 24 时起生效。

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经我们同意后，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从下一个费用扣除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99 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止。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全残，我们将按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99 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仍然生存，我们将按核准您的满期保险金申请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自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合同效力终止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全残的，自我们确认其不属于保险责任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效力终止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自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合同效力终止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全残的，自我们确认其不属于保险责任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合同效力终止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

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身故、全残保险金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若因被保险人身故提出申请，则应提供：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殡葬证明；2)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3)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4) 若因被保险人全残提出申请，则应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书或诊断书；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满期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及其他所能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

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按本合同 2.4 条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构成**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期交保险费与追加保险费。
期交保险费由基本保险费和额外保险费构成。年交方式下期交保险费不超过 1,200 元的部分为基本保险费，超过 1,200 元的部分为额外保险费；月交方式下期交保险费不超过 100 元的部分为基本保险费，超过 100 元的部分为额外保险费。
在以前各期及当期期交保险费都已交纳的前提下，您可以不定期向我们交纳追加保险费。如有暂缓交纳的期交保险费，则您交纳的保险费将先按顺序依次交纳以前各期缓交的保险费，其余部分将作为追加保险费交纳。但每次追加保险费的金额不得低于申请当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
- 4.2 期交保险费暂停交付期** 期交保险费到期日起 60 天内，如果您未交纳到期期交保险费且期交保险费到期日起 60 天后个人账户价值仍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及保单管理费，则保险合同自动进入暂停交付期。暂停交付期内本合同继续有效，您可暂缓交纳到期期交保险费。
如果您以后申请恢复交纳期交保险费，那么每次交纳期交保险费时，须按顺序依次交纳以前各期缓交的期交保险费。所交的期交保险费分别归属到相应的保单年度。

⑤ 投资账户

- 5.1 投资账户** 投资账户是我们为了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依照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进行资金运作而设立的一个或数个独立的专用账户。
投资账户的价值以投资单位作为计量单位，转入投资账户中的保险费均按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计算相应的投资单位数。
$$\text{投资单位价格} = \text{投资账户价值} / \text{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投资账户将定期由保险监管机关认可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5.2 投资账户增设、合并、分立、关闭** 在充分保障投保人利益的前提下，我们可以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增设新的投资账户或合并、分立、关闭已经存在的投资账户。
- 5.3 投资账户选择** 目前我们根据投资账户风险程度不同共设立三个投资账户：
一、稳健成长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本账户主要投资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债券回购、央行票据、企业（公司）债、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根据宏观经济的发展态势，判断市场利率走势，合理设置账户对利率的敏感度，为投资者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组合限制：投资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比例最大可达 100%；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 5%。
投资风险：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利率风险及企业信用风险。其中债券投资基金会有少量股票仓位。

二、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本账户根据利率及证券市场的走势，灵活配置股票投资基金和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比例，分散投资风险，以取得长期稳定的资产增值，适合风险偏好中等的投资者。

投资组合限制：主要投资于股票投资基金、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以及现金类资产。其中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5%；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为50% - 70%；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为20% - 50%。

投资风险：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中国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利率风险以及企业信用风险。

三、积极进取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本账户精心挑选内控制度严谨、投资策略清晰、选股能力突出、持续取得优异投资表现的股票投资基金，满足具有高风险偏好，投资风格进取的投资者的需求。

投资组合限制：主要投资于股票投资基金。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5%，以保证账户的流动性；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不低于80%。

投资风险：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中国股市的系统性风险。

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我们将根据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限制进行调整，并及时通知您。

投保人可以选择上述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5.4 投资账户管理

投资账户的投资决定权利归本公司所有。

我们有权根据各投资账户的投资目标与策略决定其投资组合。不论投资回报如何，本公司有权决定每一个投资账户的资产组合及比例。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决定将全部或部分投资权利委托给本公司以外的合格的金融机构。

5.5 投资账户价值评估与资产评估日

投资账户价值等于投资账户的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的总负债。

其中，总资产价值等于投资账户中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投资账户中的各项资产的价值将按照相关的法律及监管规定予以评估；总负债包括应付未付的各类开支，如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税务费用、管理费用、交易费用及其它支出等，以及为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应付的其它费用。

资产评估日由我们确定，但每周至少有一次（若遇证券交易所休市，则该周的资产评估日取消）。我们在资产评估日对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并随后会公布该资产评估日投资单位的价格。

若因非我们能控制的因素导致无法对该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我们可减少投资账户价值评估的次数或推迟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或在不违反相关法律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改变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方法。

5.6 投资账户信息披露

我们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方式对投资单位价格、投资账户情况、保单状态等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⑥ 个人账户

6.1 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是指为履行本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为明确您的权益而为您设立的单独账户。

在我们收到您交纳的足额第一期保险费且同意承保后，个人账户建立。我们将在犹豫期满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对个人账户的余额进行投资。

6.2 保险费的分配

您交纳的首期保险费将在个人账户建立日，扣除相应费用后进入个人账户，

并在犹豫期满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按照本合同投保单或批注的约定分配至各投资账户，用于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

您缴纳的续期保险费在我们收到您的交费后扣除相应费用进入个人账户，并在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按照本合同投保单或批注的约定分配至各投资账户，用于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

您缴纳的追加保险费在我们核准您的交费申请后扣除相应费用后进入个人账户，并在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按照追加保险费当时您与我们的约定分配至各投资账户，用于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

6.3 个人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后，

犹豫期满后的首个资产评估日之前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扣除相关费用之后的余额；

犹豫期满后的首个资产评估日之后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数与相应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在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的乘积之和。

我们将每年向您提供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您上一保单年度的个人账户情况、投资账户情况以及其他重要信息。

6.4 个人账户资金的转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后，您可随时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将您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从一个投资账户全部或部分转移至其它投资账户。我们将按核准该转换申请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完成此转换。

我们对每一个保单年度的前四次个人账户的资金转换不收取转换手续费，对同一保单年度以后的各次转换我们每次收取手续费 25 元。

若您通过我们的网上保险服务平台以及我们指定的其他自助方式完成（电话方式除外）个人账户资金转换的，我们将不收取任何转换手续费。

6.5 相关费用

6.5.1 初始费用

您所交付的期交保险费和每次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初始费用占保险费的比例如下表所列：

保单年度	基本保险费	额外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第 1 个保单年度	5%	5%	1%
第 2 个保单年度	5%	5%	1%
第 3 个保单年度	5%	5%	1%
第 4 个保单年度	5%	5%	1%
第 5 个保单年度	5%	5%	1%
第 6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	-	1%

6.5.2 资产管理费

我们将于每个资产评估日，从各投资账户内，以扣减投资单位价格的形式收取资产管理费。

资产管理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上一个资产评估日投资账户价值×距上次资产评估日天数/全年总天数×资产管理费比例。

其中资产管理费比例为 0%-2%，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比例为：

稳健成长投资账户：1.3%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1.8%

积极进取投资账户：1.9%

6.5.3 风险保险费

在个人账户建立日及每个费用扣除日，本公司将从个人账户中扣除当月的风险保险费。风险保险费按本合同项下各投资账户价值进行分摊，以卖出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

风险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1000×当月风险保险费费率
其中当月风险保险费费率详见附表《月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6.5.4 保单管理费 在个人账户建立日及每个费用扣除日，本公司将从个人账户中扣除当月的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按本合同项下各投资账户价值进行分摊，以卖出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

保单管理费为每月 5 元。

6.5.5 其他费用 除了以上费用，我们免收买入卖出差价。

6.6 宽限期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每个保单周年日之月对应日的下一资产评估日(即费用扣除日)，如果您的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到期的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则自该周年日之月对应日起60天为宽限期。若在宽限期期满日您的个人账户价值仍不足以支付一期的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则我们将于宽限期期满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卖出您个人账户中全部的剩余投资单位，用以支付您到期的部分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本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本合同于宽限期届满当日24时起效力中止。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所有欠交的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

7 现金价值权益

7.1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合同效力终止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如下表所示退保费用：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
在第 1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的 10%
在第 2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的 8%
在第 3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的 6%
在第 4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的 4%
在第 5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的 2%
第 6 个保单年度及之后	个人账户价值的 0%

7.2 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之后可以随时向我们申请对个人账户价值进行部分领取，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按核准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并且扣除如下表所示部分领取费用后给付您。

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费用
在第 1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10%
在第 2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8%
在第 3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6%
在第 4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4%
在第 5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2%
第 6 个保单年度及之后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0%

您所申请领取的部分个人账户价值金额及领取后剩余的个人账户价值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如果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则我们有权按退保处理。

您申请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的原件：

- (1) 申请书；
- (2) 您的身份证件。

7.3 特殊情况下个人账户价值领取的 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以及保证大多数投保人基本利益的前提下，若因发生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或不寻常的市场行为（诸如

限制 证券交易所休市，相关证券品种停止交易，投资账户巨额卖出申请等），则本公司可限制或延迟个人账户价值领取的申请，从而延迟个人账户价值的给付，被延迟交易的申请将以其实际交易日的投资账户价值给付。

⑧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8.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8.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按我们的要求提供被保险人的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我们审核同意复效后将在本合同上批注。本合同自我们同意复效申请且您按我们的规定交纳保险费之日 24 时起复效，我们重新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效力终止。

⑨ 合同解除

- 9.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合同终止申请书；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4) 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自我们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⑩ 如实告知

- 10.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
- 10.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本合同按照退保处理。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您需承担投资风险。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⑪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1.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合同“不如实告知的后果”中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风险保险费少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风险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累计实付风险保险费和累计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风险保险费多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风险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11.2 未还款项** 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前，需先扣除所有未还清款项。
- 11.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在收到身故保险金申请后，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 11.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1.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2 释义

- 12.1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12.2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2.3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12.4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2.5 费用扣除日** 每个月的本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之对应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若该对应日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12.6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2.7 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本公司收到有关书面申请的日期，以本公司收件章（不包括中介机构代收签署章）上所载的日期为准。
- 12.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2.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2.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2.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2.12 医院**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诊所，或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院。
在中国大陆境内需为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
- 12.13 鉴定机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设置的有资格进行残疾鉴定的非营利性的事业性单位，包括司法鉴定机构、交通事故鉴定机构、工伤职业病鉴定机构、医疗事故鉴定机构，不包括医院等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

《汇丰汇财宝两全保险 B 款（投资连结型）》月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每千元基本保险金额)

已达年龄	男性	女性	已达年龄	男性	女性
18	0.060	0.035	59	0.960	0.727
19	0.067	0.037	60	1.086	0.817
20	0.072	0.040	61	1.223	0.916
21	0.077	0.042	62	1.370	1.025
22	0.081	0.045	63	1.527	1.146
23	0.083	0.046	64	1.696	1.283
24	0.086	0.048	65	1.868	1.420
25	0.089	0.049	66	2.058	1.573
26	0.091	0.050	67	2.269	1.743
27	0.093	0.051	68	2.504	1.932
28	0.095	0.053	69	2.763	2.141
29	0.098	0.055	70	3.048	2.373
30	0.103	0.057	71	3.361	2.630
31	0.109	0.061	72	3.704	2.914
32	0.116	0.066	73	4.078	3.226
33	0.123	0.070	74	4.486	3.569
34	0.131	0.075	75	4.933	3.944
35	0.139	0.080	76	5.420	4.353
36	0.149	0.085	77	5.952	4.801
37	0.159	0.091	78	6.534	5.290
38	0.172	0.099	79	7.171	5.826
39	0.185	0.108	80	7.870	6.411
40	0.200	0.117	81	8.630	7.053
41	0.215	0.127	82	9.458	7.757
42	0.231	0.137	83	10.362	8.523
43	0.246	0.146	84	11.344	9.358
44	0.263	0.156	85	12.413	10.267
45	0.281	0.167	86	13.572	11.256
46	0.303	0.180	87	14.829	12.329
47	0.327	0.197	88	16.189	13.492
48	0.355	0.216	89	17.658	14.749
49	0.385	0.239	90	19.241	16.105
50	0.416	0.265	91	20.944	17.565
51	0.449	0.294	92	22.770	19.130
52	0.482	0.325	93	24.723	20.804
53	0.517	0.361	94	26.806	22.587
54	0.557	0.402	95	29.019	24.481
55	0.607	0.450	96	31.362	26.481
56	0.670	0.507	97	33.832	28.584
57	0.750	0.572	98	36.423	30.782
58	0.847	0.645	99	39.126	33.065

注：

1、上述月风险保险费费率表仅适用于标准体。

2.1.34 汇丰汇财宝两全保险 D 款（投资连结型）

汇丰汇财宝两全保险 D 款（投资连结型）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 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 ❖ 您有选择投资账户和将来变更投资账户的权利..... 5.2
- ❖ 您有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权利..... 7.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9.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产品为投资连结保险，本产品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我们会收取一定的费用..... 6.5
- ❖ 退保和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1,7.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10.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2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合并、分立、关闭	9.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1.1 合同构成	5.3 投资账户选择	10. 如实告知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4 投资账户管理	10.1 如实告知
1.3 合同终止	5.5 投资账户价值评估	10.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1.4 投保年龄	与资产评估日	11.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5 犹豫期	5.6 投资账户信息披露	11.1 年龄性别错误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 个人账户	11.2 未还款项
2.1 保险金额	6.1 个人账户	11.3 合同内容变更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6.2 保险费的分配	11.4 联系方式变更
2.3 保险期间	6.3 个人账户价值	11.5 争议处理
2.4 保险责任	6.4 个人账户资金的转换	12. 释义
2.5 责任免除	6.5 相关费用	12.1 全残
3. 保险金的申请	6.5.1 资产管理费	12.2 周岁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6.5.2 风险保险费	12.3 法定身份证明
3.2 保险事故通知	6.5.3 保单管理费	12.4 保单周年日
3.3 保险金申请	6.5.4 其他费用	12.5 保单年度
3.4 保险金给付	6.6 宽限期	12.6 费用扣除日
3.5 失踪处理	7. 现金价值权益	12.7 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3.6 诉讼时效	7.1 现金价值	12.8 毒品
4. 保险费的交纳	7.2 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12.9 酒后驾驶
4.1 保险费的交纳	7.3 特殊情况下个人账户价值	12.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4.2 交费期间的延长	值领取的限制	12.11 无有效行驶证
4.3 期交保险费暂停交付期	7.4 年金选择权	12.12 医院
4.4 持续交费奖励	8.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2.13 鉴定机构
5. 投资账户	8.1 效力中止	12.14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5.1 投资账户	8.2 效力恢复	
5.2 投资账户增设、	9. 合同解除	

汇丰汇财宝两全保险 D 款（投资连结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汇财宝两全保险 D 款（投资连结型）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 RLC。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要求，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即合同生效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但须以投保人交付约定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或“满期保险金”；
(3) 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合同第 8.2 条办理复效的；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55 周岁。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合同，除非您与我们另有约定，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
撤销合同时，您需要填写合同终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法定身份证明**，同时您需退还我们您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犹豫期已届满的保险合同约定或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本合同。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 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与 100% 的个人账户价值之和；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 100% 的个人账户价值。
-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申请变更基本保险金额，但每个**保单年度**最多只能申请一次，且必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的，经我们同意后，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从下一个**费用扣除日**的 24 时起生效。

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经我们同意后，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从下一个费用扣除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99 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止。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 若被保险人全残，我们将按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99 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仍然生存，我们将按核准您的满期保险金申请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自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合同效力终止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被保险人全残的，自我们确认其不属于保险责任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效力终止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自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合同效力终止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全残的，自我们确认其不属于保险责任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合同效力终止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

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身故、全残保险金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若因被保险人身故提出申请，则应提供：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殡葬证明；2)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3)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4) 若因被保险人全残提出申请，则应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书或诊断书；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满期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及其他所能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按本合同 2.4 条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期交保险费金额、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即保险费到期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本合同每一期的保险费由基本保险费和额外保险费构成。年交方式下期交保险费不超过 1,200 元的部分为基本保险费，超过 1,200 元的部分为额外保险费；月交方式下期交保险费不超过 100 元的部分为基本保险费，超过 100 元的部分为额外保险费。

- 4.2 交费期间的延长**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延长约定的期交保险费的交纳期间，变更后的交费期间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生效。
您申请延长交费期间时，须同时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 申请当时，本合同的交费期尚未期满；
(2) 变更后的交费期满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3) 每次申请延长的交费期间不得少于 1 年。

交费期满后，由于主合同项下的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到期的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而导致合同效力中止，您可以在申请恢复保单效力的同时申请延长交费期且不受上述条件中第（1）款的限制。

- 4.3 期交保险费暂停交付期** 期交保险费到期日起 60 天内，如果您未交纳到期期交保险费且期交保险费到期日起 60 天后个人账户价值仍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及保单管理费，则保险合同自动进入暂停交付期。暂停交付期内本合同继续有效，您可暂缓交纳到期期交保险费。
如果您以后申请恢复交纳期交保险费，那么每次交纳期交保险费时，须按顺序依次交纳以前各期缓交的期交保险费。所交的期交保险费分别归属到相应的保单年度。

- 4.4 持续交费奖励** 如您在交费期内的所有期交保险费均在保险费到期日或其后的 60 日内按时交纳，则自交费期内的第 6 个保单周年日开始至交费期满日止，我们将派发持续交费奖励，持续交费奖励的派发金额为最近一个保单年度期交保险费总和的 2%。
持续交费奖励的派发日为每个保单周年日。
派发持续交费奖励时，本合同必须有效，且您已交清最近一个保单年度所有的应交期交保险费。
持续交费奖励按照与您所交的期交保险费相同的方法（见 6.2），在实际派发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根据本合同投保单或批注约定的保险费分配比例分配至各投资账户，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

本合同一旦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我们将不再派发持续交费奖励：

- (1) 本合同交费期期满；
- (2) 本合同发生部分领取；
- (3) 本合同曾进入或正处于期交保险费暂停交付期；

(4) 本合同效力曾经或已经中止。

5 投资账户

- 5.1 投资账户** 投资账户是我们为了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依照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进行资金运作而设立的一个或数个独立的专用账户。投资账户的价值以投资单位作为计量单位，转入投资账户中的保险费均按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计算相应的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价格 = 投资账户价值 / 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投资账户将定期由保险监管机关认可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5.2 投资账户增设、合并、分立、关闭** 在充分保障投保人利益的前提下，我们可以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增设新的投资账户或合并、分立、关闭已经存在的投资账户。
- 5.3 投资账户选择** 目前我们根据投资账户风险程度不同共设立四个投资账户：
- 一、稳健成长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本账户主要投资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债券回购、央行票据、企业（公司）债、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根据宏观经济的发展态势，判断市场利率走势，合理设置账户对利率的敏感度，为投资者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组合限制：投资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比例最大可达100%；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5%。
投资风险：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利率风险及企业信用风险。其中债券投资基金会有少量股票仓位。
- 二、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本账户根据利率及证券市场的走势，灵活配置股票投资基金和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比例，分散投资风险，以取得长期稳定的资产增值，适合风险偏好中等的投资者。
投资组合限制：主要投资于股票投资基金、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以及现金类资产。其中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5%；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为50% - 70%；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为20% - 50%。
投资风险：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中国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利率风险以及企业信用风险。
- 三、积极进取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本账户精心挑选内控制度严谨、投资策略清晰、选股能力突出、持续取得优异投资表现的股票投资基金，满足具有高风险偏好，投资风格进取的投资者的需求。
投资组合限制：主要投资于股票投资基金。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5%，以保证账户的流动性；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不低于80%。
投资风险：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中国股市的系统性风险。
- 四、汇锋进取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本账户采取行业配置分析和个股选择相结合的投资策略，以权益类资产配置为主，灵活配置股票、基金、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比例，优选行业，精选券种，旨在追求高风险下的高投资收益，适合愿意进行长期投资并承担较高风险、追求较高长期回报的投资者。
投资组合限制：主要投资于股票（包括新股申购）、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债券、债券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货币型基金等现金类资产。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5%，以保证账户的流动性；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0% - 50%；权益类资产的投资

比例为 50% – 95%。

投资风险：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中国股市的系统性风险、个股风险、利率风险以及企业信用风险。

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我们将根据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限制进行调整，并及时通知您。

投保人可以选择上述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5.4 投资账户管理

投资账户的投资决定权利归本公司所有。

我们有权根据各投资账户的投资目标与策略决定其投资组合。不论投资回报如何，本公司有权决定每一个投资账户的资产组合及比例。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决定将全部或部分投资权利委托给本公司以外的合格的金融机构。

5.5 投资账户价值评估与资产评估日

投资账户价值等于投资账户的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的总负债。

其中，总资产价值等于投资账户中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投资账户中的各项资产的价值将按照相关的法律及监管规定予以评估；总负债包括应付未付的各类开支，如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税务费用、管理费用、交易费用及其它支出等，以及为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应付的其它费用。

资产评估日由我们确定，但每周至少有一次（若遇证券交易所休市，则该周的资产评估日取消）。我们在资产评估日对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并随后会公布该资产评估日投资单位的价格。

若因非我们能控制的因素导致无法对该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我们可减少投资账户价值评估的次数或推迟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或在不违反相关法律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改变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方法。

5.6 投资账户信息披露

我们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方式对投资单位价格、投资账户情况、保单状态等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⑥ 个人账户

6.1 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是指为履行本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为明确您的权益而为您设立的单独账户。

在我们收到您交纳的足额第一期保险费且同意承保后，个人账户建立。我们将在犹豫期满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对个人账户的余额进行投资。

6.2 保险费的分配

您交纳的首期保险费将在个人账户建立日进入个人账户，并在犹豫期满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按照本合同投保单或批注的约定分配至各投资账户，用于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

您交纳的续期保险费在我们收到您的交费后进入个人账户，并在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按照本合同投保单或批注的约定分配至各投资账户，用于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

6.3 个人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后，

犹豫期满后的首个资产评估日之前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扣除相关费用之后的余额；

犹豫期满后的首个资产评估日之后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数与相应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在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的乘积之和。

我们将每年向您提供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您上一保单年度的个人账户情况、投资账户情况以及其他重要信息。

6.4 个人账户资金的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后，您可随时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将您

转换

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从一个投资账户全部或部分转移至其它投资账户。我们将按核准该转换申请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完成此转换。我们对每一个保单年度的前四次个人账户的资金转换不收取转换手续费，对同一保单年度以后的各次转换我们每次收取手续费 25 元。

若您通过我们的网上保险服务平台以及我们指定的其他自助方式完成（电话方式除外）个人账户资金转换的，我们将不收取任何转换手续费。

6.5 相关费用

6.5.1 资产管理费

我们将于每个资产评估日，从各投资账户内，以扣减投资单位价格的形式收取资产管理费。

资产管理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上一个资产评估日投资账户价值×距上次资产评估日天数/全年总天数×资产管理费比例。

其中资产管理费比例为 0%-2%，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比例为：

稳健成长投资账户: 1.3%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1.8%

积极进取投资账户: 1.9%

汇锋进取投资账户: 2.0%

6.5.2 风险保险费

在个人账户建立日及每个费用扣除日，本公司将从个人账户中扣除当月的风险保险费。风险保险费按本合同项下各投资账户价值进行分摊，以卖出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

风险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1000×当月风险保险费费率

其中当月风险保险费费率详见附表《月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6.5.3 保单管理费

在个人账户建立日及每个费用扣除日，本公司将从个人账户中扣除当月的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按本合同项下各投资账户价值进行分摊，以卖出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

保单管理费为每月 5 元。

6.5.4 其他费用

除了以上费用，我们免收保单初始费用和买入卖出差价。

6.6 宽限期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每个保单周年日之月对应日的下一资产评估日(即费用扣除日)，如果您的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到期的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则自该周年日之月对应日起60天为宽限期。若在宽限期期满日您的个人账户价值仍不足以支付一期的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则我们将于宽限期期满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卖出您个人账户中全部的剩余投资单位，用以支付您到期的部分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本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本合同于宽限期届满当日24时起效力中止。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所有欠交的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

7 现金价值权益

7.1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合同效力终止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如下表所示退保费用：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
在第 1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的 10%
在第 2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的 8%
在第 3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的 6%
在第 4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的 4%

在第 5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的 2%
第 6 个保单年度及之后	个人账户价值的 0%

7.2 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之后可以随时向我们申请对个人账户价值进行部分领取，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按核准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并且扣除如下表所示部分领取费用后给付您。

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费用
在第 1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10%
在第 2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8%
在第 3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6%
在第 4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4%
在第 5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2%
第 6 个保单年度及之后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0%

您所申请领取的部分个人账户价值金额及领取后剩余的个人账户价值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如果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则我们有权按退保处理。

您申请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的原件：

- (1) 申请书；
- (2) 您的身份证件。

7.3 特殊情况下个人账户价值领取的限制

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以及保证大多数投保人基本利益的前提下，若因发生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或不寻常的市场行为（诸如证券交易所休市，相关证券品种停止交易，投资账户巨额卖出申请等），则本公司可限制或延迟个人账户价值领取的申请，从而延迟个人账户价值的给付，被延迟交易的申请将以其实际交易日的投资账户价值给付。

7.4 年金选择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于本合同生效满五年后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以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账户价值购买我们当时提供的年金保险产品，但必须满足我们当时相应的管理规定。

8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8.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按我们的要求提供被保险人的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我们审核同意复效后将在本合同上批注。本合同自我们同意复效申请且您按我们的规定交纳保险费之日 24 时起复效，我们重新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效力终止。

9 合同解除

9.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合同终止申请书；
-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 (4) 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自我们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 10.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
- 10.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本合同按照退保处理。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您需承担投资风险。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1.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合同“不如实告知的后果”中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风险保险费少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风险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累计实付风险保险费和累计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风险保险费多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风险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11.2 未还款项** 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前，需先扣除所有未还款项。
- 11.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在收到身故保险金申请后，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 11.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1.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12.1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12.2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2.3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12.4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2.5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2.6 费用扣除日** 每个月的本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之对应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若该对应日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12.7 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本公司收到有关书面申请的日期，以本公司收件章（不包括中介机构代收签署章）上所载的日期为准。
- 12.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2.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

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2.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2.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2.12 医院**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诊所，或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院。
在中国大陆境内需为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
- 12.13 鉴定机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设置的有资格进行残疾鉴定的非营利性的事业性单位，包括司法鉴定机构、交通事故鉴定机构、工伤职业病鉴定机构、医疗事故鉴定机构，不包括医院等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
- 12.14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汇丰汇财宝两全保险 D 款（投资连结型）》月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每千元基本保险金额)

已达年龄	男性	女性	已达年龄	男性	女性
18	0.068	0.039	42	0.250	0.153
19	0.076	0.042	43	0.266	0.163
20	0.083	0.045	44	0.282	0.175
21	0.088	0.047	45	0.299	0.186
22	0.092	0.050	46	0.320	0.200
23	0.095	0.052	47	0.343	0.216
24	0.098	0.053	48	0.370	0.237
25	0.101	0.055	49	0.398	0.260
26	0.104	0.056	50	0.428	0.287
27	0.106	0.057	51	0.458	0.316
28	0.109	0.059	52	0.489	0.348
29	0.112	0.061	53	0.521	0.384
30	0.117	0.064	54	0.557	0.425
31	0.124	0.068	55	0.602	0.474
32	0.132	0.074	56	0.660	0.530
33	0.141	0.079	57	0.733	0.595
34	0.149	0.084	58	0.822	0.668
35	0.158	0.089	59	0.925	0.748
36	0.168	0.095	60	1.040	0.836
37	0.179	0.102	61	1.162	0.932
38	0.191	0.111	62	1.292	1.037
39	0.205	0.120	63	1.429	1.153
40	0.220	0.131	64	1.575	1.283
41	0.235	0.142			

注:

- 1、已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在保单年度首日24时的周岁年龄。
- 2、上述月风险保险费费率表仅适用于标准体。

2.1.35 汇丰鸿利年年盈年金保险（分红型）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汇丰鸿利年年盈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 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领取红利的权利..... 4.2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6.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分红是不确定的..... 4.1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5.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p>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p> <p>1.1 合同构成</p> <p>1.2 合同成立与生效</p> <p>1.3 合同终止</p> <p>1.4 投保年龄</p> <p>1.5 犹豫期</p> <p>2. 我们提供的保障</p> <p>2.1 基本保险金额</p> <p>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p> <p>2.3 保险期间</p> <p>2.4 保险责任</p> <p>2.5 责任免除</p> <p>3. 保险金的申请</p> <p>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p> <p>3.2 保险事故通知</p> <p>3.3 保险金申请</p> <p>3.4 保险金给付</p> <p>3.5 失踪处理</p> <p>3.6 诉讼时效</p> <p>4. 保单红利</p> <p>4.1 保单红利的确定</p> <p>4.2 保单红利的分配</p> <p>5. 保险费的交纳</p> <p>5.1 保险费的交纳</p> | <p>5.2 宽限期</p> <p>6. 现金价值权益</p> <p>6.1 现金价值</p> <p>6.2 保单贷款</p> <p>6.3 保险费自动垫交</p> <p>6.4 减额交清</p> <p>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p> <p>7.1 效力中止</p> <p>7.2 效力恢复</p> <p>8. 合同解除</p> <p>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p> <p>9. 如实告知</p> <p>9.1 如实告知</p> <p>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p> <p>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p> <p>10.1 年龄性别错误</p> <p>10.2 未还款项</p> <p>10.3 合同内容变更</p> <p>10.4 联系方式变更</p> <p>10.5 争议处理</p> <p>11. 释义</p> <p>11.1 周岁</p> <p>11.2 法定身份证明</p> <p>11.3 保单周年日</p> | <p>11.4 保单年度</p> <p>11.5 现金价值</p> <p>11.6 毒品</p> <p>11.7 酒后驾驶</p> <p>11.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p> <p>11.9 无有效行驶证</p> <p>11.10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p> <p>11.11 贷款利率</p> <p>11.12 利息</p> |
|--|---|---|

汇丰鸿利年年盈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鸿利年年盈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 RIA。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要求，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即合同生效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但须以投保人交付约定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5)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6) 被保险人于合同有效期内身故；
(7)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8) 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合同第 7.2 条办理复效的；
(9)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40 周岁至 65 周岁。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
撤销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法定身份证明，同时您需退还我们您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犹豫期已届满的保险合同约定或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本合同。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申请增加或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但必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其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八十五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止。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年金

自保单生效之日起，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前，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将按该保单周年日的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给付年金予被保险人。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60 周岁或以后，在本合同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将按该保单周年日的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三十给付年金予被保险人，直至被保险人年满八十五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止。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之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之后身故，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年金；
- (3)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已交保险费总额按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已交保险费总额按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

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年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及其他所能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在申请领取年金时，若因被保险人未能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信息而导致我们无法及时给付年金的，我们不承担未及时给付年金的责任。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殡葬证明；2)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3)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

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单红利

-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分发红利当时，本合同必须有效，且您已交清上一保单年度所有的应交保险费。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 4.2 保单红利的分配 本合同的红利分配形式包括增额红利和终了红利

(1) 增额红利

增额红利的给付形式为：

- 1) 增加自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每年的年金给付：若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且本合同有效，我们除按“2.4 保险责任”给付年金外，另将额外给付本合同当时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予被保险人。
- 2) 增加身故给付：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之前身故，我们除按“2.4 保险责任”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的二十六倍**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之后身故，我们除按“2.4 保险责任”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乘以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至满期日须经过的保单周年日的个数**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增额红利金额一经宣布不再变更。

(2) 终了红利

终了红利分为三种：

1) 满期终了红利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满期日且本合同有效，我们在本合同满期日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满期终了红利予被保险人。

2) 理赔终了红利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从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理赔终了红利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3) 退保终了红利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从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若您退保（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将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退保终了红利予您。

5 保险费的交纳

-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是按保单年度计算的。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即保险费到期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5.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到期日的当日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现金价值包括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
-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75%；
2) 每次申请新的贷款之前，须将之前贷款的本金和利息还清；
贷款利率将在服务完成通知书中予以注明。
每次贷款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若您逾期未偿还全部贷款及利息，则从逾期之日起，所欠的贷款及累计利息将构成新的贷款本金。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贷款。
当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本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
- 6.4 减额交清 您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以保险费到期日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减额交清后，本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均按照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必须符合相关减额交清最低基本保险金额的标准。
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交纳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您申请减额交清后，身故保险金中的已交保险费总额为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乘以以下两者的较小者：
(1)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单所处的保单年度
(2) 保单减额交清前的交费期间。
本合同更改为减额交清保险时，我们继续给付本合同当时已宣布的累计增额

红利，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后本合同将不再分配红利，包括终了红利。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7.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7.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按我们的要求提供被保险人的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我们审核同意复效后将在本合同上批注。本合同自我们同意复效申请且您付清欠款及利息之日 24 时起复效，我们重新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8 合同解除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4) 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9 如实告知

- 9.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
-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合同“不如实告知的后果”中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或性别进行调整。

- | | | |
|------|---------------|---|
| 10.2 | 未还款项 | 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前，需先按保单年度扣除所有应交未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
| 10.3 | 合同内容变更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在收到身故保险金申请后，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
| 10.4 | 联系方式变更 |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 10.5 | 争议处理 |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① 释义

- | | | |
|-------|---------------|--|
| 11.15 | 周岁 |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 11.16 | 法定身份证明 |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 11.17 | 保单周年日 |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 11.18 | 保单年度 |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 11.19 | 现金价值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 11.20 |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11.21 |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 11.2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1.23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1.24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1.25 **贷款利率** 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贷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时适用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利率作相应的浮动，贷款利率按服务完成通知书中载明的贷款利率执行。在利率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我们保留修改贷款利率计算方法的权利。
- 11.26 **利息** 本合同所指的利息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根据本公司当时公布的贷款利率按年复利计算。该利率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保持不变，超过一年将根据本公司公布的最新贷款利率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利息。

2.1.36 汇丰汇添福终身寿险（万能型）

汇丰汇添福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 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 ❖ 您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权利..... 6.2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6.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我们会收取一定的费用..... 5.7
- ❖ 退保和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6.1,6.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5.7 保单相关费用	11.9 无有效行驶证
1.1 合同构成	5.8 宽限期	11.10 现金价值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 现金价值权益	11.11 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1.3 合同终止	6.1 现金价值	11.1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1.4 投保年龄	6.2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11.13 结算日
1.5 犹豫期	6.3 保单贷款	11.14 贷款利率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1.15 利息
2.1 基本保险金额	7.1 效力中止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7.2 效力恢复	
2.3 保险期间	8. 合同解除	
2.4 保险责任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2.5 责任免除	9. 如实告知	
3. 保险金的申请	9.1 如实告知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3.2 保险事故通知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3.3 保险金申请	10.1 年龄性别错误	
3.4 保险金给付	10.2 未还款项	
3.5 失踪处理	10.3 合同内容变更	
3.6 诉讼时效	10.4 联系方式变更	
4. 保险费的交纳	10.5 争议处理	
4.1 保险费的交纳	11. 释义	
4.2 期交保险费暂停交付期	11.1 周岁	
5. 保单账户	11.2 法定身份证明	
5.1 保单帐户的设立	11.3 保单周年日	
5.2 保险费的分配	11.4 费用扣除日	
5.3 保单账户价值	11.5 保单年度	
5.4 结算利率	11.6 毒品	
5.5 最低保证利率	11.7 酒后驾驶	
5.6 保单利息	11.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汇丰汇添福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汇添福终身寿险（万能型）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 UVA。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要求，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即合同生效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但须以投保人交付约定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被保险人于合同有效期内身故；
(3) 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合同第 7.2 条办理复效的；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80 周岁。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
撤销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终止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法定身份证明**，同时您需退还我们您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犹豫期已届满的保险合同约定或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本合同。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申请变更基本保险金额，但必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申请变更基本保险金额的，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将自下一个**费用扣除日** 24 时起生效。
自该**费用扣除日**起，风险保险费将依据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按照本合同 5.7.2 条款约定重新计算。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于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p> <p>(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扣除被保险人身故当日前12个月至被保险人身故当日提取的任何部分领取金额（在扣除任何退保费用前）；</p> <p>(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p>
	保单持续奖金	若保单于保单生效后的第15个和第25个保单年度末仍然有效，我们将分别按第15个和第25个保单年度末的前60个自然月月末的保单账户价值的平均值的2%给付“保单持续奖金”，用于增加保单账户价值。
2.5	责任免除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p> <p>(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p> <p>(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p> <p>(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p> <p>(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p> <p>(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p> <p>(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p> <p>(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p> <p>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p> <p>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p>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p>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p> <p>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p> <p>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p> <p>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p> <p>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p> <p>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p> <p>(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p> <p>(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p> <p>(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p> <p>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p> <p>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p>
-----	-----------------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殡葬证明；2)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3)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金额、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期交保险费。
除按本公司的规定交纳保险费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在犹豫期之后不定期向我们申请交纳追加保险费。如有暂缓交纳的期交保险费，

则您缴纳的保险费将先按顺序依次交纳以前各期缓交的保险费，其余部分将作为追加保险费交纳。但每次交费的金额必须符合申请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 4.2 期交保险费暂停交付期** 期交保险费到期日起 60 天内，如果您未交纳到期期交保险费且期交保险费到期日起 60 天后保单账户价值仍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则保险合同自动进入暂停交付期。暂停交付期内本合同继续有效，您可暂缓交纳到期期交保险费。
- 如果您以后申请恢复交纳期交保险费，那么每次交纳期交保险费时，须按顺序依次交纳以前各期缓交的期交保险费。所交的期交保险费分别归属到相应的保单年度。

5 保单账户

- 5.1 保单账户的设立** 我们于本合同生效日为每一保单设立专门的保单账户，以记录其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会向您提供一份保单年度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 5.2 保险费的分配** 您缴纳的保险费将在我们收到您的交费后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保单账户。
- 5.3 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利息及保单持续奖金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风险保险费用的收取而减少。
- 5.4 结算利率** 我们每月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确定当月的结算利率并公布。结算利率为年利率。同时，我们也会公布当月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我们公布的结算利率将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 5.5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25%**，对应的日利率为 **0.006164%**。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 5.6 保单利息** 保单利息在保单有效期内的**结算日**结算并计入保单账户。我们按本合同每日 24 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其对应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利息，并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保单利息。
- 其中计息天数为本合同本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的对应日利率。
- 5.7 保单相关费用**
- 5.7.1 初始费用** 对于您每次支付的保险费，包括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我们将收取保险费的 3% 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将计入保单账户。
- 5.7.2 风险保险费** 在保单账户设立日及每个**费用扣除日**，我们将根据被保险人的性别、当时的年龄与风险保额及其他承保条件每月计算并从保单账户中扣除当月的风险保险费。
- 风险保险费=风险保额÷1000×当月风险保险费费率
其中风险保额为身故保险金减去保单帐户价值后的余额，但不低于零；
当月风险保险费费率详见附表《月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 5.7.3 保单管理费** 我们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 5.8 宽限期**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每个费用扣除日，如果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到期的风险保险费，则自该费用扣除日起60天为宽限期。若在宽限期期满日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仍不足以支付到期的风险保险费，则我们将于宽限期满日结算保单账户价值，用以支付您到期的部分风险保险费，

本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本合同于宽限期届满当日24时起效力中止。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所有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⑥ 现金价值权益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如下表所示退保费用：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
在第 1 个保单年度内	保单账户价值的 5%
在第 2 个保单年度内	保单账户价值的 4%
在第 3 个保单年度内	保单账户价值的 3%
在第 4 个保单年度内	保单账户价值的 2%
在第 5 个保单年度内	保单账户价值的 1%
第 6 个保单年度及之后	保单账户价值的 0%

6.2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之后可以随时向我们申请对保单账户价值进行部分领取，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按核准的部分领取金额，并且扣除如下表所示部分领取费用后给付您。

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费用
在第 1 个保单年度内	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5%
在第 2 个保单年度内	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4%
在第 3 个保单年度内	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3%
在第 4 个保单年度内	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2%
在第 5 个保单年度内	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1%
第 6 个保单年度及之后	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0%

您所申请领取的部分保单账户价值金额及领取后剩余的保单账户价值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

您申请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的原件：

- (1) 领取申请书；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6.3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在犹豫期之后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 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保单贷款时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 75%；
- 2) 每次申请新的贷款之前，须将之前贷款的本金和利息还清；

贷款利率将在保单贷款确认通知书中予以注明。

每次贷款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若您逾期未偿还全部贷款及利息，则从逾期之日起，所欠的贷款及累计利息将构成新的贷款本金。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达到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当日 24 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⑦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7.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按我们的要求提供被保险人的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我们审核

同意复效后将在本合同上批注。本合同自我们同意复效申请且收到您交纳的所有欠交的期交保险费或追加保险费之日 24 时起恢复效力，我们重新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8 合同解除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保险合同；
 - （2）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
 - （3）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 （4）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9 如实告知

- 9.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复效及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
-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本合同按照退保处理。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合同“不如实告知的后果”中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
 -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风险保险费少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风险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累计实付风险保险费和累计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 致使您实付风险保险费多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 我们会将多收的风险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 | | |
|-------------|---------------|--|
| 10.2 | 未还款项 | 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前, 需先扣除保单贷款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
| 10.3 | 合同内容变更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 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在收到身故保险金申请后, 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
| 10.4 | 联系方式变更 |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 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 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 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 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 10.5 | 争议处理 |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11

释义

- | | | |
|--------------|-------------------|--|
| 11.1 | 周岁 |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 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 不足一年的不计。 |
| 11.2 | 法定身份证明 | 指依据法律规定, 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 如: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 11.3 | 保单周年日 |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 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 11.4 | 费用扣除日 | 一般为每个月的本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之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 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若该对应日为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保单办理复效时的费用扣除日为保单恢复效力之日。 |
| 11.5 | 保单年度 |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 11.6 |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11.7 |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 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 11.8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 11.9 | 无有效行驶证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 11.10 |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11.11	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本公司收到有关书面申请的日期，以本公司收件章（不包括中介机构代收签署章）上所载的日期为准。
11.1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1.13	结算日	一般为每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若保单终止，则为保单终止当日。
11.14	贷款利率	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贷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对应的贷款利率分别按照适用于一月和七月的结算利率加百分之二计算。在利率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我们保留修改贷款利率计算方法的权利。
1.15	利息	本合同所指的利息自保单贷款发生之日起，根据本公司当时公布的贷款利率按年复利计算。该利率自保单贷款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保持不变，超过一年将根据本公司公布的最新贷款利率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利息。

《汇丰汇添福终身寿险（万能型）》月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每千元基本保险金额)

年龄	男性	女性	年龄	男性	女性
18	0.043	0.020	62	0.979	0.603
19	0.048	0.022	63	1.090	0.674
20	0.052	0.024	64	1.211	0.755
21	0.055	0.025	65	1.344	0.845
22	0.058	0.026	66	1.491	0.948
23	0.060	0.027	67	1.657	1.063
24	0.061	0.028	68	1.841	1.193
25	0.063	0.029	69	2.047	1.338
26	0.065	0.030	70	2.275	1.502
27	0.066	0.030	71	2.527	1.686
28	0.068	0.031	72	2.806	1.892
29	0.070	0.032	73	3.113	2.122
30	0.073	0.034	74	3.451	2.379
31	0.078	0.036	75	3.824	2.665
32	0.083	0.039	76	4.234	2.982
33	0.088	0.041	77	4.687	3.334
34	0.093	0.044	78	5.186	3.726
35	0.099	0.047	79	5.737	4.161
36	0.106	0.050	80	6.346	4.646
37	0.114	0.054	81	7.016	5.186
38	0.123	0.058	82	7.753	5.789
39	0.132	0.063	83	8.563	6.457
40	0.143	0.069	84	9.454	7.198
41	0.154	0.075	85	10.431	8.021
42	0.165	0.080	86	11.502	8.933
43	0.176	0.086	87	12.675	9.943
44	0.188	0.092	88	13.956	11.059
45	0.201	0.098	89	15.355	12.291
46	0.216	0.106	90	16.878	13.649
47	0.234	0.116	91	18.534	15.142
48	0.253	0.127	92	20.330	16.781
49	0.275	0.141	93	22.273	18.575
50	0.297	0.156	94	24.369	20.534
51	0.320	0.173	95	26.623	22.667
52	0.344	0.191	96	29.039	24.982
53	0.369	0.212	97	31.618	27.484
54	0.398	0.236	98	34.361	30.178
55	0.433	0.265	99	37.263	33.065
56	0.478	0.298	100	40.318	36.141
57	0.535	0.336	101	43.516	39.402
58	0.605	0.380	102	46.841	42.834
59	0.685	0.428	103	50.275	46.421
60	0.776	0.480	104	53.793	50.138
61	0.874	0.539	105	83.300	83.300

注：

1、上述月风险保险费费率表仅适用于标准体。

年龄指被保险人在保单年度起始时的周岁年龄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汇丰无忧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5.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8.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5.2 保单贷款	11.4 专科医生
1.1 合同构成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11.5 现金价值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4 减额交清	11.6 毒品
1.3 合同终止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1.7 酒后驾驶
1.4 投保年龄	6.1 效力中止	11.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5 犹豫期	6.2 效力恢复	11.9 无有效行驶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7. 合同解除	11.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2.1 保险金额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11.11 遗传性疾病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8. 如实告知	11.12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2.3 保险期间	8.1 如实告知	11.13 医院
2.4 保险责任	8.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11.14 鉴定机构
2.5 责任免除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1.15 保单年度
3. 保险金的申请	9.1 年龄性别错误	11.16 保单周年日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9.2 未还款项	11.17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3.2 保险事故通知	9.3 合同内容变更	11.18 贷款利率
3.3 保险金申请	9.4 联系方式变更	11.19 利息
3.4 保险金给付	9.5 争议处理	11.20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3.5 失踪处理	10. 重大疾病释义	11.21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3.6 诉讼时效	10.1 第一类重大疾病	11.22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4. 保险费的交纳	10.2 第二类重大疾病	11.23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4.1 保险费的交纳	11. 释义	11.24 永久不可逆
4.2 宽限期	11.1 全残	
5. 现金价值权益	11.2 周岁	
5.1 现金价值	11.3 法定身份证明	

汇丰无忧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无忧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 MIB。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要求，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即合同生效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但须以投保人交付约定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被保险人于合同有效期内身故；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 我们给付“**全残**保险金”或“**重大疾病**保险金”；
(5) 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合同第 6.2 条办理复效的；
(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60 周岁。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
撤销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法定身份证明**，同时您需退还我们您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犹豫期已届满的保险合同约定或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本合同。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
-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申请增加或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但必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其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60**日后，且于被保险人年满18周岁或以后首次出现疾病或症状，且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第一类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则我们将按该重大疾病确诊时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60**日后，且于被保险人年满18周岁前首次出现疾病或症状，且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第二类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则我们将按该重大疾病确诊时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或以后身故，则我们按身故时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前身故，则我们按身故时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全残，则我们按全残时的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 本公司仅对本合同项下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及全残保险金此三项保险金中的一项予以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因输血导致的除外）**；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上述责任免除第（2）、（3）、（4）、（6）、（7）款；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发生上述第

（1）项情形，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重大疾病保险金申请**
-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保险合同；
 - （2）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完整的病史资料（包括门诊病历卡、出院小结等）；
 - （4）由专科医生出具的疾病诊断书及相关所必需的检查结果证明（如病理检查报告、血液检查报告、超声波、影像学及其它医学诊断检查报告等），若接受外科手术者，还需提供外科手术证明文件；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身故、全残保险**
-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

金申请

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若因被保险人身故提出申请，则应提供：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殡葬证明；2)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3)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4) 若因被保险人全残提出申请，则应提供本公司约定的**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书或诊断书；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领取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是按**保单年度**计算的。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即保险费到期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到期日的当日24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当日24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⑤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

上载明。

- 5.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 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75%；
 - 2) 每次申请新的贷款之前，须将之前贷款的本金和利息还清；
- 贷款利率**将在服务完成通知书中予以注明。
- 每次贷款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若您逾期未偿还全部贷款及利息，则从逾期之日起，所欠的贷款及累计利息将构成新的贷款本金。
-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贷款。
- 当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本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
- 5.4 减额交清** 您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以保险费到期日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减额交清后，本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均按照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必须符合相关减额交清最低基本保险金额的标准。
- 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交纳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⑥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按我们的要求提供被保险人的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我们审核同意复效后将在本合同上批注。本合同自我们同意复效申请且您付清欠款及利息之日 24 时起复效，我们重新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⑦ 合同解除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
 -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 (4) 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⑧ 如实告知

- 8.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
- 8.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合同“不如实告知的后果”中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9.2 未还款项** 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前，需先按保单年度扣除所有应交未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 9.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在收到身故保险金申请后，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 9.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0 重大疾病释义

10.1 第一类重大疾病

本合同所指的第一类重大疾病共有 35 种。其中，第 1 种至第 25 种重大疾病均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2007 年 3 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规定的重大疾病种类及定义；第 26 种至第 35 种重大疾病为本公司增加的 10 种重大疾病。

本合同的重大疾病定义可能与临床医学在概念和范围上有所不同，您投保本合同即表明其认可并遵从本合同条款中对重大疾病的定义。

本合同所指的第一类重大疾病为符合下列定义的 35 种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重大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1、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2、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 肝性脑病；
 (3) B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我们仅向该重大疾病确诊时年满三周岁的被保险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我们仅向该重大疾病确诊时年满三周岁的被保险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

金”。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
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9.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20.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0mmHg。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我们仅向该重大疾病确诊时年满三周岁的被保险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1%;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26. 严重的多发性硬化 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而导致的不可逆的身体部位的功能障碍，需由神经科专科医生提供明确诊断，并有CT或核磁共振检查结果诊断报告。不可逆的身体部位功能障碍指诊断为功能障碍后需已经持续180天以上。
由神经科专科医生提供的明确诊断必须同时包含下列内容：
(1) 明确出现因视神经、脑干和脊髓损伤而导致的临床表现；
(2) 神经系统散在的多部位病变；
(3) 有明确的上述症状及神经损伤反复恶化、减轻的病史记录。
27. 经输血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 指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在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60日之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接受输血，并且因输血而感染HIV；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判决为医疗责任；
(3)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4)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HIV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28. 严重的原发性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指按照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分类标准心功能达IV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IV级心功能衰竭状态持续至少180天。
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29. 系统性硬化症 指一种以皮肤、血管和内脏器官的进行性、弥漫性纤维化为特点的系统性结缔组织病。须经专科医生根据组织活检和血清学检查结果作出明确诊断并提供下列一项或一项以上内脏器官受累的检查报告及诊疗记录：
(1) 肺脏：肺纤维化，已经发展为肺动脉高压、肺心病；
(2) 心脏：心室功能受损，至少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II级；
(3) 肾脏：肾脏受损，已经出现肾功能不全。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4) 局部性硬皮病（如：带状硬皮病、硬斑病）；
(5) 嗜酸性粒细胞性筋膜炎；
(6) CREST 综合征。
30. 肌营养不良 指一组遗传性肌肉变性病变，临床特征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骨骼肌对称地进行性无力和萎缩，其诊断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肌电图显示典型肌营养不良症的阳性改变；
(2) 血清肌酸磷酸激酶（CPK）升高；
(3) 肌肉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4) 已导致被保险人持续超过三个月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31.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32. 严重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指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由呼吸专科医生确认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 动脉血氧分压 (PaO₂) < 50mmHg；
(3) 动脉血氧饱和度 (SaO₂) < 80%；
(4) 因缺氧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33. 冠状动脉成形术 指有心绞痛等心脏不适症状，经过血管造影技术检查证实同时存在两支(其中一支为左冠状动脉主干、左前降支或左回旋支)或更多支的冠状动脉血管发生严重的狭窄(狭窄程度在70%以上)，需要并且已实施冠状动脉气囊扩张以改善血管的血流状况。索赔时必须提供血管造影的影像资料、报告、手术记录和病历。
34. 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 指有心绞痛等心脏不适症状，经过血管造影技术检查证实同时存在两支(其中一支为左冠状动脉主干、左前降支或左回旋支)或更多支的冠状动脉血管发生严重的狭窄(狭窄程度在70%以上)，需要并且已实施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以改善血管的血流状况。索赔时必须提供血管造影的影像资料、报告、手术记录和病历。
35. 植物人状态 指经神经科医生确诊，CT、MRI等证实大脑皮质全面坏死。患者临床表现意识完全丧失，但脑干功能仍保持完好，且此情况持续一个月或一个月以上。

10.2 第二类重大疾病

本合同所指的第二类重大疾病共有 25 种，其中第 1 种至第 17 种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2007 年 3 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规定的重大疾病种类及定义，第 18 种至第 25 种为本公司自行增加的 8 种重大疾病。

本合同的重大疾病定义可能与临床医学在概念和范围上有所不同，您投保本合同即表明其认可并遵从本合同条款中对重大疾病的定义。

本合同所指的第二类重大疾病为符合下列定义的 25 种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重大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 1、恶性肿瘤 同 10.1 中第 1 种重大疾病的定义。
2.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同 10.1 中第 4 种重大疾病的定义。
3.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 同 10.1 中第 6 种重大疾病的定义。

期)

4. 多个肢体缺失 同 10.1 中第 7 种重大疾病的定义。
5.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同 10.1 中第 8 种重大疾病的定义。
6. 良性脑肿瘤 同 10.1 中第 9 种重大疾病的定义。
7.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同 10.1 中第 11 种重大疾病的定义。
8. 深度昏迷 同 10.1 中第 12 种重大疾病的定义。
9. 双耳失聪 同 10.1 中第 13 种重大疾病的定义。
10. 双目失明 同 10.1 中第 14 种重大疾病的定义。
11. 瘫痪 同 10.1 中第 15 种重大疾病的定义。
12. 严重脑损伤 同 10.1 中第 18 种重大疾病的定义。
13. 严重Ⅲ度烧伤 同 10.1 中第 20 种重大疾病的定义。
14.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同 10.1 中第 21 种重大疾病的定义。
15.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同 10.1 中第 22 种重大疾病的定义。
16. 语言能力丧失 同 10.1 中第 23 种重大疾病的定义。
17.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同 10.1 中第 24 种重大疾病的定义。
18. 川崎病（皮肤粘膜淋巴结综合症） 是指一种以损伤冠状动脉血管为主，可同时合并其他大血管损害的系统性血管炎。本病必须由专科医生确诊，并伴有冠状动脉瘤或冠状动脉扩张。
19.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1型糖尿病） 是指由于完全和不可逆的胰岛素分泌障碍引起的慢性糖、脂肪、蛋白质代谢异常，须由专科医生作出诊断，并接受持续性的胰岛素治疗达 6 个月以上。
20. 心肌病 指的是因心室功能受损而导致的体力活动受限并至少达到纽约心脏协会对心脏损害分类的心功能 3 级或 4 级，诊断须由专科医生的确认并提供心脏超声的检查证据，且上述状态需持续达三个月以上。
21. 小儿麻痹症 因感染脊髓灰质炎病毒而导致的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出现运动神经功能障碍或呼吸减弱，需经过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脊髓灰质炎病毒检查的证据

(如粪便或脑脊液检查, 血液中抗体检查)。没有涉及瘫痪的病例将不能获得保险金。其它原因导致的瘫痪也属除外责任。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 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 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22. 艾滋病: 由于输血感染艾滋病病毒 由于输血引起的任何艾滋病病毒 (HIV) 感染或诊断为艾滋病患者 (AIDS), 需要满足所有的下列条件:
- a) 感染是由于必要的医疗性输血引起的, 且是在保单生效后发生的。
 - b) 提供输血的机构承认责任。
 - c) 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23. 心脏瓣膜置换 指用人工瓣膜替代一个或多个心脏瓣膜的移植手术。包括因主动脉、二尖瓣、三尖瓣或肺动脉瓣膜的狭窄、关闭不全或两者并存而进行的人工瓣膜置换。
- 除外责任:
- a) 心脏瓣膜修复。
 - b) 瓣膜切开术。
 - c) 瓣膜成形术。
24. 全身型幼年类风湿性关节炎 (斯蒂尔病) 是指小儿及青少年时期的一种全身结缔组织病。本病须经专科医生确诊, 保障仅限于症状持续 6 个月以上, 并因病情严重在医生的建议下已接受膝或髋关节的置换手术。其他类型的儿童类风湿性关节炎除外。
25. 去皮质综合症 (植物状态) 脑皮质的严重损害或完全坏死, 但脑干功能保存。明确的诊断须由专科医生的确诊, 并提供脑电图、脑部 CT、MRI 报告的特异性发现, 该去皮质状态至少持续一个月以上。

11 释义

11.1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注 1);
-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2);
-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3);
-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 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 全需他人扶助的 (注 4)。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 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 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 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 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皆不能自己为之, 需要他人帮

助。

(5)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11.2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1.3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11.4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11.5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11.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1.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1.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1.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1.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11.11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11.12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11.13 **医院**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诊所，或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院。

在中国大陆境内需为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

11.14	鉴定机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设置的有资格进行残疾鉴定的非营利性的事业性单位，包括司法鉴定机构、交通事故鉴定机构、工伤职业病鉴定机构、医疗事故鉴定机构，不包括医院等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
11.15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 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11.16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1.17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1.18	贷款利率	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贷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时适用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利率作相应的浮动，贷款利率按服务完成通知书中载明的贷款利率执行。在利率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我们保留修改贷款利率计算方法的权利。
11.19	利息	本合同所指的利息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根据本公司当时公布的贷款利率按年复利计算。该利率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保持不变，超过一年将根据本公司公布的最新贷款利率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利息。
11.20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11.21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11.22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11.23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11.24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2.1.38 汇丰汇享优选定期寿险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汇丰汇享优选定期寿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 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5. 现金价值权益 | 10.3 意外伤害 |
| 1.1 合同构成 | 5.1 现金价值 | 10.4 毒品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5.2 保费自动垫交 | 10.5 酒后驾驶 |
| 1.3 合同终止 | 5.3 减额交清 | 10.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1.4 投保年龄 |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10.7 无有效行驶证 |
| 1.5 犹豫期 | 6.1 效力中止 | 10.8 现金价值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6.2 效力恢复 | 10.9 保单年度 |
| 2.1 保险金额 | 7. 合同解除 | 10.10 保单周年日 |
| 2.2 保险期间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 10.11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
| 2.3 保险责任 | 8. 如实告知 | 10.12 利息 |
| 2.4 责任免除 | 8.1 如实告知 | 10.13 贷款利率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8.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 |
|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9.1 年龄性别错误 | |
| 3.3 保险金申请 | 9.2 未还款项 | |
| 3.4 保险金给付 | 9.3 合同内容变更 | |
| 3.5 失踪处理 | 9.4 联系方式变更 | |
| 3.6 诉讼时效 | 9.5 争议处理 | |
| 4. 保险费的交纳 | 10. 释义 |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10.1 周岁 | |
| 4.2 宽限期 | 10.2 法定身份证明 | |

汇丰汇享优选定期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汇享优选定期寿险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或电子合同。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若我们以电子形式签发合同，则该电子形式的合同与我们签发的其他形式的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 TLC。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要求，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但须以投保人交付约定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被保险人于合同有效期内身故；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 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合同第 6.2 条办理复效的；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55 周岁。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 24 时起，您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若本合同以电子形式签发，则您点击确认本合同回执的行为视为您签收本合同。**撤销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终止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法定身份证明**，同时您需退还我们您的保险费发票。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犹豫期已届满的保险合同约定或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本合同。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九十日及本合同最后一次效力恢复之日 24 时起九十日

为等待期。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的等待期内因疾病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已交保险费总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的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的等待期后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

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1)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2)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 3.6 诉讼时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是按**保单年度**计算的。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即保险费到期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到期日的当日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⑤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 5.2 保费自动垫交** 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

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贷款。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当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本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

5.3 减额交清

您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以保险费到期日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减额交清后，本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均按照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必须符合相关减额交清最低基本保险金额的标准。

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交纳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⑥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6.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按我们的要求提供被保险人的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我们审核同意复效后将在本合同上批注。本合同自我们同意复效申请且您付清欠款及利息之日 24 时起复效，我们重新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⑦ 合同解除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保险合同；
- （2）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
- （3）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 （4）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⑧ 如实告知

8.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保险产品销售页面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

8.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⑨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合同“不如实告知的后果”中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9.2 未还款项** 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前，需先按保单年度扣除所有应交未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 9.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在收到身故保险金申请后，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 9.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⑩ 释义

- 10.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0.2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10.3 意外伤害**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因素导致的事，并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的其身体的伤害。
- 10.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0.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0.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0.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0.8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10.9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 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10.10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0.11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0.12	利息	本合同所指的利息自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根据本公司当时公布的 贷款利率 按年复利计算。该利率自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保持不变，超过一年将根据本公司公布的最新贷款利率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利息。
10.13	贷款利率	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贷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时适用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利率作相应的浮动。在利率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我们保留修改贷款利率计算方法的权利。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2.2 团体保险

2.2.1 汇丰团体综合医疗保险

汇丰团体综合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6.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6.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7.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6. 合同解除 | 9.9 医生 |
| 1.1 合同构成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 9.10 医疗费用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7. 如实告知 | 9.11 免赔额 |
| 1.3 合同终止 | 7.1 如实告知 | 9.12 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 |
| 1.4 投保范围 | 7.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 9.13 毒品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4 酒后驾驶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8.1 年龄性别错误 | 9.1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2.2 保险期间与续保 | 8.2 合同内容变更 | 9.16 无有效行驶证 |
| 2.3 保险责任 | 8.3 联系方式变更 | 9.17 非处方药 |
| 2.4 责任免除 | 8.4 争议处理 | 9.1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9. 释义 | 9.19 潜水 |
| 3.1 保险事故通知 | 9.1 被保险人 | 9.20 攀岩 |
| 3.2 保险金申请 | 9.2 团体 | 9.21 探险 |
| 3.3 保险金给付 | 9.3 成员 | 9.22 武术比赛 |
| 3.4 诉讼时效 | 9.4 配偶 | 9.23 特技表演 |
| 4. 保险费的交纳 | 9.5 子女 | 9.24 法定身份证明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9.6 意外伤害 | 9.25 离职 |
| 5. 被保险人变动 | 9.7 等待期 | 9.26 未满期净保险费 |
| 5.1 被保险人变动 | 9.8 医院 | 9.27 周岁 |

汇丰团体综合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团体综合医疗保险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等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 GHB。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要求，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即合同生效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但须以投保人交付约定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决定不予续保的；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投保范围** **团体**可以作为投保人，以其**成员**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经与我们约定，您也可以为参保成员的**配偶**与**子女**投保本保险。您与本公司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各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于投保时和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不接受您变更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
- 2.2 保险期间与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您可以向我们申请续保。经我们审核同意且收取足额续保保险费后，本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住院医疗保险金** 本保险责任为必选责任，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后发生疾病，经**医院**的**医生**诊断必须在医院住院治疗的，我们将根据实际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住院医疗**免赔额**”后，就剩余费用按本合同约定的“住院医疗给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住院治疗的，本公司均按上述约定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当我们给付的住院医疗保险金累计金额达到本合同该被保险人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住院医疗保险责任终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门急诊医疗保险** 本保险责任为可选责任，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金

若您选择本保险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医院进行门急诊治疗的，我们将根据实际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门急诊医疗免赔额”后，就剩余费用按本合同约定的“门急诊医疗给付比例”给付“门急诊医疗保险金”，但同一次门急诊的最高给付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门急诊医疗保险金每次限额”。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进行门急诊治疗的，本公司均按上述约定给付门急诊医疗保险金；当我们给付的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累计金额达到本合同该被保险人门急诊医疗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门急诊医疗保险责任终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女性生育医疗保险金

本保险责任为可选责任，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您选择本保险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女性被保险人在医院进行正常分娩或流产时，我们将根据实际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下列费用，按本合同约定的“女性生育医疗给付比例”给付“女性生育医疗保险金”：

- (1) 孕妇孕产期常规检查费用
- (2) 产妇分娩的费用（不包括婴儿费用）
- (3) 流产或由于终止妊娠手术而支出的医疗费用

当我们给付的女性生育医疗保险金累计金额达到本合同该被保险人女性生育医疗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女性生育医疗保险责任终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公共保额保险金

本保险责任为可选责任，您可以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公共保额总限额”及“被保险人公共保额限额”，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您选择本保险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超过上述住院医疗保险金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将按照约定就该被保险人超出上述住院医疗保险金限额的部分，向被保险人支付“公共保额保险金”。

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向每个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公共保额保险金”之和不得超过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人公共保额限额”，我们向本合同所有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公共保额保险金”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的“公共保额总限额”。

对上述各项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我们仅对扣除上述补偿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各项费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之前已患的疾病（或症状）或其复发；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
- (5) 被保险人殴斗、酗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引产、分娩（含剖腹产）；（该责任免除项不适用于女性生育医疗保险责任）

- (8) 被保险人因保胎、护胎而进行的检查和治疗；
- (9) 整容手术、变性手术所致者；
- (10) 不孕症、人工受孕、避孕及绝育手术及其导致之并发症；
- (11) 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精神疾病；
- (12) 被保险人非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使用**非处方药**的不在此限；
- (13) 美容手术和外科整形手术，牙齿护理或治疗，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14) 屈光不正之矫正治疗，义眼或助听器、义肢或其他附属品之装配；
- (15) 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1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9)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滑水、滑雪、滑冰，跳伞、攀岩、滑翔翼、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2 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完整的病历资料（包括门急诊就医记录册、检查报告、影像资料、出院小结等）；
- (4) 被保险人住院医疗费用单证（包括医疗费用正式发票、住院费用清单和处方等）；
- (5) 事故证明材料（包括交通事故认定书等其他相应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 (6) 按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证明；
- (7)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3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4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您应于投保时向我们足额交纳本合同的保险费。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若您申请续保且经我们审核同意续保的，则您应当按照约定交纳续保保险费。

⑤ 被保险人变动

- 5.1 被保险人变动 投保人因参保的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加保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我们审核同意、收取相应保险费并在批注或批单上载明后，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有效期内，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离职**或丧失会员资格的，投保人应在该成员离职或丧失会员资格之日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相应被保险人（含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及其参加本保险的配偶和子女）的保险责任自该成员离职或会员资格丧失之日起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相应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人数少于有资格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人数的 75%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⑥ 合同解除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保险合同；
（2）解除合同申请书；
（3）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4）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⑦ 如实告知

- 7.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投保及申请变更被保险人或变更本合同内容时，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7.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解除保险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解除保险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⑧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年龄性别错误**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被保险人名册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终止该被保险人（含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及其参加本保险的配偶和子女）的保险资格，并向您退还相应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资格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合同第 7.2 条的相关规定。
-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8.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8.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8.4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⑨ 释义

- 9.1 被保险人** 指本合同所附被保险人名册中所载人员。
- 9.2 团体**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 5 名以上（含 5 名）成员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
- 9.3 成员** 团体为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的，成员指该团体中身体健康、正常工作的在职员工；团体为社会团体的，成员指该团体的会员以及正式工作人员。
- 9.4 配偶** 指投保时与被保险人存在合法婚姻关系的丈夫或妻子。
- 9.5 子女**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出生满 30 天且已健康出院的，未满 23 周岁且未婚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合法收养的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
- 9.6 意外伤害**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因

素导致的事故，并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的其身体的伤害、残疾或身故。

- 9.7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为等待期。若本合同有效期内增加被保险人的，则自该被保险人加入本保险之日起 30 天内为等待期。
若您为被保险人连续投保本保险，且经我们审核同意续保的，则该被保险人续保无等待期；但若续保时基本保险金额增加的，增加部分对应的等待期自续保之日起重新计算。
- 9.8 医院**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诊所，或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院。
在中国大陆境内需为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
- 9.9 医生** 指正在医院内执业的具有医疗执业资格和诊断处方权的医疗服务人员，投保人、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上述三者的配偶、直系亲属除外。
- 9.10 医疗费用** 包含药品费、注射费、输液费、治疗费、诊疗费、手术费、麻醉费、护理费、检查费、化验费、材料费、输氧费、住院费(床位费)、躺椅费(门急诊补液用)、急诊观察费、抢救费、救护车费。
其中救护车费指为抢救生命由急救中心派出的救护车费用及医院转诊过程中的医院用车费。
- 9.11 免赔额** 指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我们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您自行承担损失的额度。
- 9.12 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 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及其他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 9.1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1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9.1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9.16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9.17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生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9.1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9.19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9.20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9.21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等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9.22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9.23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9.24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9.25 离职** 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行为，包括到期终止劳动合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事实劳动关系、或未经对方同意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但不包括依法退休、病退、内部退养行为。
- 9.26 未满期净保险费** 未满期净保险费 = 已交保险费 × (1-25%) × (1-保险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其中已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9.27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2.2.2 汇丰附加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汇丰附加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6.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6.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7.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6. 合同解除 | 10.7 专科医生 |
| 1.1 合同构成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 10.8 医院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7. 如实告知 | 10.9 毒品 |
| 1.3 合同终止 | 7.1 如实告知 | 10.10 酒后驾驶 |
| 1.4 投保范围 | 7.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 10.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2 无有效行驶证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8.1 年龄性别错误 | 10.1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 2.2 保险期间与续保 | 8.2 合同内容变更 | 10.14 遗传性疾病 |
| 2.3 保险责任 | 8.3 联系方式变更 | 10.1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 2.4 责任免除 | 8.4 争议处理 | 10.16 未到期净保险费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9. 重大疾病释义 | 10.17 离职 |
| 3.1 保险事故通知 | 9.1 重大疾病 | 10.18 周岁 |
| 3.2 保险金申请 | 10. 释义 | 10.19 法定身份证明 |
| 3.3 保险金给付 | 10.1 被保险人 | 10.20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 3.4 诉讼时效 | 10.2 团体 | 10.21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
| 4. 保险费的交纳 | 10.3 成员 | 10.22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10.4 配偶 | 10.23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 5. 被保险人变动 | 10.5 子女 | 10.24 永久不可逆 |
| 5.1 被保险人变动 | 10.6 等待期 | |

汇丰附加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附加团体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您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方可生效。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代码 GMI。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2)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3)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决定不予续保的；
(4)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投保范围** **团体**可以作为投保人，以其**成员**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经与我们约定，您也可以为参保成员的**配偶**与**子女**投保本保险。您与本公司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各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于投保时和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不接受您变更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
- 2.2 保险期间与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您可以向我们申请续保。经我们审核同意且收取足额续保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首次出现疾病或症状，且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则我们将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将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重大疾病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完整的病史资料（包括门诊病历卡、出院小结等）；
 - (4) 由专科医生出具的疾病诊断书及相关所必需的检查结果证明（如病理检查报告、血液检查报告、超声波、影像学及其它医学诊断检查报告等），若接受外科手术者，还需提供外科手术证明文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3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4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领取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您应于投保时向我们足额交纳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若您申请续保且经我们审核同意续保的，则您应当按照约定交纳续保保险费。

⑤ 被保险人变动

- 5.1 被保险人变动 投保人因参保的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加保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我们审核同意、收取相应保险费并在批注或批单上载明后，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离职**或丧失会员资格的，投保人应在该成员离职或丧失会员资格之日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相应被保险人（含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及其参加本保险的配偶和子女）的保险责任自该成员离职或会员资格丧失之日起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相应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人数少于有资格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人数的 75%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⑥ 合同解除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保险合同；
 - （2）解除合同申请书；
 - （3）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 （4）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⑦ 如实告知

- 7.1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投保及申请变更被保险人或变更本附加合同内容时，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7.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
-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解除保险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解除保险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⑧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年龄性别错误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被保险人名册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

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终止该被保险人（含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及其参加本保险的配偶和子女）的保险资格，并向您退还相应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资格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附加合同第 7.2 条的相关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8.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8.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8.4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⑨ 重大疾病释义

9.1 重大疾病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共有 25 种，全部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2007 年 3 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规定的重大疾病种类及定义。

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定义可能与临床医学在概念和范围上有所不同，您投保本附加合同即表明其认可并遵从本附加合同条款中对重大疾病的定义。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为符合下列定义的 25 种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重大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1、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2、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

变化；

(4) 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 肝性脑病；
(3) B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我们仅向该重大疾病确诊时年满三周岁的被保险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我们仅向该重大疾病确诊时年满三周岁的被保险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9.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

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20.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0mmHg。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我们仅向该重大疾病确诊时年满三周岁的被保险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⑩ 释义

- 10.1 被保险人** 指本附加合同所附被保险人名册中所载人员。
- 10.2 团体**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5名以上（含5名）成员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
- 10.3 成员** 团体为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的，成员指该团体中身体健康、正常工作的在职员工；团体为社会团体的，成员指该团体的会员以及正式工作人员。
- 10.4 配偶** 指投保时与被保险人存在合法婚姻关系的丈夫或妻子。
- 10.5 子女**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出生满30天且已健康出院的，未满23周岁且未婚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合法收养的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
- 10.6 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为等待期。若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增加被保险人的，则自该被保险人加入本保险之日起30天内为等待期。
若您为被保险人连续投保本保险，且经我们审核同意续保的，则该被保险人续保无等待期；但若续保时基本保险金额增加的，增加部分对应的等待期自

续保之日起重新计算。

- 10.7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10.8 医院**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诊所，或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院。
在中国大陆境内需为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
- 10.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0.1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0.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0.12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0.1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10.14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10.1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10.16 未到期净保险费** 未到期净保险费 = 已交保险费 × (1-25%) × (1-保险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其中已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10.17 离职** 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行为，包括到期终止劳动合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事实劳动关系、或未经对方同意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但不包括依法退休、病退、内部退养行为。

10.18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0.19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10.20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10.21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10.22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10.23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10.24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2.2.3 汇丰团体定期寿险

汇丰团体定期寿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6.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6.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7.1, 8.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 保险费的交纳	9.2 团体
1.1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交纳	9.3 成员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 被保险人变动	9.4 配偶
1.3 合同终止	5.1 被保险人变动	9.5 子女
1.4 投保范围	6. 合同解除	9.6 毒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9.7 酒后驾驶
2.1 基本保险金额	7. 如实告知	9.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2 保险期间与续保	7.1 如实告知	9.9 无有效行驶证
2.3 保险责任	7.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9.10 未到期净保险费
2.4 责任免除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1 法定身份证明
3. 保险金的申请	8.1 年龄性别错误	9.12 医院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8.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9.13 鉴定机构
3.2 保险事故通知	8.3 合同内容变更	9.14 医生
3.3 保险金申请	8.4 联系方式变更	9.15 离职
3.4 保险金给付	8.5 争议处理	9.16 周岁
3.5 失踪处理	9. 释义	9.17 未到期保险费
3.6 诉讼时效	9.1 被保险人	

汇丰团体定期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团体定期寿险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等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 GTL。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要求，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即合同生效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但须以投保人交付约定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决定不予续保的；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投保范围** **团体**可以作为投保人，以其**成员**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经与我们约定，您也可以为参保成员的**配偶**与**子女**投保本保险。您与本公司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各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于投保时和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不接受您变更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
- 2.2 保险期间与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另有约定的除外。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您可以向我们申请续保。经我们审核同意且收取足额续保保险费后，本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全残，我们将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以前身故，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不得超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将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之近亲属以外的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全残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若因被保险人身故提出申请，则应提供：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殡葬证明；2) 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3)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4) 若因被保险人全残提出申请, 则应提供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鉴定机构、医院或医生**出具的鉴定书或诊断书;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 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将在 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 除支付保险金外, 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 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 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 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 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 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您应于投保时向我们足额交纳本合同的保险费。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 若您申请续保且经我们审核同意续保的, 则您应当按照约定交纳续保保险费。

⑤ 被保险人变动

5.1 被保险人变动

投保人因参保的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加保的, 应书面通知本公司, 经我们审核同意、收取相应保险费并在批注或批单上载明后, 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 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离职**或丧失会员资格的, 投保人应在该成员离职或丧失会员资格之日书面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对相应被保险人(含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及其参加本保险的配偶和子女)的保险责任自该成员离职或会员资格丧失之日起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相应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本合同有效期内, 若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人数少于有资格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人数的 75% 时, 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⑥ 合同解除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 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 (4) 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7 如实告知

7.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投保及申请变更被保险人或变更本合同内容时，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7.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解除保险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解除保险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 年龄性别错误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被保险人名册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终止该被保险人（含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及其参加本保险的配偶和子女）的保险资格，并向您退还相应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资格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合同第 7.2 条的相关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8.2 职业或工种的确 定与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降低的，本公司自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根据其危险程度变更后的应交保险费与已交保险费的差额退还相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的，本公司自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根据其危险程度变更后的应交保险

费与已交保险费的差额增收相应的**未满期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其已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属于不可接受范围内的，自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本合同对相应被保险人（含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及其参加本保险的配偶和子女）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相应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 8.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8.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8.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⑨ 释义

- 9.1 被保险人** 指本合同所附被保险人名册中所载人员。
- 9.2 团体**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 5 名以上（含 5 名）成员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
- 9.3 成员** 团体为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的，成员指该团体中身体健康、正常工作的在职员工；团体为社会团体的，成员指该团体的会员以及正式工作人员。
- 9.4 配偶** 指投保时与被保险人存在合法婚姻关系的丈夫或妻子。
- 9.5 子女**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出生满 30 天且已健康出院的，未满 23 周岁且未婚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合法收养的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
- 9.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9.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9.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9.10 未满期净保险费** 未满期净保险费 = 已交保险费 × (1-25%) × (1-保险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

的天数)。其中已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9.11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9.12 医院**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诊所,或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院。
在中国大陆境内需为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
- 9.13 鉴定机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设置的有资格进行残疾鉴定的非营利性的事业性单位,包括司法鉴定机构、交通事故鉴定机构、工伤职业病鉴定机构、医疗事故鉴定机构,不包括医院等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
- 9.14 医生** 指正在医院内执业的具有医疗执业资格和诊断处方权的医疗服务人员,投保人、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上述三者的配偶、直系亲属除外。
- 9.15 离职** 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行为,包括到期终止劳动合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事实劳动关系、或未经对方同意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但不包括依法退休、病退、内部退养行为。
- 9.16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9.17 未到期保险费**
$$\text{未到期保险费} = \text{已交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险已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的天数})$$
。其中已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2.2.4 汇丰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汇丰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6.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6.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7.1, 8.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5. 被保险人变动 | 9.7 酒后驾驶 |
| 1.1 合同构成 | 5.1 被保险人变动 | 9.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6. 合同解除 | 9.9 无有效行驶证 |
| 1.3 合同终止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 9.10 医疗事故 |
| 1.4 投保范围 | 7. 如实告知 | 9.11 非处方药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7.1 如实告知 | 9.12 潜水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7.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 9.13 攀岩 |
| 2.2 保险期间与续保 |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4 探险 |
| 2.3 保险责任 | 8.1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 9.15 武术比赛 |
| 2.4 责任免除 | 8.2 合同内容变更 | 9.16 特技表演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8.3 联系方式变更 | 9.17 未到期净保险费 |
|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8.4 争议处理 | 9.18 法定身份证明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9. 释义 | 9.19 医院 |
| 3.3 保险金申请 | 9.1 团体 | 9.20 鉴定机构 |
| 3.4 保险金给付 | 9.2 成员 | 9.21 医生 |
| 3.5 诉讼时效 | 9.3 配偶 | 9.22 离职 |
| 4. 保险费的交纳 | 9.4 子女 | 9.23 周岁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9.5 意外伤害 | 9.24 未到期保险费 |
| | 9.6 毒品 | |

汇丰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您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方可生效。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代码 GAD。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2)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3)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决定不予续保的；
(4)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投保范围** **团体**可以作为投保人，以其**成员**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经与我们约定，您也可以为参保成员的**配偶**与**子女**投保本保险。您与本公司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各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于投保时和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不接受您变更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
- 2.2 保险期间与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另有约定的除外。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您可以向我们申请续保。经我们审核同意且收取足额续保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的，我们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本附加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所列残疾项目之一的，我们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如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附表所列两项或两项以上残疾项目的，我们给付各项“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仅按较严重项目给付一项“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导致同一肢残疾，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残疾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若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额累计达到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18周岁以前意外身故，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不得超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
- (4) 被保险人殴斗、酗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引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导致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因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医疗事故；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9) 被保险人非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使用非处方药的不在此限；
- (10)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3)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滑水、滑雪、滑冰、跳伞、攀岩、滑翔翼、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发生上述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将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之近亲属以外的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殡葬证明；
- (4) 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
- (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意外残疾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鉴定机构**、**医院**或**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残疾程度的鉴定书或诊断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您应于投保时向我们足额交纳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若您申请续保且经我们审核同意续保的，则您应当按照约定交纳续保保险费。

⑤ 被保险人变动

- 5.1 被保险人变动 投保人因参保的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加保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我们审核同意、收取相应保险费并在批注或批单上载明后，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离职**或丧失会员资格的，投保人应在该成员离职或丧失会员资格之日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相应被保险人（含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及其参加本保险的配偶和子女）的保险责任自该成员离职或会员资格丧失之日起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相应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人数少于有资格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人数的 75%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⑥ 合同解除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保险合同；
（2）解除合同申请书；
（3）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4）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⑦ 如实告知

- 7.1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投保及申请变更被保险人或变更本附加合同内容时，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7.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解除保险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解除保险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职业或工种的确
定与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降低的，本公司自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根据其危险程度变更后的应交保险费与已交保险费的差额退还相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的，本公司自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根据其危险程度变更后的应交保险费与已交保险费的差额增收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其已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属于不可接受范围内的，自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对相应被保险人（含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及其参加本保险的配偶和子女）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相应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 8.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8.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8.4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9

释义

- 9.1 团体**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 5 名以上（含 5 名）成员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
- 9.2 成员** 团体为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的，成员指该团体中身体健康、正常工作的在职员工；团体为社会团体的，成员指该团体的会员以及正式工作人员。
- 9.3 配偶** 指投保时与被保险人存在合法婚姻关系的丈夫或妻子。
- 9.4 子女**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出生满 30 天且已健康出院的，未满 23 周岁且未婚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合法收养的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
- 9.5 意外伤害**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因素导致事故，并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的其身体的伤害、残疾或身故。
- 9.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

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9.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9.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9.10 医疗事故** 指医院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9.11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生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9.12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9.13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9.14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等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9.15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9.16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9.17 未到期净保险费** 未到期净保险费 = 已交保险费 × (1-25%) × (1-保险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其中已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9.18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9.19 医院**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诊所，或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院。
在中国大陆境内需为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
- 9.20 鉴定机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设置的有资格进行残疾鉴定的非营利性的事业性单位，包括司法鉴定机构、交通事故鉴定机构、工伤职业病鉴定机构、医疗事故鉴定机构，不包括医院等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
- 9.21 医生** 指正在医院内执业的具有医疗执业资格和诊断处方权的医疗服务人员，投保人、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上述三者的配偶、直系亲属除外。
- 9.22 离职** 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行为，包括到期终止劳动合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事实劳动关系、或未经对方同意一方擅自解

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但不包括依法退休、病退、内部退养行为。

9.23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9.24 未到期保险费

未到期保险费 = 已交保险费 × (1 - 保险已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的天数)。其中已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附表：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最高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者(注)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者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者(注 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5)	75%
	十	十手指缺失者(注 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十三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7)	
	十四	十足趾缺失者(注 8)	
十五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者	30%
	十七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10)	
	十八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十九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二十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者	
	二十一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者	
二十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者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者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者(注 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者(注 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者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以上缺失者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机能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 1 / 2 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2.2.5 汇丰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汇丰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6.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6.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7.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合同终止
- 1.4 投保范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与续保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保险事故通知
- 3.2 保险金申请
- 3.3 保险金给付
- 3.4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5. 被保险人变动

- 5.1 被保险人变动

6. 合同解除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7. 如实告知

- 7.1 如实告知
- 7.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年龄性别错误
- 8.2 职业或工种的确与变更
- 8.3 合同内容变更
- 8.4 联系方式变更
- 8.5 争议处理

9. 释义

- 9.1 被保险人
- 9.2 团体
- 9.3 成员
- 9.4 配偶
- 9.5 子女
- 9.6 意外伤害
- 9.7 医院
- 9.8 医疗费用
- 9.9 免赔额
- 9.10 给付比例
- 9.11 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

9.12 毒品

9.13 酒后驾驶

9.1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9.15 无有效行驶证

9.16 医疗事故

9.17 非处方药

9.18 潜水

9.19 攀岩

9.20 探险

9.21 武术比赛

9.22 特技表演

9.23 法定身份证明

9.24 离职

9.25 未满期净保险费

9.26 周岁

9.27 未满期保险费

汇丰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等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本合同的英文代码 GAM。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要求，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即合同生效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但须以投保人交付约定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决定不予续保的；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投保范围** **团体**可以作为投保人，以其**成员**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经与我们约定，您也可以为参保成员的**配偶**与**子女**投保本保险。您与本公司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各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于投保时和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不接受您变更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
- 2.2 保险期间与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另有约定的除外。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您可以向我们申请续保。经我们审核同意且收取足额续保保险费后，本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首次就诊，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的 180 日内在**医院**接受治疗的，我们对于被保险人在上述治疗期间实际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就剩余费用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接受治疗的，本公司均按上述约定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次意外伤害事故累计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我们仅对扣除上述补偿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各项费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
- (4) 被保险人殴斗、酗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引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脊椎间盘突出症导致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因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医疗事故**；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9) 被保险人非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使用**非处方药**的不在此限；
- (10)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3)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滑水、滑雪、滑冰、跳伞、攀岩、滑翔翼、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2 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完整的病历资料（包括门急诊就医记录册、检查报告、影像资料、出院小结等）；
- (4) 被保险人住院医疗费用单证（包括医疗费用正式发票、住院费用清单和处方等）；
- (5) 事故证明材料（包括交通事故认定书等其他相应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 (6) 按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证明；
- (7)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3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4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您应于投保时向我们足额交纳本合同的保险费。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若您申请续保且经我们审核同意续保的,则您应当按照约定交纳续保保险费。

⑤ 被保险人变动

- 5.1 被保险人变动** 投保人因参保的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加保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我们审核同意、收取相应保险费并在批注或批单上载明后,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有效期内,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离职**或丧失会员资格的,投保人应在该成员离职或丧失会员资格之日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相应被保险人(含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及其参加本保险的配偶和子女)的保险责任自该成员离职或会员资格丧失之日起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相应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人数少于有资格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人数的75%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⑥ 合同解除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 (4) 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⑦ 如实告知

- 7.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投保及申请变更被保险人或变更本合同内容时,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

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7.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解除保险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解除保险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 年龄性别错误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被保险人名册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终止该被保险人（含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及其参加本保险的配偶和子女）的保险资格，并向您退还相应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资格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合同第 7.2 条的相关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8.2 职业或工种的确 定与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降低的，本公司自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根据其危险程度变更后的应交保险费与已交保险费的差额退还相应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的，本公司自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根据其危险程度变更后的应交保险费与已交保险费的差额增收相应的**未满期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其已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属于不可接受范围内的，自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本合同对相应被保险人（含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及其参加本保险的配偶和子女）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相应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8.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8.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

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8.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9 释义

- 9.1 被保险人** 指本合同所附被保险人名册中所载人员。
- 9.2 团体**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 5 名以上（含 5 名）成员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
- 9.3 成员** 团体为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的，成员指该团体中身体健康、正常工作的在职员工；团体为社会团体的，成员指该团体的会员以及正式工作人员。
- 9.4 配偶** 指投保时与被保险人存在合法婚姻关系的丈夫或妻子。
- 9.5 子女**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出生满 30 天且已健康出院的，未满 23 周岁且未婚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合法收养的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
- 9.6 意外伤害**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因素导致的事故，并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的其身体的伤害、残疾或身故。
- 9.7 医院**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3）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非主要作为诊所，或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院。
在中国大陆境内需为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
- 9.8 医疗费用** 包含药品费、注射费、输液费、治疗费、诊疗费、手术费、麻醉费、护理费、检查费、化验费、材料费、输氧费、住院费（床位费）、躺椅费（门急诊补液用）、急诊观察费、抢救费、救护车费。
其中救护车费指为抢救生命由急救中心派出的救护车费用及医院转诊过程中的医院用车费。
- 9.9 免赔额** 指根据本合同约定，我们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您自行承担损失的额度。每个被保险人的免赔额由您于投保时和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9.10 给付比例** 指根据本合同约定，我们承担赔偿责任的比例。每个被保险人的给付比例由您于投保时和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9.11 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 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及其他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 9.12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13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

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9.1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9.15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9.16 医疗事故** 指医院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9.17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生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9.18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9.19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9.20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等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9.21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9.22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9.23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9.24 离职** 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行为，包括到期终止劳动合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事实劳动关系、或未经对方同意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但不包括依法退休、病退、内部退养行为。
- 9.25 未到期净保险费** 未到期净保险费 = 已交保险费 × (1-25%) × (1-保险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其中已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9.26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9.27 未到期保险费** 未到期保险费 = 已交保险费 × (1-保险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其中已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2.2.6 汇丰附加团体住院补贴医疗保险

汇丰附加团体住院补贴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6.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6.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7.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6. 合同解除 | 9.9 实际住院天数 |
| 1.1 合同构成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 9.10 免赔天数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7. 如实告知 | 9.11 同一次住院 |
| 1.3 合同终止 | 7.1 如实告知 | 9.12 重症监护病房 |
| 1.4 投保范围 | 7.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 9.13 毒品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4 酒后驾驶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8.1 年龄性别错误 | 9.1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2.2 保险期间与续保 | 8.2 合同内容变更 | 9.16 无有效行驶证 |
| 2.3 保险责任 | 8.3 联系方式变更 | 9.17 非处方药 |
| 2.4 责任免除 | 8.4 争议处理 | 9.1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9. 释义 | 9.19 潜水 |
| 3.1 保险事故通知 | 9.1 团体 | 9.20 攀岩 |
| 3.2 保险金申请 | 9.2 成员 | 9.21 探险 |
| 3.3 保险金给付 | 9.3 配偶 | 9.22 武术比赛 |
| 3.4 诉讼时效 | 9.4 子女 | 9.23 特技表演 |
| 4. 保险费的交纳 | 9.5 意外伤害 | 9.24 法定身份证明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9.6 等待期 | 9.25 离职 |
| 5. 被保险人变动 | 9.7 医院 | 9.26 未到期净保险费 |
| 5.1 被保险人变动 | 9.8 医生 | 9.27 周岁 |

汇丰附加团体住院补贴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附加团体住院补贴医疗保险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您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方可生效。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代码 **GHC**。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2)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3)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决定不予续保的；
(4)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投保范围** **团体**可以作为投保人，以其**成员**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经与我们约定，您也可以为参保成员的**配偶**与**子女**投保本保险。您与本公司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各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即住院补贴日额，由您于投保时和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不接受您变更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
- 2.2 保险期间与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您可以向我们申请续保。经我们审核同意且收取足额续保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后发生疾病，经**医院的医生**诊断必须在医院住院治疗的，我们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住院补贴保险金** 本保险责任为必选责任，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我们按被保险人的住院补贴日额乘以住院天数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住院天数等于**实际住院天数减免赔天数**。
同一次住院的“住院补贴保险金”最高给付天数以 90 天为限，每一保单年度累计最高给付天数以 180 天为限。如同一次住院跨保单年度，则该次住院的“住院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计入被保险人入住医院当年度的“住院补贴保险金”给付限额。
- 重症监护病房住院补贴保险金** 本保险责任为可选责任，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经医院的医生诊断，被保险人必须住进**重症监护病房**，我们除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外，另按被保险人的住院补贴日额乘以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天数给付“重症监护病房住院补贴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同一次住院的“重症监护病房住院补贴保险金”最高给付天数以 30 天为限，每一保单年度累计最高给付天数以 60 天为限。如同一次住院跨保单年度，则

该次住院的“重症监护病房住院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计入被保险人入住医院当年度的“重症监护病房住院补贴保险金”给付限额。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前已患的疾病（或症状）或其复发；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
- (5) 被保险人殴斗、酗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引产、分娩（含剖腹产）、整容手术、变性手术所致者；
- (8) 不孕症、人工受孕、避孕及绝育手术及其导致之并发症；
- (9) 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精神疾病；
- (10) 被保险人非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使用非处方药的不在此限；
- (11) 美容手术和外科整形手术，牙齿护理或治疗，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12) 屈光不正之矫正治疗，义眼或助听器、义肢或其他附属品之装配；
- (13) 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14)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7)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滑水、滑雪、滑冰，跳伞、攀岩、滑翔翼、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2 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完整的病历资料（包括门急诊就医记录册、检查报告、影像资料、出院小结等）；
- (4) 被保险人住院医疗费用单证（包括医疗费用正式发票、住院费用清单和处方等）；

- (5) 事故证明材料（包括交通事故认定书等其他相应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3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4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您应于投保时向我们足额交纳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若您申请续保且经我们审核同意续保的，则您应当按照约定交纳续保保险费。

⑤ 被保险人变动

5.1 被保险人变动

投保人因参保的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加保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我们审核同意、收取相应保险费并在批注或批单上载明后，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离职**或丧失会员资格的，投保人应在该成员离职或丧失会员资格之日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相应被保险人（含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及其参加本保险的配偶和子女）的保险责任自该成员离职或会员资格丧失之日起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相应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人数少于有资格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人数的 75% 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⑥ 合同解除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 (4) 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7 如实告知

- 7.1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投保及申请变更被保险人或变更本附加合同内容时，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7.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解除保险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解除保险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年龄性别错误**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被保险人名册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终止该被保险人（含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及其参加本保险的配偶和子女）的保险资格，并向您退还相应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资格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附加合同第 7.2 条的相关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8.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8.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8.4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9 释义

- 9.1 团体**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 5 名以上（含 5 名）成员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
- 9.2 成员** 团体为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的，成员指该团体中身体健康、正常工作的在职员工；团体为社会团体的，成员指该团体的会员以及正式工作人员。
- 9.3 配偶** 指投保时与被保险人存在合法婚姻关系的丈夫或妻子。
- 9.4 子女**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出生满 30 天且已健康出院的，未满 23 周岁且未婚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合法收养的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
- 9.5 意外伤害**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因素导致的事故，并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的其身体的伤害、残疾或身故。
- 9.6 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为等待期。若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增加被保险人的，则自该被保险人加入本保险之日起 30 天内为等待期。若您为被保险人连续投保本保险，且经我们审核同意续保的，则该被保险人续保无等待期；但若续保时基本保险金额增加的，增加部分对应的等待期自续保之日起重新计算。
- 9.7 医院**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诊所，或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院。
在中国大陆境内需为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
- 9.8 医生** 指正在医院内执业的具有医疗执业资格和诊断处方权的医疗服务人员，投保人、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上述三者的配偶、直系亲属除外。
- 9.9 实际住院天数**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天数，住院持续满二十四小时为一天。
- 9.10 免赔天数** 指根据本附加合同约定，我们不承担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责任的天数。每个被保险人的免赔天数由您于投保时和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9.11 同一次住院** 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其引发之并发症、同一意外伤害或其引发之并发症而住院两次（含）以上者，若其前次出院日与后次入院日间隔未超过九十日，视为同一次住院。
- 9.12 重症监护病房** 对危重病人的生命机能实施不间断密切监视的专用病房，这类病房的护理人员多于病人，并配有全套的病人复生设施。重症监护病房也包括其设施的全面性不低于上述设施的冠心病监护病房。
- 9.1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1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9.1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9.16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9.17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生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9.1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9.19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9.20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9.21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等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9.22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9.23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9.24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9.25	离职	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行为，包括到期终止劳动合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事实劳动关系、或未经对方同意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但不包括依法退休、病退、内部退养行为。
9.26	未到期净保险费	未到期净保险费 = 已交保险费 × (1-25%) × (1-保险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其中已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9.27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